

目录

约翰福音读经记录.....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34
第三章.....	44
第四章.....	50
第五章.....	56
第六章.....	62
第七章.....	71
第八章.....	78
第九章.....	87
第十章.....	92
第十一章.....	101
第十二章.....	111
第十三章.....	123
第十四章.....	133
第十五章.....	142
第十六章.....	149
第十七章.....	156
第十八章.....	162
第十九章.....	166
第二十章.....	173
第二十一章.....	182

约翰福音读经记录

约翰福音的作者：

约翰福音没有介绍谁是作者，但约翰福音廿一章24节说明记载这事的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约二十一20），也就是吃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的那门徒（约十三23），当时，只有十二使徒和主耶稣一同吃饭，而主耶稣的门徒中只有一个是约翰，因此约翰福音是使徒约翰所写。

一、作者的家庭：

作者应是西庇太的儿子，他和雅各是弟兄（太四21），西庇太是以打鱼为生，并且有雇工，（可一19-20），因此他们的生活、经济比较好，同时他们和大祭司有交往（约十八15）。

作者的母亲很可能是主耶稣母亲的姊妹撒罗米。（比较太二十七56和可十五40，约十九25）。

作者可能在耶路撒冷有家，他才能接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去家里（约十九27）。

二、作者跟随主耶稣的经历：

作者早期可能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当施洗约翰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约一36），其中有一位是安得烈，另一位没有提名，很可能是作者，因为作者不愿提自己的名（约一40）。

以后在加利利湖边，主耶稣正式呼召他和他哥哥雅各（太四21）。主耶稣在医治管会堂睚鲁的女儿时（路八51）。以及在变化山上（太十七1）。和客西马尼园祷告（太二十六37），都有三个门徒同在，其中有一位就是作者。作者和他哥哥有雷子的称号，（可三17），表明他们性情暴躁，因此他们不能忍耐有人奉主的名赶鬼而愤恨（路九49），又要求主吩咐火从天上降来，烧灭撒玛利亚人（路九54），自从他跟从主后，性情逐渐改变成为一个专讲生命和爱的

人，约翰两字希腊文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有恩慈的”。

主耶稣钉十字架时，他是站在十架下。

主复活的早晨，他和彼得跑到坟墓去，他跑得比彼得快，而且他看见空坟就信了（约二十3、8）。

主复活以后，他在耶路撒冷和众使徒同心合意祷告，为主做见证。

当耶路撒冷被罗马提多太子毁灭以前，保罗已殉道，他就到亚细亚一带教会中事奉主，直到被放逐到拔摩海岛，写了启示录。从拔摩海岛回来，他又在以弗所教会事奉，而且写了约翰福音，据约翰的门徒说，约翰年迈时、还是为主殉道的。他享年约100岁。

作者写本书时约在主后85-90年间，当时前三本福音书已流传，而在约翰的晚年，教会中异端影响甚大，甚至有人不承认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约壹二18至四2），因此约翰就写了约翰福音，和三封书信。

马太福音约在主后60-70年之间成书。马可福音成书最早，约在主后63年成书。路加福音稍晚于马可福音，约在主后63-68年间成书。

第一章

1-3节：

一、太初有道。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5-18）。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

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一1-2）。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

“神就是光”（约壹一5）。

“我就是世界的光”（约八12）。

“太初”两字，原文是“最初”，但本节说到基督的最初，就是时间没有开始以前，没有时间限制的永远，是无始的。“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来七3）。

“道”，原文是Logos，意思是说的“话”。一个人说话是表达他的意见，如果一个人没有虚谎的存心，他的“话”就代表了他自己。太初有话，意思是远在时间开始之前，就有“话”存在。

“话就是神”（一节），“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人不能见神，但是人能遇见神的话，因为神的话就是表明神自己，主耶稣就是神的话，因祂将神表明出来，因此祂是神的话，祂就是神。“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15）。创世纪一章26-27节表明主耶稣有形象。“这话太初与神同在”。主耶稣在没有时间起首之先，就先与神同在，“我与父原为一”（约十30）。“万物是藉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说明主耶稣是造物的主。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主耶稣对被造来说，祂是首生的，不是首造的，“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祂，明显那叫万物服祂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27-29）。万物就是被造，万物都要服在耶稣脚下，因为祂是造物的主，祂不是被造，因此歌罗西书第一章十五节说主耶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当万物（被造）服了主耶稣，主也要服神（父神），叫神在所有被造之上为万物之主。因此这里有一层关系，就是主耶稣与所有被造之物之关系。

二、主耶稣与被造

第一：万有是靠（在祂里面）祂造的，一概都是藉着（经过祂）造的，又是为（造入祂里面）祂造的（西一16），因此万有的创造是完善的，因从主而来。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那時，我在他那里為工師”（箴八22、30），主耶穌是神的智慧（林前一24），因此神創造萬物之時，祂是工師。

第二：神是叫萬物服在主耶穌的腳下（啟三14），萬有被造之後，應該順服主耶穌，但由於天使長的背叛，使萬物不能服在主耶穌腳下（賽十四12-14，結二十八11-20）。

第三：萬物是屬於主耶穌的，因此約翰福音一章11節，“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說明萬物是屬於主耶穌，創世記一章所造的人也是屬於祂，亞當是屬於主耶穌，亞當管理的地也是屬主耶穌，因此約翰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神創造萬物時，神看一切被造都是好的，而且萬物都是順服神的，後來為什麼不順服神？先是因為撒但的背叛，後來它對亞當、夏娃的引誘而犯罪，使人不接待主耶穌。（可十六15的萬民，原文是一切被造）。

第四：主耶穌的救贖是為著所有被造之物（可十六15，羅八20-22，西一20-23），當一個基督徒完全順服神，他就能明白“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嘆息，勞苦”，“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能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第五：千年國度，基督要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一15，十九16），主耶穌要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主之主（林前十五28），完成了神創造的旨意（弗一22，腓二

10)。

从上面经文我们得出以下的观念：

一、主耶稣是造物的主，祂不是被造。

万有是属于祂所有，所以祂是万有（被造）之首，“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22）。

“首”字原文是“头”，这节经文说主耶稣是万有（被造）的头，祂统领万有，但祂不是被造。

二、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祂有血肉之体，但不能因为祂有血肉之体，就认为祂是被造，因为祂的血肉之体是从圣灵来的，不是从马利亚来的（路一35的圣者原文是指马利亚怀的胎是从圣灵来的），马太福音一章18节“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十6），说明主耶稣的血肉之体是从神来的。亚当后裔的肉体是从人的父母来的。虽然都是血肉之体，但源头不同，肉体也各异（林前十五38）。人的肉体是从亚当来的，是属土的、是有罪的，有罪性，有罪行。主耶稣的肉体是属天的、是没有罪的，不但没有罪行，也没有罪性。“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46）“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

“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合宜的。”（来七26）。

主耶稣的肉身不会朽坏、可以复活，我们的肉身不能。必归于土。

主耶稣的肉身可以变化（太十七2）。我们的肉身不能。

因此不能下结论说，凡有肉身的都是被造，所以主耶稣也是被造。

如果按歌罗西书一章15节，“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原文这句话只有两个字，一个是“一切”，第二个是“被造”，从希腊文文法上讲，这两个字都是用的所有格，但不能翻译成“爱子属于一切被造”，因为爱子是首生的，不是首造的，如果一定要把主耶稣和被造连在一起，根据以弗所书一22原文，使祂为教会作“被造的头”，表示祂统领一切被造、但祂不是被造、不属于被造。因为被造是藉祂而有，祂是造物主。

4节：生命、光、死。

一、生命：

“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希腊原文有三个不同的字，中文都把他们译为生命。

第一个字是神的生命，Strong's编号为2222，如信子的人有永生的生（约三16）。

第二个字是魂的生命，Strong's编号为5590，如马太福音十六25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原文是魂，不是生命）的，必丧掉生命，这个字不应译为生命，应译为“魂”。

第三个字是身体的生命，Strong's编号为979，如路加福音八14被今生（“生”原文是身体的生命）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又如马可福音十二44穷寡妇把一切养生（“生”原文是身体的生命）的都投上了。

“生命在祂里面”，这是指神的生命在主耶稣里。

神在造亚当时要亚当吃生命树的果子，表徵神藉生命树把神的生命给亚当，但是亚当的自由意志却选择分别善恶知识树的果子，他没有听神的话，也没有信神的话，既然不顺服神，因此“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18），亚当和神的生命隔绝了。（弗四18）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死，主要是失去了神的生命，因为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亚当没有接受神的永生，他肉体的生命也要死，神在创造亚当时从未说，亚当的肉体要死，只是他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后，不但他与神的生命隔绝了，而且他的肉体的年龄也有限，也是要死的，亚当共活了930岁就死了。

神的旨意不能变更，亚当所没有得到的神的生命，神就藉着主耶稣把这生命赐给一切相信祂的人。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十28），

永不灭亡可译为永不丧失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约三16）。

因此主耶稣说：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26），

所以主耶稣能赐人永生。神的生命是永远的，所以也称永生。

约翰一书五章12节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因为“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西三4），奇妙！不但生命在基督里，而祂自己就是生命。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6）。

“我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不但主自己是生命，主的话出来就是生命。“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25）。

在希腊文，“生命”这个字的动词是“活”（2198），生命水也称活水（使人活的水，约四10，启二十二1）

神的生命是使人活的生命，生命的特徵就是“活”，没有生命是“死”。

神的生命是永生，这生命永远不会死。“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24）。

二、死：

一个没有神生命的人，从神来看就是死人，“任凭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九59-60）。当人得到神的生命，就是出死入生了。

死是怎样有的呢？是因为罪才有死。“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12）。“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

一个没有神生命的人，他的肉身虽然在罪中活着，神却看他是死的。一个有神生命的人，即使他的肉身死了，神看他也是活的，死了称为睡了（林前十五16）。

一个有了神生命的人，他虽然在神看是活的，如果他继续犯罪，仍可落在死中，这不是说她又失去了神的生命，而是他不住在神的生命中，而附在罪之下（罗六16，十一18-24）。

我们怎能知道这些真理呢？

因为中文圣经中翻译成“死”的字，在希腊文有九个字，用得多的有三个字。

Strong's 号	对等英文	英文意思	新约所用次数	词类	原文意思
1. 2288	Thanatos	Death	119次	名词	die 死
2. 3498	Nekros	Dead	132次	形容词	corpse 尸体
3. 0599	Apo-thnesko	from-die	111次	动词	off 离开, die 死

以上三个希腊字，新约圣经中主要的用法及意义如下：

1. (2288)：主要用于人和神的关系：人和神失去交通。和人没有神的生命。因此2288“死”。是2222“生命”的反面，约翰福音五：24“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2288）人生（2222）了”，说明神的生命与死（2288）是相反的。

“那本来叫人活（2222，引到神的生命）的诫命，反倒叫我死”（2288）（罗七10），这段经文是说到属肉体基督徒的经历（罗七5）。因为第四节：说这个人已归于从死里复活的，他就是基督徒，罗马书第七章这个属肉体的基督徒，不能顺服律法。就会活在死中。（以致结成死亡2288的果子，罗七5），因此2288的死主要指属灵的死。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说的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不可贪心”是十条诫中第十条，这是神对道德的要求，新约恩典时代神对道德的要求不只不变，对基督徒来说还要提高，（太五17的成全，原文是充实），说明主耶稣来不废律法，反而使它更充实。

神给以色列人律法，乃是以色列人愿意遵行（出十九8），神所赐的律法乃是叫人活的律法（罗十5），叫人活，表徵活在生命中，活字是生命的动词。

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又有圣灵内住，只要他顺服圣灵，他就能活在生命（2222）中，反之他会活在死亡2288中。但不是指肉身的死而是属灵的死（罗六15-16）。

因此，生命2222和死亡2288这两个希腊字，表徵人与神的关系（生命与死亡）。基督徒因信就有了神的生命，他就出入人生了。但如果他仍活在肉体中，他就会生活在死2288中，而不是生活在生命平安（2222）中。着重属灵的生与死。

2. (3498)，主要用于身体（肉身）的死。

(1)常用于从死里复活，表明身体已死（罗一4，六9）。

(2)也用于由于犯罪身体属灵的死。因此，3498常与罪联在一起(罗六11，八10)，而不是与生命2222联在一起用，着重因罪而导致身体的死与属灵的死。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西二13)，表明罪与身体的死。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1)，指死与罪的关系。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弗二5)，也是指死与罪的关系。

“何况基督藉永远的灵，将自己无暇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3498)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来九14)，表明我们得救后，身体不再犯罪(死的行为)，就可以用身体来事奉神。

罗马书八章10节，“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3498)，心灵却因义而活(2222)”。身体对罪死了，表明身体对犯罪的事用死来处理，也就是身体不再犯罪，罗马书六章11节“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3498)的，向神在基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2198，是2222的动词)的”，就是这个意义。

因此，3498这个死字，是表徵身体的死，或身体对罪属灵的死。

罗马书八章11节，“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里的又活过来，也表明用身体来事奉神。决不是指身体的疾病医好了。

3.(0599)，这个字是由两个希腊字合成：一个是0575，意义是off，脱离，或离去。一个是2349，die，意义是有罪的身体必死，二字合在一起意义是“死了”或“死去”。或“死定”，这个0599在圣经的用法上，表示已经死了。一方面也是指身体的死。

“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约八52)，指身体已死了。

“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24)，表明主耶稣的身体要死，如一粒麦子要死。

另一面是指属灵的死，表明在犯罪的事上已经死了，不再犯罪了。(罗六2)“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表明已经死定了)的

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表明基督徒已经与主同死，因而在犯罪的事上也死了，就不再犯罪了。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7）。

“使你们必死的（2349）身体又活（2227）过来”（罗八11）。

必死的身体，指犯罪的身体，又活过来，指身体不犯罪，可以用身体事奉神。

又活过来（2227）是两个希腊字合成，一个是2198（生命2222的动词），另一个是make，4160，“作”的意义（do，make）。

根据以上经文及原文意义：

2288死的意义，是针对失去神的生命2222，或不活在生命中2222的死。

3498死的意义是针对犯罪的人当死（罗一32），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

0599死的意义是基督徒对罪已经死了（罗六7）。

掌死权的就是魔鬼，主耶稣藉着死（2288），败坏（毁灭）掌死权的魔鬼。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经过）死（2288），败坏那掌死（2288）权的，就是魔鬼”（来二14）。

当主耶稣经过死时，把所有的被造都带进同死中。

“死（2288），既是因一人而来（亚当），”死人复活也是因（经过）一人而来（基督）。在亚当里众人（原文是万物，或指被造）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原文是万物或万有）也都要复活。（原文是make life，要活）。（林前十五21-22）

对基督徒来说：

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我们与基督同钉了十字架，都死了。

“我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

“……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世界，我，肉体，邪情私

欲都和主耶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

然后，我们又与基督一同复活（在神的生命中活），就永远不再死，这就是主耶稣把死废去（毁灭）了。“……他已经把死（2288）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2222）彰显出来”（提后—10）。

亚当犯罪，死就临到所有的被造，因为所有的被造是交给亚当管里的，是属于亚当的（创—26-29）。

主耶稣是除去亚当因犯罪所带来的死，因神将所有属于亚当的都交给主耶稣，也都属于主耶稣，因此主耶稣死的时候，原来在亚当里的，因罪而死的万物，也同主耶稣死了，这就是主耶稣藉着死废去了死。

“在亚当里，众人（被造）都死了2288，照样，在基督里，众人（被造）都要复活（活）”（林前十五22）。

“……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万物）死（599），众人（万有）就都死（599）了”（林后五14）。

主耶稣是替众人（万物，万有）死，众人并没有都钉十字架，但众人是包括在他的死里。

亚当犯罪失败，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17），亚当犯罪后，地受咒诅“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创三17-18），因此，死就临到万有（被造）。这是撒但盼望的，因为撒但的结局就是硫磺火湖的死（启二十10），它知道它的结局，所以它要使许多人进入它死的结局，因此它被称为掌死权的魔鬼，但神要救人脱离死，就差遣主耶稣来替万有死，如果主耶稣不来替众人死，众人就会落在魔鬼掌权的死中（硫磺火湖），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担负了万有的死，祂一个人死了，使万有不落在神审判的死中，祂被挂在木头上，接受神的咒诅（加三13），使从亚当来的死，担负在祂身上，使众人可以不死，因为祂的死就包括了万有的死，祂从死里复活就将永远的生命彰显出来，使众人能得到永远不死的生命。

基督徒要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作新造的人（林后五15、17）。

“并且祂替众人死（599），是叫那些活着（2198）的人，不再为自己活（2198），乃为替他们死（599）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15）。

“我们若活着（2198），是为主而活（2198）”（罗十四8）。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17）。

2198，活是2222生命的动词，表徵活在神的生命中。2222也译为活（罗八10，林后二16）。

基督徒不能活在罪中

“我们在罪上死了（599）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2198）”（罗六2、7）

基督徒不能活在肉体中。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2198）”（罗八12）。

“你们若顺服肉体活着必要死（599），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2198）”（罗八13）。

基督徒不能活世俗（原文是世界）中。

“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599），脱离了世上的小学（原文有元素，条文之意），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世界）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西二20-21）。

基督徒不能为自己活。

“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林后五15）”。

神的生命，有神专一的性情。

“神的永能和神性（2305）是明明可知的”（罗一20）。

2305是专指神的性情，是名词，（divinity）新约只用一次。

“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5449）有分”（彼后一4）。

5449是指本性说，不是指神的神性，英文译为nature，名词，新约用十四次，此字如前面加上神字就指神的本性。

1.神是良善的。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十18）。良善原文是“善，好”。

2.神是圣洁的。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彼前一16)。

3.神是信实公义的。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4103），是公义的（1342），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一9）。

4103可译为可信的（Faithful）（提前一15，三1，四9，提后二13），形容词，新约共用66次。

1342可译为正直的，合理的，名词，新约用392次，righteous，Just。

4.神是爱

“……因为神就是爱（26）”（约壹四8，四16）

5.神是光

“神就是光（5457）”（约壹一5）

此外圣灵在基督徒身上所结的果子，也是属神的性情。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爱（26），喜乐（5479），和平（1515，原文是平安），忍耐（3115），恩慈（5544），良善（19），信实（4102），温柔（4236），节制（1466）”（加五22）

6.神的生命是永远的，因此称为永生。

“……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壹五20），主耶稣是真神，也是永生。

7.神的生命是不能坏的。

“……将不能坏（0861）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一10），因为主耶稣把死（2288）废去（2673），我们才能认识神的永不能坏的生命，我们人的生命是要死的，要毁坏的。

8.神的生命是有大能的。

“……乃是照无穷之生命（2222）的大能”（来七16），无穷原文是不能毁坏。

“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3）。

三、光与创造

创世纪第一章3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这是创造的第一天，神给“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的地及水，首先是光。表徵造物主给“被造”的是藉光而来的生命，“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在新约，当主耶稣道成肉身，在新造的开始，神也是藉着道成肉身的基督给“被造”光。

“我是世界的光”（约八12）。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一9）。

创世纪第一章14节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复数），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

创世纪第一章3节的光和14节的光体，原文是不同的两个希伯来字。

光owr：strong's编号216是肉眼不能见的光。光体Mao'wr，strong's编号3974，原文有物质element之意，译为light-bearers。

两个光字，表明光的两种形式，

一种形式是人眼不能见的光。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弗五13）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

光还有一种形式，就是人眼睛能见的光。

“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原文是光）暗。”（创一16）

“光体”是表徵神的光通过道成肉身的基督被人的眼看见，被人的手摸（约壹一1）。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在此”（约三19）。

从上圣经节，我们知道在恩典时代，在新造的开始，神首先给人的也是光，但这新造的光是神自己来成为光体（light beaser），不但照亮在人里面的黑暗，也是人眼睛能看见的光，这看见的光能显明人的罪恶的行为。

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将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提前六16），

世人又不能看见的神，将祂向人显明出来。这“显明”使世人藉主耶稣能看见神。人能看见神的第一步是看见了道成肉身的光。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16）

“人看见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

生命与光：

“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一4）

“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再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12）

生命在人里面工作的原则首先是光照。

当初使徒们跟随主，首先是看见了光，蒙了光照。（约一14）

保罗的改变是在大马色的路上看见天上来的光（徒九3）

今天我们和神的交通是在光里，基督徒之间的交通也是在光里（约壹一6-7）

因为在光里的交通，才能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才能照出暗中的隐情。（林前四5）

蒙了光照的人，才能明白什么是从生命出来的爱，什么是“神就是爱”，这些都需要在光中才能明白。

“那光是真（原文是真理）光”（约一9）。

在光中才能明白真理，因为从神来的光是真理的光，今天在神儿女之间讲爱，爱如果不是在光中，那爱很可能是从肉体来的，从魂的感情来的。

因此在基督途中间，首先是要有光，教会的事奉要有光在先。

“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从死里复活，要首先（第一）把光明（原文是光）的道（原文无道两字），传给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十六23）

这是神作事的原则，神所要给受造的首先是光。因此我们要仰望生命的光。

基督是公义的太阳。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四2）。

“因为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路

—78)

因为神的怜悯和爱，基督才来成为太阳。作我们的光。

创世纪一章16节的，两个大光和众星。

太阳是表徵基督成为光体。月亮是表徵教会，月亮是反射太阳的光，自己不能发光。教会是黑夜里的光，主耶稣被卖就是黑夜到了。（约十三30）

从主耶稣离开门徒至今两千年，教会都是在黑夜里发光（约十五18-19，世界恨教会，逼迫教会）。

“看哪！我又做了一梦，梦见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向我下拜”（创三七9）

太阳比喻雅各，月亮比喻母亲，雅各是丈夫，母亲是妻子，丈夫表徵基督，妻子表徵教会。（弗五31-32）

月亮是反射太阳的光，月亮自己不能发光，表徵教会自己不能发光，自己的光是来自基督。

星是表徵基督徒个人（启一20，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星自己不能发光，是反射太阳的光，表徵基督徒个人没有光，基督徒的光是来自基督。“你们是世上的光”（太五14）。“你们的光要照在人前”（太五16）神在创造人的时候，没有使人自己可以发光，只有神是光，人没有光。

神在创造人的时候，使人自己有爱，神是爱，神使人也有爱。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因此人的魂中有爱。“我心（原文是魂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二十六38）。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原文是魂）里所喜悦的”（太十二18）

中文翻译为爱的字，希腊文是两个不同的字，一个是神的爱，agape，一个是朋友的爱，phileo（亲密之意），（约二十一15-17）。

神的爱strong's的编号是26人的友爱strong's的编号是5368

不论是用人的友爱去爱人或是用神的爱去爱人，只要爱的源头是出于神的，就是对的，就不是肉体的爱，区分属神的爱和属肉体的爱，必须在光中才能明白。凡从人出来的爱，都是属肉体的爱，包括各种宗教讲的爱，哲学的爱，伦理的爱。

“爱（神的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约壹二10），从神来的爱一定是在光明中。

神的生命在人身上，首先是光照，一个人认识自己是罪人，需要的是光，一个人在光中才能认清自己的本像，基督徒在光中才有看见。才有启示。才能不相信自己。

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没有神生命的人是在黑暗里，因为神的生命就是光。

“凡事受了责备，救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弗五13）

基督徒的思想、感情、意志都要带到神的光中去显明，没有经过光的思想、感情、意志是在黑暗里的。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太五14）。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

基督徒自己没有光，在他里面神的生命就是光。但这生命的光首先是照明（显明）自己，一个常常活在生命之光中的基督徒，他的每一个思想、每一个感情，每一个意志都是先经过光的显明。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18）

每个基督徒时刻都在生命光中被主的荣光照亮，才能有主的荣光反射在他身上，于是这个基督徒的身上就有从主来的荣光反射来的光。这个光就可以照在人前，因为他的一切思想、感情、意志，所有的行为都在光中被显明（审判）过，所有出于自己的都被除去，只剩下从神来的。只有从神来的才能成为世上的光。

从基督徒身上显出来的光也有两种形式，一种世人可以看见的，“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太五16），基督徒的好行为是从受光显明后的思想、感情、意志来的，所以就不同于一般人的行为。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弗五9）“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

另一种从基督徒身上显出来的光还可以照到人的深处、心里，这

不是眼睛能看见的光。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林前十四25）

“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四12）

光杀死：由于基督徒在神的光中除去了所有出于“己的”、“肉体的”、“世界的”东西，表微死在基督徒身上做了工，他就可以把光带进人的“心里”，并且使别人得到生命。只有藉着光把自己杀死的，才能把生命带给别人。什么是舍己？什么是背起十字架跟随主？都必须在光中才得见光（诗三六9）

表明必须在光中才能被显明什么是“等候神”，什么是“圣灵充满”，一切属灵的事物，属灵的事奉，都必须在光中才能看清楚。因此这生命就是人的光，人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这光是真理的光，生命之光，这光是在基督徒里面，首先照亮基督徒自己。然后这基督徒才有光明所结的果子，他才成为世上的光去照亮别人。

5节：光与黑暗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光的对立面就是黑暗，光照在黑暗里，原文是照入黑暗里面。光的功能就是去显明黑暗，光是直接挑战黑暗，哪里有光，哪里就没有黑暗。“神就是光，在祂毫黑暗”。当神在创造时，神首先是用光照进黑暗，黑暗是一种权势。

“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入祂爱子的国里”（西一13）

“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路二十二53）。

谁管辖黑暗呢？是撒但。“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原文是黑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原文是邪恶）争战”（弗六12）。

创世纪第一章3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

神要被造分清“光和黑暗”，没有光之先，一切都在黑暗中，一有了光，人就能分辨什么是光，什么是黑暗，就应该把光和黑暗分开。

创世纪一章2节，“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空虚，原文意

虚空，或虚无。浑沌，原文意没有形状。

渊面，原文意，很深的水的表面黑暗，是经过神公义的审判，落在黑暗中。

从以赛亚书三十四章11节，“……耶和华必将空虚的准绳，浑沌的线铊，拉在其上”准绳和线铊都是为了审判，“我必以公平为准绳，以公义为线铊”（赛二十八17）。

地经过了神的审判就成为黑暗，渊面表徵神用水来审判，经过神审判后的地，就失去原形，成为虚空。

因此，黑暗表徵神审判的结果，因此在以赛亚书四十五章七节，“我造光，又造暗（黑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

“我造光”的造字，原文是从“已存在造出来”。“造暗”的造字是从无到有的造。

神就是光，因此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光是早已存在的。但黑暗是原来没有的，是神对“罪”审判后才有黑暗，所以说“神造暗”离开了神的光，就是黑暗。罪不只带来黑暗，也带来死。

以赛亚书十四章12-15节，是指着撒但说的，它原是神造的天使长，因为它犯罪，不服，不法，结果就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这坑中极深之处，是在黑暗中（犹6）。这坑是神审判犯罪天使的地方。“是流荡的星，有墨黑（原文是黑暗）的幽暗（原文是密云，可译为阴暗）为他们永远存留。”

以西结书二十八章11-19节是叙述撒但的历史和神对它的审判，它原是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它是在宝石的光中往来，它也有荣光，（结二十八：17），后来它犯罪了，神就将它从神的山驱逐，因此它就离开了光下到黑暗中。“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原文是开始，表徵罪是从魔鬼开始）就犯罪”（约壹三8）。

撒但又不同于其他犯罪的天使，因为它曾受膏（结二十八14），神曾将前一个时代受造之物交给它管辖（路四6），它还可以到神面前控告神的子民（伯一9，启十二10），因为它的时候还没有到，启示录二十章10节是它最终的结局。

所以现在撒但是黑暗的掌权者，使黑暗成为一种权势。（西一13）

约翰一书五章19节：“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表徵除基督徒外，没有神生命的人都在撒但手下，也就是都在黑暗的权下（西一13）。

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祂就是光。光来到世上，就是要用大光照亮在黑暗下的人。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16），光照的结果，不止使人看见他是在黑暗里，也使他看见他是在死里。

但是“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一5），黑暗与光明是永不相通的（林后六14）。

光能照亮，光能分别“光与黑暗”，神不是除去黑暗，乃是将光与黑暗分开。

基督来到世上，是要把一切在世上的人，藉着真理的光。使他们心中眼睛能以看见，分别光与黑暗，而从黑暗的权下出来。得着生命的光，光不止照亮了黑暗，光也给人生命，因为光是生命之光，使掌死权的魔鬼（来二14）手下的人，脱离死亡的权势，得到永生。

光除去黑暗，光给人生命，光给人真理。

但亚当的后裔，在罪的权势下，在黑暗的权势下，在死的权势下，不爱光倒爱黑暗（约三19），所以“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三19）。

世人因为有罪，就怕光，因为光是公义的，光显出人的不义，人的良心就受责备（弗五13）。人要逃避良心的责备就不爱光，也不接受光。他愿意落在黑暗中，拒绝光的审判。另一方面黑暗势力的掌权者撒但要给这人一些良心安慰（实则是贿赂良心）的理由，使人拒绝光。

另一方面撒但藉着世界的享受，肉体情欲的享受，体贴自己的享受，把人留在黑暗里，而拒绝光。

“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我们不是属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儆醒谨守，因为睡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帖前五5）。

保罗在这里说了两件事，一是黑夜，strong's编号是3571，原文是夜，第二是幽暗，strong's编号是4655，原文是黑暗，白昼strong's编号是2250，意思是白天。

创世纪第一章3-5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

神称光为昼，意思是有光，就是白天。因此保罗说基督徒是光明之子，就是白昼之子。

神称暗为夜，意义是没有光，就是夜，因此保罗说基督徒不属黑暗，就是不属夜晚。

保罗又说人是在夜间睡（不醒），人是在夜间醉（沉醉于黑暗中）

夜间是人犯罪的时候，大多数的罪都是在夜间进行（黑暗中进行）。也有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犯罪的，虽然在白天，但犯罪的人却是活在黑暗中。因此眼睛能看见的夜间，在神看就是黑暗。即使是人眼所看见的白昼，是眼能看见的日光下，但人仍能拒绝光，仍选择活在黑暗里（里面的黑暗）。因为人里面有光就是白昼，里面没有光就是夜。

撒但可以用黑暗权势下的世界，肉体，己，罪来试探人，但人有自由意志，他可以选择光，如果他不拣选光，那就是他自己的责任，因此圣经上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三19）。

“不爱光倒爱黑暗”这是个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神定罪”是人自由意志拣选的后果。

6-8 节：施洗约翰是为光作见证。

因为人不认识生命的光，人不愿拣选光而住在黑暗里，因此神要差遣人来为光作见证。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约翰福音开始是讲太初有道，道就是神，道就是生命，道就是光，约翰来是专为“光”作见证，表明在黑暗掌权的世代，首要的是光。人需要的首先是光，而不是爱。有了光就必然有从光来的爱。

施洗約翰的出生，在母腹里就被聖靈充滿了（路一15），表徵施洗約翰在母腹里，聖靈就開始了掌權的工作，把他分別出來。專為光作見證，他就在聖靈管治之下。

約翰原文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典”，表徵他是恩典時代的先鋒（太三3，可一3，路三2），為光預備道路。使恩典臨到黑暗中的人。使黑暗中的人因約翰的見證而信主耶穌。

施洗約翰是從神那里差來的：

“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賽四十三）。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一23），這是施洗約翰見證他就是先知以賽亞書所預言的人。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里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6）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里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于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3-17），天使見證約翰就是瑪拉基書四章所說的以利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原文是靈）。說明不是以利亞親自來，而是約翰有以利亞的靈，責備那個時代。“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却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太十七10-13）。

以上兩處經文證明主耶穌為約翰作見證，說約翰就是要來的以利亞。

施洗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原文是浸），但有一位站在你們

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它解鞋带也不配，这是约但河外，伯大尼，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原文是起初的、首先的），我先前不认识他，如今我来用水施洗（浸），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身上，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一27-34）。

约翰，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主耶稣身上这件事，都为神的儿子作见证。

在我以后来的：主耶稣比施洗约翰年龄小半岁（路一28-38），约翰施浸的工作在前，主耶稣工作在后，约翰是主耶稣的开路先锋。

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一施洗约翰的复兴工作。

“那时，有施洗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施洗”（太三5-6）

说明施洗约翰在犹太人中的复兴工作。连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太三7）也来受浸，税吏也来受浸（路三12），兵丁也来受浸（路三14）。

约翰的复兴工作也达到统治者（太三19，可六14）。

约翰将自己的门徒介绍给主耶稣（约一35-37），成为主耶稣的门徒。

约翰说“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三30），表明约翰的工作是为了见证主耶稣，而不是为自己。

施洗约翰的软弱。

“约翰在监里听见基督所作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问他说，那将要来的是你么？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

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2-6）。

约翰没有下监以前，事奉神的工作非常热心，现在下监非常孤单，而产生疑惑，约翰没有下监以前为主作的见证是那么肯定，现在出现怀疑。他需要基督加添他的信心。因此主回答他许多神迹是约翰根本不能作的（约十41）。约翰只能叫人悔改，所以约翰的浸是悔改的浸（徒十九4）。

约翰不能给人生命，不能使人复活，因此“祂必兴旺，我必衰微”是对的，同时他也不能因基督而跌倒，这样就有福了。约翰只是一个人，但基督是神。

施洗约翰只是为光作见证，因此他是为光开路的人，他把光介绍给黑暗里的人。

9 节：“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真光（原文是真理的光），“照亮”意“光照”，“一切”表徵“所有”，“生在”原来是“来到”，“世上”原文是“系统”，表徵属于撒但掌权的世界系统。撒但是世界的王（约十四30）。

本节经文是说所有生活在撒但掌权系统中的人，真里的光是能光照他们的。

10-11 节：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

道成肉身来到这个祂自己造的世界（当神造这个世界时，撒但还不是世界的王，当撒但引诱亚当犯最后，撒但就成了世界的王，而且世界成为撒但掌权的系统）。世界却不认识祂，世界已随落在撒但掌权之下，在黑暗中，不再认识造物的主。

“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祂来到自己创造的世界，受祂创造的不接待祂，神所创造的地方应该是属神自己的地方。

12 节：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接待主者，就是信祂名的人，主耶稣的名是“神的救恩，神的独生子。”，儿女原文是孩子。

本节是说，相信主耶稣是神的救恩的人，神就给他们作神孩子的

权柄。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身子的名”（约三18）。

13节：

“这些人不是从血气（原文是血）生的，不是从情（原文是肉体）欲（原文是意志）生的，也不是从人意（意志）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圣经中，说到人的组成时，有两方面启示，一方面是说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的不同。另一方面不详细分析人的组成时，就只说人是血（139）与肉体（4561），（原文是血与肉体），血strong's编号是129，肉的编号是4561。

“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太十六17）。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原文没有之体两字）”（来二14）。

这两处圣经是用血和肉两部分代表人。这里的“肉”原文是Flesh, Strong's编号是4561。

圣经再详细分析人的组成是用灵与魂与身子。

“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23）。这节圣经用的身子这字在原文是“身体”Body, strong's编号是4983。

肉体（4561）和身体（4983）在用法上是完全不同的，说身体是指与罪无关系的。

说肉体是指与罪有联系的身体。

“你们的身子（4983）就是圣灵的殿”（林前六19）。

“教会是祂的身体（4983）”（弗一23）

以上的经文是说身体，与罪无联系。当身体与罪有联系时就称为肉体。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4561）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25）。

“我是属乎肉体（4599，是4561的形容词）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14）。

因此本章13节所说，不是从血生的，是表徵不是从人的有血的身体而来。

不是从情欲生的，表徵不是从有罪的肉体而来。也不是从人意而

生的，表徵不是从人的自由意志而来，乃是从神生的。

人能相信神的儿子，成为神的孩子，有神的生命，就是从神生的。亚当的子孙，活在黑暗中，活在罪的权势下，拒绝成为神的孩子。因为是活在肉体的情欲中。

14-18 节：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身子的荣光，约翰为祂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住在我们中间”，原文是在我们中间支搭帐棚。帐棚是临时的，不是永久的。道成肉身，肉身原文是肉体，主耶稣的肉身是“罪身的形状”。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

“罪身的形状”，原文是有罪的肉体的形状。主耶稣是无罪的。祂是成了有罪的肉身，是一个形状。就像民数记二十一章8节的铜蛇，只有蛇的形状。因此主耶稣的肉身是帐棚。就像以色列人在旷野，神以帐棚的形式与以色列人同在。帐棚里面有金灯台，表明神是光。有陈设饼，表明神是生命的粮，有金香炉，表徵主耶稣为我们在神前的代祷（罗八24）。至圣所里面有约柜和施恩座，约柜里有十条诫，表徵神的话就是真理，约柜原文是见证的柜，表徵为真理作见证（约十七17）。施恩座是表徵神有恩典。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充满（原文是形容词），表徵在主耶稣的身上是满有恩典和真理。

“恩典”是神白白赐给人的，“既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6），神是有恩典的。神在旧约给人恩典，在新约也给人恩典。赐恩典给信祂的人。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三十四6）。神对以色列人也是有恩典，但以色列人不信，就失去了恩典。

“恩典”不是靠人的行为作出来的，恩典是神为人作好了的，只要人去相信，接受。

赦恩就是神藉主耶稣道成肉身做成了的“恩典”。这恩典是白白赐给相信祂的人。

律法是需要人靠行为去守的，而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19-20）。

恩典是不需要人靠行为。因为所有的人都守不好律法，神就要祂的儿子主耶稣担负人所犯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这就是神作成了的“恩典”。把这恩典白白赐给人，只要人相信接受这恩典，神就称相信的人为义人，不但如此，神也将神的生命白白赐给相信的人（约三16）。并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孩子。

这就叫恩典，这恩典是从主耶稣来的。

“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原文是恩典），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五16）。

神赐给我们最大的恩典就是使主耶稣成为永远的赎罪祭（来十12）。

因此主耶稣不但是满有恩典，而祂自己就是神赐给我们的恩典。主耶稣自己就是恩典。

“真理”是什么？

在旧约和新约，“真理”这个字的翻译，常译为“真实”、“诚实”、“信实”、“真的”，这个字有“稳固”、“真实”、“可靠”、“诚实”、“永恒不变”的意义。

Truth 英文译为：Reality, Faithfulness, Reliability, Stable, Truly 等。

但新约圣经告诉我们，主耶稣是“真理”（约十四6），圣灵是真理（约壹五7），因此圣灵又称为真理的灵。圣经又告诉我们“神是真理”（耶十10真神应译为真理），“神的话是真理”（约十七17），“神的律法是真理”（诗一一九142），“神的命令是真理”（诗一一九151）。

从以上经节看，神就是真理，从神出来的都是真理。神的真理是永恒不变的，是稳固可靠的，是诚实的、信实的。凡是神以外的都不是真理，也都没有真理。从人来的科学、医学、哲学、文学、宗教里

所认为的真理，都是发现、引用、改用了神的真理。有的甚至是误用神的真理。

神造人的时候，赐给人有灵，人灵是从神来的，人的灵里有良心的功能。因此，人有道德伦理的美德，这些道德、伦理是出于神的真理，这些道理、伦理成为宗教、教育、法律的标准，甚至是人类应共同遵守的真理。

物理学、化学、数学里的定理、定义，都是从神的创造的真理里所发现，而不是人的发明。各种研究是彰显神的真理。

医学对人体的研究，也是发现神创造人的魂和身体的奥秘，这些奥秘出自神的真理。

哲学是人用人的智慧去研究，总结神的真理，其中有许多是误用了神的真理。甚至反对神的真理。真理的对立面是虚谎。

“他们把神的真实（原文是真理）变为虚谎”（罗一25）。

“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理”（雅三14）。

因此，所有的真理是从神来的，神是唯一的真理。

主耶稣是真理，祂道成肉身，把恩典带给人类。因此祂充满了恩典和真理。

真理在人身上工作的效果：

- 1.真理能使人成为圣洁（约十七17）。
- 2.真理使我们得以自由（约八32），不作罪的奴仆，从罪得释放。
- 3.真理使人有公义（弗四24）。
- 4.真理使人谦卑（弗六14，彼前五5）。
- 5.真理使人诚实（林前五8，林后一12），使人不自欺。（约壹一8）。
- 6.真理使人悔改（提后二25）。
- 7.真理使人坚固（彼后一12）。
- 8.真理使人敬虔（多一1）。
- 9.真理给人爱（约贰1）。
- 10.真理使人信真理，爱真理（帖后二10，13）。

18节：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

除了在父怀里的独生子，没有人能使人遇见神的。因为祂是道

路，若不藉着主耶稣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因为主耶稣将父表明出来，我们才能到父那里去。

主耶稣在肉身，就是为真理作见证，（约十八37），主耶稣是将父明明的告诉门徒（约十六25），“唯独从神来的，他看见过父”（约六46）。

主耶稣在肉身所说的话，所行的事都不是凭着自己，乃是照着神的命令（约八28，十二49、50），因此祂向人表明了神。

14 节：

“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14）。

当主耶稣受浸时（太三16），天为祂开了，神的灵降在祂身上，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当主耶稣在变化山上（太十七1-8），也是显明神独生子的荣光。

当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上（启一12），他也看见了主的荣光，是审判的荣光。因此使徒约翰可以见证说，他是“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1）。

19-34 节：

施洗约翰的见证：

一、施洗约翰论自己：

1. 施洗约翰说自己不是基督。
2. 施洗约翰说，他不是以利亚，因为他只有以利亚的灵（路一17）。
3. 施洗约翰说，他不是那先知（申十八15，徒三22）。
4. 施洗约翰承认， he 自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旷野的人声，为主预备道路的人（赛四十3-5）。
5. 施洗约翰说他自己是用水施洗，叫人悔改，但基督是用圣灵与火施洗（太三11）。

29 节：

次日，证明约翰福音的记载是按次序记录的，表示19节到28节是施洗约翰对祭司和利未人说自己不是基督，仅接着第二天，主耶稣就到他这里来，于是他为主耶稣作见证。

1. 主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2. 主耶穌是首先者（因祂本來在我以前，原文是首先的）（30節）。
3. 主耶穌受浸是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31節）。
4. 約翰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在主耶穌身上（32節）。
5. 那差約翰來用水施浸的對約翰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3節）。
6. 約翰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34節）。

35-42 節：

再次日，約翰將自己的門徒引到主耶穌面前：

約翰自己知道，他來是為基督作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他知道“主必興旺，他自己必衰微”，故此他一切的事奉“是把悔改的人帶到基督面前，帶到那位用聖靈施洗的主面前”，就像保羅所說“……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8）。

29節的次日，是約翰對祭司和利未人作見證後的次日，也就是主耶穌到約翰這裡來的那日，約翰指着主耶穌作見證，再次日（35節），就是約翰和兩個門徒（一個是安得烈，一個是約翰）站在那裡，約翰看見耶穌行走經過，就對兩個門徒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因為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29節），安得烈和彼得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路五8），他們是以色列人，按照摩西的律法，他們懂得，羔羊和贖罪的意义，因此他們就跟從了神的羔羊。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可譯為求什麼），他們說，拉比，在那裡住”。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那裡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安得烈與使徒約翰，與主耶穌同住一日，又離開了祂，後來主再呼召他們。

約翰福音把“同住”和“住在裡面”（約十五5, 6, 7）是有區別的，“同住”可以是外面的。“住在裡面”一定是包括了內和外。

“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應該是早晨十點鐘。因為約翰所用的時間是羅馬人的時間，比如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的午正，不同於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五節的午正，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的午正是上午六點，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五節的午正是猶太人歷法早晨九點，相當羅馬歷法的十二點。

使徒约翰把与基督同住的第一天时间都记下了。说明他和基督关系的开始，是他终身难忘的。

40 节：

“听见约翰的话，跟从主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另一个没有提名字，读经的人认为就是使徒约翰，因为使徒约翰，很不愿意提自己的名字（约十三23，廿一20，“耶稣所爱的”，没有提名字，实际就是使徒约翰。）

41-42 节：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

彼得的弟弟安得烈与基督同住一日后，立即去找哥哥西门彼得，告诉他一个大好信息，就是找到弥赛亚了，并且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立即为他取一个名叫矶法，意思是石头。“矶法”是希伯来文的石头，“彼得”是希腊文的石头。

石头与磐石不同，圣经里的磐石是巨大的岩石，上面是可以建造房屋的，（太七24），圣经是将基督比作磐石（林前十4，太十六18），但彼得这个字原文不是磐石，是石头，也可能是大石头，但毕竟不是磐石。

磐石，Strong's 编号是4073。

彼得，Strong's 编号是4074。

主耶稣为什么为彼得取这个名字，从彼得前书二章5节来看，石头是建造灵宫的材料，表徵教会是用活石建成的（活石原文是生命的石头），每个基督徒都是活石。但彼得在建造教会的过程中，他首先起到活石的功用（太十六16），使徒行传第二章14节，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来，（高声说话的是彼得），当彼得说话时，就把天国的门打开了。“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19）。

这就是神的国降临在地上（太六10）。

这也是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路十七20-21）。

这也是主耶稣说的那一小群（路十二32）。

这也是主耶稣所说的，“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太十一12）。

天国的意义就是天上的神在地上的国中掌权。神在天上是掌权的，主耶稣教门徒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就是愿天上的神掌权的国降到地上，愿神在地上掌权。

当主耶稣靠圣灵赶鬼，就是神的国到了地上。

“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原文有到达之意）你们了”（太十二28）。

表徵神在地上执行掌权（赶鬼），神的国就到了。

教会和天国有什么关系：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字原文是里面，表徵神的国在一群人里面，那就是教会）”（路十七20）。

因此主耶稣对门徒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磐石是指基督）上，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太十六18，19）。当教会开始建造时就是天国开始了。

神国表徵神掌权，神从永远到永远都在掌权称为神国，天国是神国中的一段时间，从主耶稣建立教会开始，天国就开始了，因此，“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太十一12），天国将在主耶稣第二次降临时成为千年国度，得胜的基督徒将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二十四）。

43-51 节：

“又次日，耶稣想要（原文是意愿）往加利利去，遇见（原文是找到）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罢（原文无罢字）这就是主耶稣呼召腓力。这时主耶稣已去加利利。

从四福音书记载，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四个门徒，主耶稣都曾第二次专门呼召，但腓力就此一次。（太四18、21）。

“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伯赛大是加利利海北方的一个海边城市。主耶稣在那里行了许多神迹，但他们的心硬不肯悔改（太十一20），彼得和安得烈是打鱼

的，腓力的职业圣经中没有记载。

“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原文是找到）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主耶稣道成肉身，当时在人的眼中，祂是约瑟的儿子，祂是拿撒勒人，但实际，祂是圣灵怀孕（太一18），祂是出生在伯利恒（太二1），伯利恒是君王大卫出生处。他们都是凭肉体来看基督。

“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原文是肉体）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肉体）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林后五16）。

“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拿但业是从肉体来认识耶稣。

“腓力说，你来看，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原文没有心字，是说他里面是没有诡诈，诡诈是罪（可七22，罗一29），主耶稣是说拿但业在认识基督（弥赛亚）的事上，是说的真心话，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吩咐，他们几千年来都在等候那先知（申十八18，徒三20），等到神的儿子道成肉身住在他们中间，他们又凭肉身去认基督，这就是以色列人的实情，因此拿但业说“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说明在认识基督的事上，他说出他心中真实想法，在这件事上，他没有诡诈，这是代表许多当时正等候弥赛亚的真以色列人的实况。

48-49 节：

“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这个问题包括两方面，一个是你怎知我无诡诈？

“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这是回答问题的第二方面。表徵主耶稣早就知道腓力要去找拿但业，甚至在无花果树下，主就看见拿但业，这不是说主耶稣站在某处看见了他们，而是主耶稣是神，因此祂是无所不晓的。连拿但业，对腓力说“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主虽未亲耳听见，但也知道了。

所以“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以色列人相信弥赛亚是来作犹太人的王的（太二十一5）。拿但业开始认识，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的王。

门徒中认识主耶稣是弥赛亚的，先是安得烈和使徒约翰，然后安得烈去告诉了他的哥哥彼得，又领彼得去见主耶稣，然后使徒约翰去告诉了他哥哥雅各，从43节开始主耶稣乎召腓力，腓力又去找拿但业。这六位使徒都是先有启示，认识主耶稣是摩西书上所写的（申十八15），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但七13，弥五2，徒二十二22-24）。但证明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的，第一个是施洗约翰（约一34），第二位是拿但业（约一49），以后再有彼得的承认（太十六16）。

50节：

“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这是对拿但业说的，神的儿子将作许多更大的事。”

51节：

实实在在，在原文是两个Amen（阿们），可译为确实。两个Amen译为实实在在或确实实地。

只有在约翰福音，才把两个Amen连在一起用，共用325次，其它福音书都是只单用一个Amen（确实）。两个Amen合用是加重确实的意义。

“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开”是个动词，用的是现在完成式，表徵天是一直为主耶稣开着的（having been opened），神的使者上去下来都用的现在进行式。（路二十二22，约二十13）。表徵主耶稣和天的关系是不间断的。

第二章

本章记叙了两件事，一件是主耶稣在迦拿所行的第一件神迹，第二件是主耶稣洁净圣殿。

约翰福音的中心是见证主耶稣是神，因此约翰福音没有记载主耶稣的家谱，也没有记载主耶稣出生的事，因为神没有家谱，神也没有时间上的起头，所以不记载出生的事。同时约翰福音不记载主耶稣受浸的过程，因为神是不需要受浸的，施洗约翰只见证主耶稣受浸时，圣灵彷彿鸽子降下，住在祂身上，为的是证明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34），受浸是为了叫祂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约一31），同时约

翰福音也没有记载主耶稣受撒但的试探，因为撒但不可试探神（太四7）。撒但可以试探人，它不能试探神的儿子，所以它试探主耶稣时，它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太四3，路四3）。

约翰福音既然没有记载主耶稣受撒但试探的事，那么主耶稣召腓力等门徒，是在受撒但试探前的事，或是受撒但试探以后的事呢？

根据马太福音第三章和第四章记载，主耶稣受完了浸，立时就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因此马太福音第四章用了“当时”两字。马可福音第一章十一节，当耶稣受浸从水里上来，圣灵彷彿鸽子降在主耶稣身上，天上又有声音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十二节立刻说，圣灵就把主耶稣催到旷野里去受撒但的试探。路加福音第四章一节，“耶稣被圣灵充满（原文是满了圣灵），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

从以上的经文看，主耶稣受浸后，立刻就有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约翰福音第一章29节，“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施洗约翰又在32节说“我曾看见圣灵，彷彿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

“曾看见在原文是过去完成式，表明主耶稣受浸后，就离开了施洗约翰，29节主耶稣又来到约翰那里，表明这时主耶稣已在旷野，受过魔鬼的试探了。

一、主耶稣何时开始传道及当时的经过。

根据马太、马可、路加的记载，主耶稣是在施洗约翰下监以后，去加利利开始传道的工作。

“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后又离开拿撒勒，往迦百农去，就住在那里。……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太四12-17），主耶稣传道以后再呼召彼得，安得烈，约翰，雅各等门徒。

“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可一14）。之后，主耶稣再呼召西门和安得烈。

路加福音也把施洗约翰收监放在三章20节，主耶稣作工在三章23节。

只有约翰福音记载，施洗约翰下监以前，主耶稣已开始为人施浸，藉施浸收门徒。同时施洗约翰也继续在施浸。

“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浸，约翰在

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约三22）。

“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约四1）。

以上经文说明，施洗约翰下监以前主耶稣已开始传道工作，当施洗约翰下了监，他就去到加利利，而不是留在犹太地（太四12，可一14）。

当主耶稣在犹太地，经施洗约翰见证后，安得烈和约翰与主耶稣同住过一夜，安得烈带彼得去见过主耶稣，主耶稣并且为他改名。后来主耶稣又去了加利利呼召腓力，腓力又带拿但业去见主耶稣，因此至此主耶稣至少有五个已见面的门徒了。主耶稣去加利利呼召腓力的那次去加利利，不是施洗约翰下监后的事，因此当时主耶稣很可能尚未在加利利海边正式呼召门徒，表明主耶稣呼召腓力的时候，虽然主耶稣是住在加利利，但还没有开始传道，因此约翰福音第二章的第一节所记的第三日，应该是呼召腓力后，又见了拿但业后的第三日，在迦拿有娶亲的筵席。

娶亲筵席之后，主耶稣和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迦百农仍在加利利）（约二12），之后由于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犹太地），当主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约二13），很可能就是主耶稣开始传道工作了。

二、迦拿娶亲的筵席是主耶稣行的头一件神迹。

第三日，应该是主耶稣去见拿但业后的第三日，当时主耶稣正在加利利。

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表明耶稣的母亲参加该筵席。

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很可能当时主耶稣已有六个门徒。

酒用尽了，原文是不够或缺乏了。

耶稣的母亲对耶稣说，他们没有酒了。

“耶稣说，母亲（母亲两字原文是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相干是翻译成中文意思，原文是问话语气，意思是“酒没有了，你对我说作什么？妇人”），我的时候（原文是钟点）还没有到。”（4节）。

主耶稣的时候还没有到，可能是传道，作工的时间尚未到，主耶

稣的工作不是凭自己开始，必需遵行神的旨意（约八28，十二49）。

主耶稣称马利亚为妇人，在当时不是贬意，因为主耶稣称其他女徒也称妇人（约二十15），但主耶稣回答的话是有责备之意。

主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从圣经记载有三件事发生在主耶稣与马利亚之间，对马利亚的影响是很深的。

第一次是天使向马利亚问安，“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路一26-38），这是圣灵怀孕时。

第二次是主耶稣降生当天，牧羊人去拜主耶稣所说的话。

“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二8-19）。

第三次是主耶稣十二岁时和父母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主耶稣对马利亚说的话。

“耶稣说，为甚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么……他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路一41-51）。

以上三件事，都证明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因此主耶稣的一举一动都应该照神的旨意，而不随人的意思，不随母亲的意思。马利亚反复思想后应该很清楚。但主耶稣在三十岁开始传到以先是和母亲兄弟们住在一起，并且顺从肉身的母亲（路一51）。在迦拿筵席上，主耶稣已开始收了门徒，并且经过了受浸，圣灵仿佛鸽子降在身上，又经过40天魔鬼的试探，祂就要进入神安排的传道工作，这时，母亲马利亚的话也必须服从神的命令。如果不是出于神的，就可以不顺从。因此主耶稣的话带责备之意。

马利亚有可能是按照平常在家中，她可以吩咐主耶稣，主耶稣就顺从，所以她如常对主耶稣说，酒没有了。圣经里只记载这一次马利亚对主耶稣的要求，但这次主耶稣既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因此以后再没有出现，马利亚从肉身母亲的地位要求主耶稣。

在当时的情况下，主耶稣只有凭着神的带领去作。感谢神，祂顾念婚筵的缺乏，因此神带领主耶稣行了第一次神迹，这表明“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五19）。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6节）。

犹太人有洁净的遗传(可七2-5),因此家中预备储水的石缸,每口石缸约可容二十加仑水。(相当80-100公升liter),缸是预表器皿,人是神用的器皿(提后二20)。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7节),使整缸充满水。

表明六口石缸都是需要装水的,水在圣经中是表徵生命(约四10,启二十二1),六这个数字是代表人的数字,因为人是神在创造时第六天造的。六口石缸没有装满,表徵人的生命不丰富,所以不能给人喜乐的酒。“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去了”(8节)。

酒在圣经里表徵喜乐(士九12-13),水是代表生命,没有水,代表被死亡充满。

“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那里来的,只有舀水的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节),水变成酒是要经过十字架的工作,就是舀出来,舀出来是主耶稣的命令。

整个筵席表徵这是个不完美的筵席,人的筵席都是不完美的,因为缺少从属灵生命来的喜乐,只有属灵生命丰满的筵席才是完美的婚宴,这将在千年国度中出现,那是羔羊的婚筵。(启十九9)

六口石缸装满了水,表徵道成肉身的主耶稣是充满生命的人,祂能给人喜乐。同时也表徵当人认识到自己生命不够,没有喜乐的时候,去求主耶稣,主耶稣能赐人喜乐(约十五11),神顾念人的软弱,只要人转向神,神愿意倾倒自己(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使人在基督里得到喜乐。

马利亚,管筵席的,新郎,只着重酒的问题,主耶稣却着重生命与死亡的问题。神的儿子是带给人生命,并且是丰盛的生命(约十10),因为神的儿子为了爱世人,愿意倾倒自己的生命在十架上。

因此迦拿的婚筵是有标记的神迹(原文是记号,表明神迹有属灵的意思),这神迹是表明生命与死亡的问题,生命吞灭死亡。这生命就是人的光,主耶稣把人从筵席的酒带入到生命的看见,使人看见自己在死亡中,这就是光中的看见,人看见了光,才知道自己的黑暗。因此基督徒应从筵席的酒出来,进入生命的光中。不只看见没有

酒，而是看见自己是虚空，死亡，没有满足，“显出祂的荣耀来”，荣耀也是荣光，使人看见主耶稣的神迹是有荣光的。这荣光除去筵席没有酒的羞耻。

神的儿子用祂的话，命令人照祂的话去作，就能得到生命与喜乐，因为祂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因此人要得到生命与喜乐就必须顺服“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节）。

迦拿婚宴是主耶稣时间未到（传道尚未开始），神特别怜悯人的请求，让人看见丰盛的生命所带给人婚宴的完美和喜乐，这是主耶稣所行的第一件神迹，显出主的荣耀来，使他的门徒相信祂是神的儿子。

三、主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

马太福音二十一章，马可福音十一章，路加福音十九章都记载主耶稣洁净圣殿，是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所作的事，而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载主耶稣洁净圣殿，是主耶稣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第一件神迹后，上耶路撒冷去，所作洁净圣殿的事。

13 节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在时间上，这是主耶稣开始工作的第一个逾越节。

14 节

“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的桌子。”

主耶稣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主耶稣是要把以色列人从律法下救出来，圣殿是按律法所建造的，圣殿是神的居所，故此主耶稣说“我父的殿”，本章14，15节的殿字原文是圣处。

16节的殿字，原文是家，19节的殿字，原文是殿，Temple。

按照摩西的律法，以色列人每年有三个节期，都要到耶和華立名的地方去朝见神（申十六16），逾越节和除酵节是同一个节，所以主耶稣在逾越节，要上耶路撒冷去。

“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因离耶路撒冷太远，路太长，可以带银子到耶和華神所要选择的地方，将银子买牛羊献祭（申十四24），但殿是圣的，卖牛羊

鸽子，兑换银钱不可在圣处买卖。只可在殿外。在主耶稣的时代，以色列人已经不遵圣殿为圣，所以主耶稣说，“我的殿（原文是圣处），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他成为贼窝了”（太二十一13），以色列人不将神的殿分别为圣，因此主耶稣为神的殿焦急，如同火烧（本章17节），火烧原文是吞吃，焦急原文是忌邪。主耶稣看到犹太人不尊神的殿为圣，这种邪恶的态度使主耶稣亲自感到邪恶在吞吃主耶稣，因此主耶稣有忌邪和吞吃感。因为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犹太人不敬畏神，（主耶稣的父），就不会敬畏子。邪恶在威胁神的殿，也就是威胁主耶稣。（诗篇六十九9）。

15 节：

“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的桌子。”

绳子在圣经里是代表审判（撒下八2，弥二5，亚二1），绳子作鞭子表徵神的审判成为击打的鞭子。

16 节：

“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出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

鸽子是不能用鞭子赶的，只能拿出殿去。因为神的殿（原文是家），是神居住的地方，不是买卖的地方。家是安息的地方。

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洁净圣殿是带着神的能力，而且祂是引用圣经上的话，是带着权柄的，因此犹太人不敢反抗。犹太人反而问祂“你既作这些事，还有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本章18节）。

19 节：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旧约律法时代，神的殿是在外面——人的外面，新约神住在人里面，因此身体就是神的殿（林前六19），主耶稣是道成肉身，因而祂的身体是神的殿，神住在主里面（约十七21），“拆毁”，指十字架，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指主耶稣复活——身体复活。主耶稣的身体和我们的身体不同，主耶稣的身体是从圣灵怀孕（太一18，路一35），因此祂的肉身是无罪的，不能毁坏。祂在十字架，成为赎罪祭，担当我们的罪而死，三日内复活，我们的肉身是有罪的，所以要毁坏（林前十五42）。我们的身体不能复活，只能改变成灵体（腓

三21)。

主耶稣钉十字架，埋葬，第三天复活，这就是神迹，是最大的神迹。

这殿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主耶稣当时的圣殿，是分封的王大希律所建成。前后传说用了46年。

主耶稣在逾越节，洁净圣殿是公开的显在犹太人面前，祂洁净圣殿的事，当时震动很大，犹太人认为祂是先知或是先知里的一位，因此犹太人要神迹，有了神迹才相信主耶稣是从神那里来的（太十六14，林前一22）。

在主耶稣洁净圣殿的事上，我们又可以看出，主耶稣对圣殿的看法和我们的看法是不同的，当时犹太人是从外表来看圣殿，因为旧约的圣殿是物质的，是外面的，犹太人藉着物质的殿来作买卖，他们不把圣殿作为敬拜神的地方，既使献祭，也成了外面的仪式。而主耶稣把身体作为神的殿，这就是和犹太人的看法不同。在新约每个基督徒的身体都是神的殿（林前六19），神藉着圣灵住在这殿里，这殿是里面的不是外面的，这殿不固定在一个地方，在这殿里的敬拜必须在灵里（约四24），但旧约的圣殿，虽然也献祭事奉神，但在灵里，因此主耶稣藉着洁净圣殿，把犹太人从外面的圣殿引到灵里的圣殿，引到属灵的生命里，就像迦拿婚筵把犹太人从外面的“酒”引到生命的丰盛里去。

基督徒的身体是神的殿，因此身体必需圣洁，远避淫行（林前六18）。

旧约神是住在帐幕的至圣所里，新约子是住在肉身里，圣灵是住在基督徒的灵里，不但如此，父、子，藉着圣灵也住在基督徒的灵里（提后四22，约十七21，十四23，弗二22）。

在洁净圣殿的事上，好像主赶出牛羊，倒出银钱，推翻桌子都是外面的事，但主耶稣藉着外面的事把人带到里面去，使人看见人的身体就是神的殿，圣灵住在这殿里，因此这殿应当圣洁，这是灵与魂的圣洁，这种圣洁没有地方的限制，没有时间的限制，没有空间的限制。

主耶稣用了三个字来表示圣殿，犹太人只用了一个字（约二20）。

主耶穌用來表示聖殿的第一個字(約二14)，原文是聖的，或聖地，表示猶太人把神分別為聖的地方污穢了，第二個字(約二16)，原文是家，表示是神的居住的地方，是安息之處，不是為作生意忙碌之地，第三個字(約二19)，這是殿字，是人事奉神的地方，是敬拜神的地方，主耶穌將祂的身體比作聖殿，表示祂有聖的、安息的、又是事奉敬拜神的身體。但這個身體要被猶太人拆毀，三日內就再建立(原文是復活或起來)起來。

從外面物質的聖殿，轉向人的靈里的聖殿，表徵外面律法而有的殿將被里面的律法所代替，律法既已更改(來七12)，物質的殿就沒有必要了，事奉和敬拜神的地点和方式就按着聖靈的新樣(羅七6)，不按着儀文的旧樣了。這就開始了新約恩典時代的事奉和敬拜。因此主耶穌藉着潔淨聖殿，啟示律法的更改，啟示律法時代的結束，和恩典時代的開始(太十一12)，“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同時也啟示首先的人亞當所沒有得到的里面的生命(創世記的生命樹)，在道成肉身的末後的人——基督里，眾人都得到了神的生命，這神的生命是在基督徒的里面，神就在这生命里，住在基督徒的里面。完成了神造人的目的。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這生命在道成肉身的基督里面(約一4)。因此基督徒能藉這生命從外面轉到里面。基督徒外面的生命是從亞當來的肉體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能事奉神的，這個生命包括人的靈、魂、體，都是不能事奉神的。而從基督來的生命是神的生命，帶着神的聖潔、公義、愛、光等性情住在基督徒里面。因此基督徒所有的聖潔的感覺，公義的感覺，愛的感覺，光的感覺，都是出自這生命。只有用神自己的生命來事奉神，這事奉才是真正的、確切的事奉，才是實際的事奉。因此經上說“用聖潔、公義事奉神”(路一75)，“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提后一3)，“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8)，這些事奉都來自神的生命。殿是事奉敬拜神的地方，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聖潔，沒有公義，沒有清潔的良心，沒有虔誠和敬畏。就不可能從里面來事奉神，只有外面的事奉。真實的事奉必需在神的生命里。因此新約的事奉不能學旧約外面的事奉，彈琴、跳舞等。

聖殿是包括三個部分，外院、聖所和至聖所。

外院的事奉是所有以色列人都可去的地方，那里是献祭的地方，是为罪献赎罪祭的地方，表徵生活在罪愆中的人，他们到神面前去，主要是解决罪的问题，献祭是使犯罪的人良心平安，因此又有平安祭，表徵与神和好。

圣所里面有金灯台，表徵有光照，又有陈设饼的果子，表徵有生命的粮，又有金香炉，表徵祈祷（启八3-4），能在圣所里事奉的人（祭司），是活在生命的光中，有生命的粮供应他们，他们和神有交通、祈祷，在圣所里事奉的人比外院事奉神的人在生命上就更长进，但是他们并不完全。

至圣所的亮光和生命的粮，因为能进入至圣所事奉的人（大祭司），不需要圣所的亮光和生命的粮，因为至圣所是神居住的地方，表徵他们已与神合一（约十七20-23），神就是他们的光，神就是他们的生命供应。因此他们不需要橄榄油的光，不需要麦子作的饼。

人也是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帖前五23）。

人的身体可比作外院，人的魂可比作圣所，人的灵可比作至圣所。

在新约，基督徒的灵里住有圣灵（提后四22，罗八10），有神的生命，表徵至圣所。基督徒的魂里（思想、感情、意志）是能接受光的地方，也是接受生命粮的地方，表徵圣所。基督徒的身体是和外界、肉体、世界接触的地方，表徵圣殿的外院。因之，基督徒身体作为殿，是应让圣灵管理基督徒的灵，再管理基督徒的魂，再管理基督徒的身体，使灵、魂、体都圣洁。故此基督徒的身体是神的殿。

23-25节：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

这是和第一章12节相对应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使徒行传四章12节，“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罗马书十章13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一个人相信主耶稣，首先是相信祂的名。一个人传扬主耶稣，首先是传扬祂的名（徒九15）。

耶穌这名的意思就是“神的救恩”或“神的拯救”（希伯来文是耶和華的救恩）（太一25），耶穌这名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9）。

基督徒得救是因为口里认耶穌为主（罗十9）。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受浸（徒二38）。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聚会（太十八20）。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十四47，徒九27）。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祷告（约十四14，十六26），求告耶穌的名（林前一2）。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得蒙赦免（徒十43）。

基督徒是因耶穌的名蒙神保守（约十七11）。

基督徒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三17）。

基督徒是为耶穌的名劳苦（启二3）。受逼迫，被万民恨恶（太二十四9，徒九16）。

基督徒要荣耀耶穌的名（帖后一12）。

“耶穌却不将自己委托（原文是相信）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原文无心字）里所存在的。”

耶穌是神，祂知道每个人心里所有的想法，因此不用人去见证人的情况。

因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耶穌不能相信人，虽然他们已经相信了祂的名。

第三章

1-5 节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

法利赛人是犹太人一批主张严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人，当时已形成一个大派，甚至称自己为法利赛人。法利赛这字希伯来文是“分别”。因为当时有些犹太人跟随希腊哲学，不相信鬼神，不信我们的神（徒二十三8），这批人称为撒都该人。他们大多是祭司，守殿官

等。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是信仰不同的两大派。

但在主耶稣时代，他们都反对主耶稣。

尼哥底母名字的意思是“征服公众”，或“公众的胜利者”，因为他是犹太人的教师（10节），所以他应该懂摩西的律法，又因为他是犹太人的官，他懂当时罗马人的律法，当法利赛人要捉拿主耶稣时，他认为犹太人的律法不能定主耶稣有罪（约七50）。

尼哥底母称主耶稣为拉比，他相信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有神的存在，因此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死后，他曾带着没药和沈香，约有一百斤前去包裹主耶稣的身体（约十九39）。

2节：

“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犹太人是要神迹（林前一22），尼哥底母从主耶稣所行的神迹，相信主耶稣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也有犹太人认为基督不是从加利利出来的（约七41），认为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七52），因此不相信主耶稣是基督。

但尼哥底母是夜里来见耶稣，很可能他是怕犹太人所以暗中作门徒（约十九38）。

3节：“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主耶稣回答尼哥底母的话，和尼哥底母对主耶稣说的话完全“文不对题”。

尼哥底母说主耶稣是从神那里来作教师的。

主耶稣却告诉他两件事，一件事是“重生”，一件事是“神国”。

“重生”原文是从上面生，不是从肉体再生一次。

尼哥底母虽然是在夜来见主耶稣，但他不是来试探主耶稣，主耶稣知道他是真心的，所以把“重生”告诉他。“重生”是要教尼哥底母认识他是只有受造的，旧的，属肉体的生命，而没有永生。尼哥底母认为的重生是“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这种想法是“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6节）。尼哥底母看的是外面的“生”，主耶稣说的是从“上面生”，就是“从灵生的，就是灵”（6节）。这是把尼哥底母带进另一个生命，另一个生命的性情去。

“上面”只从神生，有神的生命——永生。

从灵生（原文灵字之前有定冠词，是指圣灵）。从圣灵生表示从圣灵得永生。“顺从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8），“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应该靠灵行事”（加五25）。

就是灵，表徵“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里，是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原文是你们就不是在肉体里），乃属圣灵了（原文是乃在灵里了）”。

从圣灵生表示就在灵里了，是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约十四17）。这不是说基督徒都变成“灵”，都不是“肉体”了。属灵和成为灵不是一件事。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只有有神生命的人才和神国发生关系。有神生命的人，通过神的生命，才能看见神国的存在。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原文是里面）”（路十七20）。

神的国的存在不是用肉眼能看见的，而是用神的生命看到的，所以只有重生的人才能看见神的国。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水是指着泉源说的，“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面成为泉（源头）源（原文是水），直涌到永生”（约四14）。从水生就是指从永远生命的源头生的，永生的水就是活水，这生命水要将所有的旧造，肉体，死亡全部冲掉并埋葬，这生命水也是洗净教会的水（弗五26）。这也是启示录七章17节“生命水的泉源”，和启示录二十二章中的生命水（启二十二1，17）。

主耶稣是藉着水和血而来的（约壹五6）。

人必需是从水（生命水）和圣灵生的，才能进神的国。

从水生，乃是藉着从神来的生命，除去从肉体来的生命，水是用来洗净，

哥林多前书十章告诉我们，“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

督”(林前十1-4)。基督供给灵水，解除肉体的干渴。因此水不但是洗净，埋葬，也是解渴的，使凡在世界饥渴的人，转向基督就得到属灵的满足了。

只有藉着生命水的功用，只有顺服圣灵的人，才能从属肉体的追求出来，进入神的国。这些人是从水和圣灵生的。

8 节：

“风随着自己的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希腊文，风和灵是同一个字，响声原文意是光照，因为是风，又是听见，所以翻译成声音。这节圣经属灵的意思是，一个从圣灵生的属灵人，他活在光的里面，你可以看见他的光（好行为，太五14-16），但不知道那光的来源和去处。

只有活在神国里的人，他顺服神，他一切的生活是为了造就人和荣耀神，人能看见他的言行（行事为人），但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力量，使他有这不同于其他人的生活。因为他不只重生，而且还是从水和圣灵生的。

9-11 节：

“尼哥底母问他说，怎能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么，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原文是看见过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表示是我们经历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

尼哥底母因为活在外面的思想、感情、意志中，对属灵的事是不懂得，虽然他还是以以色列人的教师，他只能教外面的东西，对于生命的事和经历他完全不明白。他是法利赛人，他懂得律法上面的事，他不懂得恩典时代的事，他活在恩典之外。

12-13 节：

“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从天降下仍日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地上的事，如不守安息日，要爱敌人等，犹太人不信。

地上的事又如主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不相信。

“重生”就是天上的事，尼哥底母不明白，不能相信。

从天降下（动词是用的过去时态）表明主已从天降下。仍旧在天（动词是用现在时态），表明主耶稣虽已从天降下，但现在仍然在天上。人子表明祂道成肉身。

这节经文表明，主耶稣将天和地联在一起了。祂既在地上又在天上。

神要将祂的旨意从天上成全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因此神必需有从天到地上的通道，旧约神是藉着天使（创二十八10-17），新约，恩典时代是神藉着祂的独生子（约一51）。

主耶稣是把神的真理和恩典带到地上给人，主耶稣又把从“水和圣灵”生的人带进神的国，成全了神造人的目的。神要在地上，在被造的人身上掌权。

“没有人升过天”，原文是进入天里面，唯有人子是在父神的右边（徒七55-56）。

14-15 节：

表徵重生的生命是从受了神的审判，担负世人罪孽的主耶稣而来。凡信的人就有永生。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

摩西举铜蛇（民二十一4-9），“凡被蛇咬的，一望这蛇，就得活”，蛇是表徵撒但，被蛇咬，表徵受了蛇毒（犯罪），铜蛇只有蛇的形状，铜是表示审判，铜蛇表徵主耶稣担当人的罪，受了神的审判，凡是仰望主耶稣的，就活了，表徵得了另一次生命，就是永生，罗马书八章3节说“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原文是成为罪的肉体的形状），作了赎罪祭”，这就表徵铜蛇不是真正的蛇，只是有罪的肉体的形状。赎罪祭表徵受神的审判（铜的意思）。

16-18节“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原文是信入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原文是信入祂）的人、不被定罪。（原文是不受审判）。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原文是现在定了、表示在他拒绝的那一刻就定罪了）因为他不信（原文是信入）神独生子的名。”

这段经文把神对世人的爱和神给人预备的救恩全部向世人宣告明白了：

1. 世人都有罪、都要受神的审判而定罪、结局就是灭亡。
2. 神因为爱世人、就将祂的独生子耶稣赐给世人、使耶稣背负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3. 任何一个人、只要信入耶稣、就是接受耶稣的救恩(约一12)的人、神就不定他的罪、并且神把永远的生命赐给他、他就不至灭亡。
4. 任何一个人怀疑神对他的爱、不接受这救恩、就立刻定罪、因为他不信入耶稣的名、他就在这名之外、他失去了救恩、得不到永生、将永远灭亡。

19-21节“光来到世间(世间原文是撒但控制下的这个体系、约十四30)、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人在撒但控制的系统下、就是在黑暗中、在其中犯罪作恶、享受罪中之乐、就不愿走向光明、而恨光。如果一个人愿意追求真理、神会使他受光照。

22-30节“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的水多。众人都去受洗”。

这节经文表明主耶稣和施洗约翰同时在工作、也表明两个时代交接的过程、(律法时代转变为恩典时代、两个时代共同存在一段时间)那时施洗约翰还没有下监、他仍继续传悔改的道和悔改的洗。

“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施洗约翰不辩论、因为若不是从神来的、人就不能从神得到甚么。

“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祂必兴旺、(原文是生长)。我必衰微(原文是离去)。听见新郎的声音表示听见主耶稣也开始施洗了。约翰表示喜乐、也自认应该衰微了(代表律法时代的最后一位

先知即将离去、表徵律法时代的结束)。因为耶稣是基督。约翰只是为基督预备道路的人。

31-34节“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表明基督是属乎天的、施洗约翰是属乎地的。“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原文神是真理)。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原文是不能限制的)。”主耶稣是来为神作见证、证明神是真理。凡领受主耶稣见证的。就印上印、印是代表圣灵(弗一13)、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17)。一个人相信神的话、就是接受了真理、圣灵就进入他里面、他就是属神的人。主耶稣能将圣灵赐给信祂的人、是不受限制的。

35-36节“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父已将一切都交给主耶稣了、因此现在不只是相信神的问题、而是必须相信子。父是以相信子为依据、这是福音和得永生的关键。

第四章

1-3节“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

约翰福音第二章13节告诉我们主耶稣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第一件神迹后、因为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是在犹太地。祂在耶路撒冷洁净圣殿后又行了许多神迹(约二23)。于是有许多人信了祂的名、祂就开始收门徒并施洗。从法利赛人看、耶稣和施洗约翰都在收门徒施洗、而且耶稣收门徒比施洗约翰多。法利赛人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们受到主耶稣的责备、他们是反对主耶稣的人、法利赛人主要集中在犹太、因为主耶稣的时候(钉十架)还没有到、祂有许多工作要作、于是祂就去加利利作工、暂时离开犹太。

4-6节：“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

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

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得罪神、神将赐给大卫的国夺回、只留一个支派给所罗门。从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开始、以色列国分裂成两个国、北方的十个支派称为以色列国、建都在撒玛利亚。南方两个支派称为犹大国、首城是耶路撒冷。（王上十一9-13）

以色列国约在722B.C.被亚述国灭亡。（王下十七5-11、24-41）。亚述王将以色列人掳到亚述、又将许多外国人民安置到撒玛利亚、因此撒玛利亚的人民不是纯粹的以色列人。北方以色列国亡国后、经过七百多年、到主耶稣的时代、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无交往、因犹太人不承认他们是以色列人的后代。

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记载在约书亚记廿四章32节、那地靠近示剑、也近撒玛利亚、叙迦是属撒玛利亚的一座城。

6节：“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所以祂肉身会有饥饿、口渴、和疲乏。主耶稣坐在井旁。井是公开的地方、午正是太阳当空光明的時候、主耶稣选择这样一个地方、这样的時候、来向一个犯罪的女人传福音、这是圣洁的榜样。

7-12节：“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他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祂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这个撒玛利亚妇人只认为主耶稣是犹太人、他怎知道主耶稣是神。

“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原文是礼物、福音是神白白赐给人的礼物）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原文是生命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那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么。”撒玛利亚妇人祖祖辈辈都是用这口井的水，他从来没有听过还有活水，这井水是主前约两千年雅各用的，难道还有人大过雅各？主耶稣不回答谁大，只讲活水的好处。

“耶稣回答说、凡喝了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

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这么远来打水。”主耶稣说的是里面的渴，妇人想到的是外面的渴。主耶稣是讲永生的泉源，妇人想到的是口渴和打水的问题。

16-18节：“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主耶稣是对妇人讲“渴”。这妇人的确是渴、一个丈夫满足不了，到现在有了第六个，这是罪欲的渴。

19节：“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如果主耶稣不是先知，怎能知道她自己道德上的罪呢？因此、她认为主耶稣是先知。

20-24节：这四节经文中，妇人说到礼拜（原文是敬拜）的地方的问题，因为她认为主耶稣是先知，先知是从神那里来的，所以有敬拜神的问题，又因为主耶稣是犹太人，犹太人拜神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因为圣殿在耶路撒冷。

“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原文无心字）灵和诚实（原文是真理或翻译为真实）拜祂。神是个（原文无个字）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原文无心字）灵和诚实拜祂。”

主耶稣回答妇人关于敬拜神的问题：

- 1.时代的转变引起敬拜的转变，时候将到，原文是钟点到了的时候，敬拜就不同了。敬拜的地点不同，必须在灵中，不在乎地方。
- 2.敬拜的对象必须是父，撒玛利亚人所拜的不是主耶稣的父。所以“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
- 3.敬拜父的人必须在灵里和真诚里敬拜。敬拜从外面仪式的敬拜转向人的最深处——灵里。

因此基督徒必须分辨魂里的敬拜和灵里的敬拜。这两种敬拜是完全不同的。

- 4.“你当信我、”妇人要敬拜父、必须先信主耶稣，因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

妇人听了主耶稣的话立刻想起弥赛亚来：

25节：“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

26节：“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

这妇人虽然是个罪人，但她心里是等候基督的、因此救恩临到了她。所以她就留下了水罐子、往城里去为弥赛亚作见证、她得到了活水、水罐子中装的是喝了还会渴的水就不重要了。

妇人相信弥赛亚（就是基督）要来，主耶稣向她启示，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这启示震动了这妇人，因为她相信弥赛亚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原文是传讲上面来的信息）我们。现在主耶稣已经说出她在丈夫的事上所犯的罪，主耶稣又向她启示自己就是她所盼望的弥赛亚。

27-34节：

因此她就相信了主耶稣的话、而出现新的变化，第一、她放下了水罐子在水井旁，第二她进城去对众人作见证：“你们来看，有一个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么。”他已经不再顾虑自己的脸面，而为基督作见证。由于妇人的见证、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裏去，是在水井旁聚集许多人。

门徒买食物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门徒没有问：“这期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主耶稣说的食物在原文是“可吃的，”门徒买食物原文是滋养的物。主耶稣所说的可吃的、是指作神的工作就是有可吃的，遵行神的旨意去作神的工就满足了、就有吃的了，虽然身体没有得饱、但有属灵的饱足。

35节：

“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么，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主耶稣说的庄稼是恩典福音的庄稼。“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要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撒种和收割不是同一个人完成的，主耶稣是撒种的人，（太十三3）圣灵也是撒种的（加六8）。当圣灵在人裏面动了工、庄稼成熟了、圣

灵再差遣我们去收割。

现在许多撒玛利亚人、因着主耶稣在撒玛利亚妇人身上撒的种、都聚到井旁、这些都是成熟的庄稼、等候收割。

39 节：

“那城裏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这就是主耶稣撒的种。

40-42 节：

“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祂在他们那裏住下、祂就在那裏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更多了。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人能相信主耶稣、不在于人的话、而在于亲自遇见了主。撒玛利亚妇人是藉自己的见证把人带到主面前、让他们亲自听到主的话。”(西一28)

主耶稣是从外面的井水带领妇人进入裏面的活水，又带她从外面的敬拜进入灵和真的敬拜，再让她从肉体的干渴进到灵裏的干渴(盼望弥赛亚的来到)，最后这个庄稼成熟了、她信了主耶稣、她改变了、她为主作见证。救恩临到了撒玛利亚人。主耶稣住了两天、“两”这数字是代表见证、至少在两个人之间才有见证。(林后十三1)

43-45 节：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祂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

以上经文表明：

1. 主耶稣在自己的家乡拿撒勒不被人尊敬、因此也没有去拿撒勒、而是去了迦拿、拿撒勒和迦拿都是属加利利的城。(太十三53-58、可六1-6路四16-30、)
2. 当主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加利利人也去耶路撒冷过节、他们看见主耶稣洁净圣殿和行神迹、他们就信了祂的名、因此当主耶稣去加利利、就接待祂。(约二23。)

46-54节：“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祂、求祂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

耶稣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那大臣说、先生、求祢趁着我的儿子还没有死、就下去。耶稣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的话、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他就问甚麽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大臣原文是王室或统治者。这人很可能是当时的加利利王希律的王室成员。

这大臣的儿子在迦百农害热病、快要死了。他来求主耶稣下迦百农去医治他儿子。

他称主耶稣为先生（原文是主。）

主耶稣听见他的话、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原文是神迹和奇事，中文没有将和字译出。）圣经中有三个字是关于神迹的，意义都不同：“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十二12）。”

神迹、是有属灵表徵的事。奇事、是稀奇的事。异能是特有的能力。约翰福音中，凡指着主耶稣所行的神迹、原文都用神迹来表示、而不用异能、奇事来表示、约翰福音共用了十七次“神迹”、用了一次奇事、没有用过异能。因为约翰福音是见证主耶稣是神、神所行的神迹都寓有属灵的含意。

主耶稣所行的神迹应该包含生命、恩典、国度、权柄等真理。行神迹的后果应该是使神得着荣耀、使人认识祂是神的独生子、使人信靠祂、使撒但退去。因此凡是向祂祈求的、祂都愿施恩典、在恩典的背后、让人被光照、使人碰到生命、看见国度、从而接受福音、相信主耶稣、将荣耀归给神。

主耶稣答应了大臣的要求、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原文活了是生命的动词），表示主耶稣医治了他儿子的热病（热病表示撒但使人犯罪而没有安息）。主耶稣把大臣的儿子从罪的权势下救出来、赐给他生命、使他活了。

主耶稣的话是带着权柄的、因此正值主说这话的时候、大臣的儿子就活了。大臣的全家都信了。

“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主耶稣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这位大臣信耶稣说的他儿子活了、当时他还没有回去、但他先信主说的话、他是属于没有看见就信的人（约廿29、林后五7）。有这种信心的人是有福的。

54节，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这表徵恩典临到外邦人。外邦人的信心比以色列人大、（太八5-10。）

本章所记载的两件事、都是属于生命的事，第一是生命能满足人的渴、第二是生命除去死亡。

第五章

1节：“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上耶路撒冷去。”当时是甚么节期、圣经没有记载，但根据旧约摩西律法、以色列人有三个节期是应当上耶路撒冷过节、就是逾越节、七七节和住棚节（申十六16）。可是到了主耶稣的时代、也有其他的节日要去耶路撒冷、如修殿节（约十22）。

2-9节“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原文是慈爱之屋）、旁边有五个廊子。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你要痊愈么。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瞎眼的表徵没有光、里面是黑暗的、看不见神的启示。瘸腿的表徵不能走神的道路。血气枯干的（原文没有血气、）、表徵没有生命。这个病（原文是无力量）了三十八年的人、是软弱无力的人。表徵不能顺服神、不能相靠神、而靠肉体的人。三十八年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年数、（申二14）。因此这病人的痊愈、表徵基督的救恩临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想要凭自己的肉体守神的律法、结果是失败软弱、所以躺着直到现在。只有等候主耶稣来拯救他们。

主耶稣主动问他“你要痊愈么”、表徵是主耶稣主动拯救以色列人、而不是以色列人主动寻求主耶稣。（亚十四4）。

这病人是仰望并等候天使搅动水的拯救、他们仰望的对象错了、他们应该悔改并转向主耶稣、就不会一直软弱无力的守律法躺着、直到今日。

主耶稣的话是带着能力的、“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罢。”这人立刻痊愈了。

这病人的痊愈是因主耶稣的话得到了生命力量、他不再软弱躺下、守律法不能使他健强、唯有听主的话并且顺从的人、才有力量拿起褥子走。

10-14节：“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罢。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甚麽人。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主耶稣选择了安息日、医治这病人、乃是表徵神许可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善事、（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2。）主耶稣在医治这病人时说两件事：第一是起来、表徵不要再软弱无力、第二拿你的褥子走罢。表徵顺服主的话去工作。他拿褥子走是顺服神、却冒犯了犹太人、按照摩西律法、安息日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廿10）。主耶稣来了、进入了恩典时代、安息日是可以作善工的，犹太人仍活在律法时代、因此他们就逼迫主耶稣。这个被医治痊愈的人、现在可以进入圣殿、他原来只能躺在圣殿外、当主耶稣在殿内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表徵这病人是接受恩典时代的医治、就不要再回到律法之下、恐怕遭遇的更加利害。今天基督徒虽然在恩典之下、但也会落在律法之下、甚么是在律法之下、就是用肉体的力量、辨法、去行神的命令。（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加三3）。“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4）”。

15-18节：“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他在安息日作了这事。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原文是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我父作工直到如今、表明亚当犯罪后、神就没有安息、神继续再

作工(拯救被造)。这救贖的工作是主耶穌道成肉身後、繼續在作、所以主說：“我也作工。”摩西的律法叫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為聖日、乃是要以色列人記念神在創造天地後第七日就安息了、並且將安息日定為聖日、表徵亞當犯罪後、神不能安息。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要他們記念神創造後的安息、同時要守為聖日、表徵亞當的後代都是有罪的、都是需要聖的。安息日甚么工都不可作、是要以色列人記念神六天創造後就歇了工。但主耶穌提醒猶太人、神一直在作工。因着人的罪、神並沒有休息。因此守安息日的意義就變更了、所以主耶穌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主耶穌命令安息日可以作善事、表徵人子在安息日作工。十條誡命中、有九條都是關乎道德的、是不能變更的、唯有守安息日這條不屬道德的、由安息日的主將他變更了。表徵外面條文的律法已變更。新約的律法乃是在人心中(來八10)。因此基督徒不守外面條文的律法、也不守安息日。

“安息日從摩西律法的“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到“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這是時代的轉變、表徵“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也表徵“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七19)”。但律法是神的命令、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出廿四8)。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羅七12,14)。因此不是律法的问题、而是人的问题、“所以凡有血氣(原文是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主耶穌來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太五17,原文是充實)、使律法的義成就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律法被充實、乃是将外面字句的条文、写在心上(來八10)。因此在恩典時代、不是按条文去守字句的律法、而是在聖靈的教訓下(聖靈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十四26)。順服基督的律法。“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聖靈所教訓的是從主耶穌來的、“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4)”。所以聖靈的教訓和基督的教訓是一致的。以色列人只有外面字句的律法、沒有神的生命、也沒有聖靈內住、凭肉體不能守律法。基督徒有神的生命。這生命張顯出神的性情、他能喜歡神的命令、“因為按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2)”。当他体贴(原文是思念)聖靈、就

能有属灵的生活、“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故此基督徒不守律法，不守安息日，“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份。我写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四10）”。

摩西的律法是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以色列人愿意活在律法之下、成为律法的奴隶、神允许他们，他们将按着律法受审判（罗二12）。

犹太人因主耶稣在安息日作善事，就逼迫耶稣。并且想要杀祂，犹太人拒绝神的恩典、等候他们的将是人子的审判。（约五22）。

19-21：“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原文是出于）自己不能作甚麽、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主耶稣作事的源头是出于祂的父、而不是出于祂自己。祂所作的一切事、都不越过神的工作、必需是父作的。父又指（原文是指示祂）给祂看，祂才照样作。今天基督徒一切的工作、事奉的源头、是否有神的指示、还是出于自己、源头错了。事就错了。谁来判断对与错呢？审判的乃是子、“22节：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因为主耶稣所作一切事的源头是父、不是祂自己、又因为祂是人、祂的行为就成了全人类行为的标准、因此祂就有权柄审判人“27节：并且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所以事的对与错、不是自己认为对不对、也不在乎民主表决。乃根据源头出于谁。

父使人活，是生命的事（结卅七11-14）、主耶稣使人活，是赐生命给信祂的人、全世界的人，从神来看都是死人“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路九60）”。人有了主耶稣赐的永生、人就活了。

24-26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全世界的人都是死人。谁接受主耶稣的生命、谁就活了。犹太人
不听神儿子的声音。所以他们仍是死的。

基督徒虽然接受了主耶稣的声音、有了永生，但还必需继续听主
的声音。才能住在主里面。主的话也才能常在他里面（约十五7）。

从本章24节可以知道“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是指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
生了”。这是指基督徒说的。因此25-26节所说的“时候将到，现在
就是了、”是指恩典福音的时候已经来到说的、基督徒由于听见神儿
子的声音、就从死人成为活人、这是在于神儿子“照样在自己有生
命”。

本章10-18节、是对犹太人说的。从安息日可以作工治病、说到
父与子的关系、再继续说到19节：子在安息日作工的源头是出于父、
20节中“更大的事”、就是子能赐永生给信祂的人、使人活。人能得
到永生、必须是听子话、又信差子来的父。这就是尊敬子、如同尊敬
父一样的人。犹太人不听子的话、不尊敬子、并且想要杀子、所以得
不到永生，不但已被定罪、并且还要受子的审判（本章22、27-30
节）。

31-47节是说到有四方面为主耶稣作见证：

1. 施洗约翰（先知）的见证，32-35节。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你们
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其实我所受（原文是拿）的
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约翰是点
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原文是此刻）喜欢他的光”。施洗约翰
是神差来为主耶稣作见证的，见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34）。
但主耶稣的见证即使是人为祂作的、源头也是从神来的、因此主说祂
持有（拿）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主耶稣知道犹太人喜欢施洗约翰。
故此主耶稣也提及施洗约翰（人）的见证。盼望犹太人因着施洗约
翰为祂作的见证。从而相信祂是神的儿子。能以得救。所以主耶稣
说：“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2. 父为子作的见证，36-38节。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事字
原文是复数）、就是我所作的事（复数），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

的。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过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主耶稣在地上所作的事（神迹、异能、奇事、以及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埋葬、复活），都见证祂是神的儿子。同时祂也为祂作过见证（太三16-17在受浸时、路二8-14在出生时）。犹太人虽然看见和听见神为主耶稣作的见证，仍然不信。

3. 圣经为主耶稣作见证，39节。

“你们查考圣经（原文查考是动词、有现在命令式的意思）、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摩西在申命记告诉以色列人“我今日将祂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申四40）”。犹太人盼望活得长久，他们知道圣经的教训是和他们生命的长久有关。但他们不知道主耶稣能赐他们永生。主耶稣命令犹太人去查考圣经，因为圣经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的。（路廿四44-45）。“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人和人之间、尊重人的名。互相荣耀。主耶稣奉神的名来、人不尊神的名为圣、也不荣耀神的名。如果犹太人是神的爱、就会接受约翰的见证、也会去查考圣经、并且接待主耶稣、而到主耶稣这里来得生命。

4. 摩西的书为主耶稣作见证，45-47节。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倚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摩西的书中有许多都是在见证基督（申十八17）。犹太人在知识上知道弥赛亚要来，但不相信摩西书上说的弥赛亚就是主耶稣、他们对神的话、主耶稣所行的神迹、以及圣经的预言和摩西的书、不查考、不相信。没有把神的道存在心里（本章38节），因此落在黑暗中、将来摩西要告他们。

第六章

全章是讲：主耶稣是生命的粮。凡吃了这生命的粮的人、就有永生。

1-14节：是讲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剩下的零碎收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这事以后、原文是这些事以后、根据其他三卷福音书所记、至少还有三件事在五饼二鱼前发生，一件是施洗约翰被杀害（太十四10-12、可六27），第二件是杀施洗约翰的希律王、听见了主耶稣所作的一切事、以为是施洗约翰又活了、想要见耶稣（路九7-9）。第三件是主耶稣派出去的十二个使徒回来、将所作的事告诉耶稣（可六30、路九10）。主耶稣听见了这些事、就上船、渡过加利利海、独自退到旷野去、众人从各城里步行跟随祂（太十四13、可六31-33、）。主耶稣是暗暗的（可六32）、又是独自的、祂不宣扬、因为祂的时间没有到、祂宁可在野地、暗暗的工作。现在祂对跟随祂的众人讲神国的道（路九11）、又医治病人。由于天晚又是野地、主耶稣就怜悯他们。虽然十二个门徒建议叫众人散去、自己找食物吃（太十四15、可六35、路九12）、但主耶稣不同意。主耶稣对十二个门徒说：你们给他们吃罢（太十四16、可37、路九13）。

1-2节：“这些事以后（原文事字是复数）、耶稣渡过加利利（加利利原文是环状海，就是提比哩亚（提比哩原文是来自河神）海。有许多人、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祂。”从路加福音九章10节看、主耶稣渡海去到伯赛大城的旷野，主耶稣是暗暗去的、因为跟随的人多、主耶稣在野地对他们讲道、医治病人，没有进城。

3-4节：“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主耶稣是三十岁开始传道、传道约三年半、传道后祂经过了四个逾越节、有三个逾越节约翰福音记载了。其他福音书只记载主耶稣过的最后一个逾越节、也就是主耶稣钉十字架的那个逾越节。

约翰福音所记载的三个逾越节如下：

1. 约翰福音二章13节、主耶稣在第一次逾越节洁净圣殿、在此之前主耶稣受浸、又受撒但四十天的试探、又收了几个门徒、又在迦拿使水变酒。

2. 约翰福音第六章4节，是主耶稣过的第二个逾越节、从第一个逾越节到第二个逾越节之间、主耶稣有一年的时间传道、但约翰福音只记载了第三章和尼哥底母谈“重生”。第四章和撒马利亚妇人讲“活水”。以及第五章医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这些事别的福音书都没有记载。但别的福音书却记载了这一年中主耶稣工作中的许多事、如马可福音第六章30节以前所记载的许多事、又如路加福音九章10节以前所记载的许多事。
3. 约翰福音十三章1节，是记载主耶稣开始工作后第四个逾越节、也就是最后一个逾越节、主耶稣在这个逾越节被钉十字。
4. 第二个逾越节到第四个逾越节之间还有第三个逾越节、福音书都没有记载。但约翰福音七章2节所记载的住棚节、研究圣经的人、认为是第三个逾越节后的住棚节、第四个逾越节尚未到。

5-7节：“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在那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腓力是主耶稣亲自呼召的（约一43）、腓力是十二使徒中第二组的带头人、腓力又曾求主耶稣将父显给他看（约十四8）、主耶稣责备他信心不够。可见主耶稣是试验腓力的信心。

二十两银子、银子原文是“的纳尔”、是当时货币的单位、二十原文是二百、一个“的纳尔”是工人一天的工价（太二十2）。用两百个人一天的工价买饼、给五千人吃是不够的。当主耶稣问腓力时、腓力应该想到主耶稣就是他曾承认的弥赛亚（约一45）、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他需要相信主耶稣、因为主曾说、你们给他们吃罢、不叫众人散开、主一定会叫众人吃饱。

8-15节：“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甚么呢。耶稣说、你们叫众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五饼二鱼的神迹、告诉我们：

- 1.主能使人有限的东西成为众人的祝福、但人必需将自己的有限交在主手中。
- 2.祝谢原文有恩典之意、表明人的有限加上神的恩典才能供应别人。
- 3.分给各人、首先是要将饼擘开、擘开表微十字架、只有先经过十字架的破碎、才能供应生命、使人满足（吃饱）。
- 4.约翰用的鱼字原文是熟肉、已可供人食用、大麦饼也是熟的（约廿一9、13）、表微神已为人预备完全、不需人再作。
- 5.数字五表微人的责任、数字二表微见证、数字十二表微永远的完全。意思是五饼二鱼的神迹是一个见证、证明凡愿意将自己供应别人、而能使众人得到永远的完全的满足、是自己应当有的责任。
- 6.大麦是人辛劳种出来的、鱼是人辛劳打起来的、这是人努力的结果、才能得到供应众人的食物。（提后二6）。人应该劳力、但是要看到、人劳力得到的是有限的、人的知识、人的才干、都是有限的、必须加上神的恩典和祝福、神才能使用他去祝福别人。
- 7.主耶稣是先知、是摩西在申命记十八章17-19所说的。表微主耶稣是要来的弥赛亚（约四25-26）。因此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祂是王、但不是当时、当地的王。祂先要成为人的生命、然后成为生命的王。到祂第二次再临、祂将在千年国度中作王。现在祂在基督徒中作王。由于主耶稣的时间没有到、祂就退到山上去了。
- 8.五饼二鱼的神迹、四卷福音书都有记载、五千人是不包括妇女和孩童。

16-21节：“到了晚上、祂的门徒下海边去，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这段经文只有路加福音未记载。

海是表微撒但权势、船表微教会、晚上表微黑暗权势。教会二千年来都是在黑暗权势下度日、都是在抵挡撒但的权势（摇橹）而前行。狂风大作、海翻腾是撒但对教会的逼迫。五饼二鱼的擘开、表微主耶稣经过十架的死、使众人得到生命的满足。主耶稣退到山上表微祂复活升天、当教会摇橹（受逼迫）甚苦、四更天（太十四25）是

天亮（表徵主耶稣快回来）前最黑暗的时候（有人认为是大灾之时）、主耶稣回到门徒这里。当门徒信心不够而害怕、主耶稣对他们说，是我。（原文是『我是』）、『我是』是耶和華的名字（出三14）。因为主耶稣是神『我是』，所以门徒不再怕、而欢喜、接上了船、表徵基督不再和教会分离，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表徵千年国度的临到。

22-27节：“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祂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远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

第二日众人去找耶稣、他们称呼祂作夫子、他们不认识耶稣是神。他们知道主没有上船、也不知道主是从海上行走、上了门徒的船、和门徒一同来到这地方。因此他们问主是几时到这里的。主耶稣知道众人找祂的目的、不是因神迹的启示、来寻求主得永生、而是为吃饼而来。主耶稣告诉众人、要寻求永远的食物、这存到永远的食物只有主耶稣能赐给他们。

劳力原文是作工（或工作）、这些众人是为了那必坏的食物，四处打听、来找（表徵作工）主耶稣。他们虽然作了工，可是目标错了。他们作工寻找的、应该是永生的食物。永生的食物、表徵使人能得到永远生命的食物、吃了这食物就得到永远的生命（神的生命）、就像伊甸园中的那颗生命树，吃了生命树的果子、就有神赐的生命（非受造的生命）。人要得到永生的食物、只有主耶稣这位降世为人的子、可以赐给人。因为主耶稣是父神所印证的。（原文是盖印、是动词、表示神签了字、证明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是父神专一差祂、把神的永远的生命、从天上带来赐给那些为永生劳力的人。

28-29节：“众人问祂说、我们当行甚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原文是信人）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得

永生是凭藉信心、不是靠行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约三36）。因此人要作的工就是『信主耶稣』。并且要信入祂里面。

30节：“他们又说、你行甚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祂、祂到底作甚么事（原文没有事字、因为前句是说行甚么神迹、后句马上就问、到底行甚么）呢”。主耶稣在犹太人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但犹太人只从外表来看、没有启示、所以他们多次求看神迹（太十二38、十六1、林前一22、）主耶稣知道、他们看神迹的目的、不是因着要信祂。虽然经过五饼二鱼、他们都吃饱了、但这个神迹、他们因为没有启示、不认识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了、里面并未饱足、因此还想看更大的神迹。

31-35节：“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赐给是过去式动词）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赐给是动词现在式）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主耶稣是说、现在神要赐给众人的、是天上来的真粮、而不是吗哪。

当主耶稣行五饼二鱼的神迹时、众人都按自己所需要的吃饱了、现在众人又来寻找主耶稣、目的还是希望再吃（约六26）。现在他们所求的、还是“吃”的神迹、并且想吃那从天上降下来的、像吗哪的食物、而不是地上的饼和鱼、所以众人提出了他们祖宗吃吗哪的事。但当主耶稣说、神现在要将天上的真粮赐给众人、他们以为是像吗哪那类外面物质的食物、所以他们求“常将这粮赐给我们”、就像撒玛利亚妇人求活水时说“请把活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她把“活水”当作物质的井水。人所求的是世界上的物质、神所要赐的乃是里面的生命。当主耶稣说祂自己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粮时、他们就不能接受。“生命在祂里面”（约一4）、“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26）、神已定规要世人藉祂儿子得永生、此外并无他路。要接受从天上来的生命的粮的路：

第一、到主耶稣那里去。第二、信祂。

36节：“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由于不信、所以得不到生命的粮。

37-40节：“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原文没有必字）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哪些是父所赐给主的人？

“祂舍自己作万人（万人原文是所有的人）的赎价”。（提前二6）

“祂愿万人（所有的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

“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9）。万人和人人原文是所有的人。

所有亚当的后代、包括全人类、神都赐给了主耶稣、谁愿到祂那里去信祂、谁就得救、谁就有永生、谁就不会失落、主也不丢弃他、末日要叫他复活。

41-44节：“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他、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么，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他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饼和粮在原文是同一个字。

犹太人是外表来认耶稣、他们认为祂是人、所以不接受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但主耶稣告诉祂们、人能接受祂、这是父所作的事。吸引原文是“拉”。把人拉到主耶稣这里。

45-47节：“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祂看见过父。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神在先知书中已有关于基督的教训（申十八15-17）、这是看人愿不愿意听神的话、有没有心去学习神的话。凡愿意听神的话又学

习的、神会把他拉到主耶稣这里来。当人相信并接受主耶稣、就有永远的生命。

48-51节：“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原文是使人得生命、或是使人活）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主耶稣从五饼二鱼的饼开始、说到众人找祂的目的、是为了吃饼得饱、然后要犹太人为永生的食物劳力、继续又说祂自己就是从天上降下的生命的粮、现在又说到这粮就是祂的肉。吃了这粮、就有永生。

52-58节：“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现在完成式动词）人子的肉、不喝（现在完成式动词）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现在式动词）我肉，喝（现在式动词）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原文是住字）在我里面，我也常（原文是住字）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为甚么主耶稣的肉是可以吃的？因为主耶稣的肉身是赎罪祭（来十5-12）。按照摩西所传的律法、“为赎罪献这祭的祭司要吃...凡祭司中的男丁（表徵事奉神的人）都可以吃。这是至圣的（利六29）”。“凡赎罪祭，若将血带进会幕，在圣所赎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烧。”（利七6）。主耶稣是赎罪祭，因此祂的肉是可以吃的，主耶稣钉在十架上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圣所和至圣中已无间隔、就不再受圣所的限制。吃了主耶稣的肉、就得到生命的供应、就必定不饿（本章35节）。就有永生（本章53-54节）。就必永远活着（本章51节）。就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他里面（本章56节）。末日要复活（本章54节）。主耶稣的肉和生命有关、能满足人永生的需要、使人永远不饿。要想属灵生命不饿的人、天天都要吃主耶稣的肉、才能住在主里面。吃主耶稣的肉就是吃生命的粮。就是住在主里面。

为甚么主耶稣的血是可喝的？旧约的规定、人不可吃血、“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十七11）。

当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时、从祂肋旁流出血与水来（约十九34）。血为人赎罪、和血一同流出来的水、是表徵生命（生命水、启廿二1，约四12的活水）、也表明神在赦人罪的同时、也赐给人生命、主耶稣流出的水是属血中的部份。

牛羊的血只能遮盖人的罪、不能赐人生命。主耶稣的血内有神的生命、不但能赦罪，也能使人得到永生。

所以凡吃主的肉喝主血的人就有永生。基督徒信主得救时、已吃了主的肉、喝了主的血、已有了永生。但要保持住在主里面、使里面的生命不饥饿、就必需天天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主耶稣的肉身为什么可以成为赎罪祭？因为祂的肉身是从圣灵怀孕（太一18、路一35节的“圣者”两字是指主耶稣从圣灵所成的“胎”、包括祂的灵、魂、体都是圣的）。又因为主耶稣是不知罪的、不但没有罪的行为、连罪性都没有（林后五21、来七26）。撒但、世界、罪、死、和人的有罪的肉体、都与祂无任何牵连。所以祂能成为人类的赎罪祭。主的肉身是充满生命、没有死亡的。所以祂的肉身能经过死而复活、死是因着罪而有的、主耶稣的肉身没有罪、所以就不会死、祂死是因担我们的罪而死。但祂的肉身是无罪的、虽然经过了死、必定胜过死亡而复活。人的肉身是有罪的、不能死而复活。主耶稣被挂在木头上亲身（原文是身体）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24）。我们犯了罪、我们的灵、魂、体与神隔离、神判定我们是该死的（硫磺火湖的永死、启廿14）、现在藉着主耶稣的肉身受死、我们与神和好了（西一22）。有了神的生命、成为神家里的人。

基督徒都是经过主耶稣的肉身成为赎罪祭的救赎、因此我们与主耶稣的肉身有分、“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原文是有分或分享）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有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原文是同有）这一个饼”。（林前十16-17）。

“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路廿二19）。

主的肉是可吃的、这属灵的意义、表明我们是分受(一同有分)祂的身体、不但与祂肉身的赎罪有分、也与祂肉身所赐的永生有分。主耶稣是从天上降下生命的粮、我们接受这粮、就有永生。“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本章51节)。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说出一个原则、就是我们得到的救赎和永生、是来自从天降下神的独生子。我们如果要继续得到生命的喂养(吃)、就必须继续从神的独生子得到生命的供应。主耶稣说：“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原文是现时主耶稣对人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本章63节)。因此今天我们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的灵意、乃是从主的话得到灵和生命的喂养。“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申八3)。

60-65节：“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么。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原文有帮助的意)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门徒对吃“主的肉”的属灵意思、很难明白。主耶稣说、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表明主耶稣是神。神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是人存活的唯一根据、肉体不能帮助(不要用肉体来认识属灵的事)。主的话能将人分辨出来、当时、谁是愿意接受主话的人、就进入灵和生命。谁觉得主的话太难而厌弃、而不相信、甚至不跟从祂、或出卖祂。使自己失去得永生的机会。今天基督徒对主所说的话、能否顺服、或感觉太难、不能顺服、体贴灵或是体贴肉体、将决定自己属灵前途。

66-71节：“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与祂同行。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么。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退去不再与主同行的门徒、是活在肉体里的人、没有启示。没有退去继续跟随主的人、还必需继续用主的话来供应自己。使自己活在圣灵的启示中。才能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他里面（本章56节）。主的话也住在他里面（约十五7）。主的话是在圣经里、所以我们要读圣经。主的话也藉着圣灵指教我们（约十四26）。主也用肢体的交通提醒我们（来十25）。我们也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与主交通（腓四6）。便常常活在平安、喜乐、亮光、生命中。

第七章

1节：“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这事两字是复数、表徵五饼二鱼神迹的前后、还经过许多事、有些事约翰没有记载、别的福音书有记载。由于主耶稣在犹太地、耶路撒冷行的神迹、以致犹太人想要杀主耶稣（约五18）。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还没有到、祂就在加利利布道、而不去犹太布道。

五饼二鱼神迹后、主耶稣曾去腓尼基传道（可七24）、又去过低加波利（可七31）。大玛努他（可八10）、又到伯赛大（可八22）、再到该撒利亚腓立比（可八27）、后又回到加利利（可九30）。再去迦百农（可九33）。这其中的时间是包括了第二个逾越节（五饼二鱼）后、到次年的第三个逾越节后、很长的一段时间、约翰都没有记载。但到约翰福音七章2节、所记载的住棚节、是第三个逾越节后的住棚节。

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每年要过的节日如下：（民廿八16、26、廿九1、7、12）。

每年上半年节期有：

正月十四是逾越节和无酵节。

七七节（就是五旬节）。是庄稼成熟后的节期。

以上两个节必须去耶路撒冷守节。

每年下半年的节期有：

七月初一日吹角节。

七月初十是赎罪日。

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去耶路撒冷过节。(申十六16)。

2-5节：“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耶稣的弟兄就对祂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罢、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人要(原文是寻求)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主耶稣的弟兄、劝他用人的办法(寻求)法出名。因为他们不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

主耶稣有四个弟弟、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太十三55)。主耶稣复活后曾显给雅各看(林前十五7)。祂的弟兄在主耶稣复活后、曾与使徒们等120人、同心合意恒切的祷告(徒一14-15)。雅各以后称为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加一19)。他写了新约的雅各书。犹大写了犹大书。从约翰福音的记载看、他们在主耶稣出来工作的第三年尚未信主。很可能是在主耶稣复活后、向他们显现才相信的。

6-9节：“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你们上去过节罢，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主耶稣不和祂弟兄同行。

10节：“但祂弟兄上去以后、祂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原文是照耀)、似乎是暗(原文是隐藏)去的”。主耶稣的时候没有到祂不宣扬自己(太十二16-21)。

11-13节：“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祂在那里。众人为祂纷纷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原文是欺骗)众人的。只是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因为怕犹太人”。犹太人应该指的是住在耶路撒冷城中有权势的人(本章26节的官长)、所以众人怕犹太人。众人是从外地来过节的人、他们在外地也见过主耶稣行神迹。因此众人为主耶稣议论纷纷。

14-16节：“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

到了节期、住棚节要守节七日、到第八日当有严肃会、第八日是节期最大之日(本章37节)。

没有学过、指主耶稣没有受过人的教训、怎么明白书呢、书是指

当时的旧约圣经说的。因为主耶稣是本着圣经教训人。主耶稣是神、祂所教训的话是出于神。

17节：“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立志就是愿意、人若不愿意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从神那里得到神的教训。

18节：“人凭（原文是出于自己）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原文是没有隐藏、或没有虚假的）的、在祂心（原文没有心字。是在他里面）里没有不义”。一个舍己的人是没有虚假的、不为自己争荣耀、他的心中只知道荣耀神。偷窃神的荣耀就是不义。

19-20节：“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甚么想要杀我呢。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十诫第六条是不可杀人、众人并不知道犹太人想杀主耶稣（约五18）。

21-24节：“耶稣说、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么。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以色列人出生后第八天应受割礼。这是神吩咐亚伯拉罕的命令（创十七12）。如果当天是安息日、按照摩西律法是不能作工的、但为了遵守神的命令就可以不受安息日的约束、因此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割礼、就不算犯安息日、那么主耶稣在安息日使一个人痊愈、犹太人为甚么要说主耶稣犯了安息日、而要杀祂。这岂不是不公平吗。

神命令以色列人对人要公义和公平（赛一21）。这是神对人的法则、“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因此主耶稣责备犹太人。按外貌就是看事情只看表面、不看属灵的实际。

25-27节：“耶路撒冷人中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那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耶路撒冷人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城里的人、但他们不是官长。耶路撒冷人知道官长想要杀主耶稣、

但现在为甚么祂仍公开的教训人、责备人呢？难道祂真是基督（弥赛亚）吗。这些人看外表、以为主耶稣是加利利的拿撒勒人、基督应该出自君王之乡伯利恒。他们怎知道主耶稣是圣灵怀孕、在伯利恒出生。

28-29节：“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那里（原文是地方）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原文是看见）祂。我却认识（看见）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

主耶稣大声说、原文是喊、（约七28、37、十二44、太廿七50都是主耶稣在喊着说）。以色列人只看到加利利拿撒勒这个地方、没有知道主耶稣是从天上来的、是神所差来的。他们看不到天、只看地。主耶稣大声喊出祂的出处、大声见证祂是神所差来的。这是响应在宇宙间的见证。

30节：“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原文是钟点）还没有到”。这是主耶稣过的最后一个住棚节、半年后祂就被钉十字架。

31节：“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么”。这些信主耶稣的人、就是见过主耶稣所行神迹的人。

32节：“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祭司长是宗教上有权柄的人、法利赛人自认是维护摩西律法的人、他们不相信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也拦阻百姓信耶稣、当他们听见有人相信耶稣、他们就嫉妒、因此他们差人去捉拿耶稣。

33节：“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那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利尼人（就是希腊人）么。祂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甚么意思呢”。主耶稣知道将钉十字架、将离世归父那里。但犹太人因为不相信祂、因而不明白、引起他们猜测。

37节：“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

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主说这话、是指着信祂的人将受圣灵说的。

39节：“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原文是拿到）圣灵（原文没有圣字、但在灵字前有指定冠词、The Spirit、是专指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英文的翻译是For The Spirit was not yet。中文最好译为：由于圣灵是尚未（被信祂之人接受）。这是因为前句是指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在主耶稣复活的当晚、就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廿22）。这时主耶稣已升天得了荣耀、就使信祂的人受了圣灵。

有一种错误的翻译、把所有原文中的The Spirit都译为“那灵”。并且将“那灵”解释说：耶稣钉十字架前、没有“那灵”的存在、耶稣复活后才有了“那灵”、甚至还说、那灵就是基督的灵、是耶稣基督的灵、又说在主说这话时（指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七章38-39说话之时）还没有那灵、既没有那灵、也就没有基督的灵、没有耶稣基督的灵。要到主耶稣复活后、神的灵就成了基督的灵、和耶稣基督的灵。

从圣经的启示来看：

1. 基督的灵在旧约已经有了、并且在先知里面工作、“论到这救恩、那豫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原文是里面）基督的灵、豫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甚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前一10-11）。基督的灵这两个希腊字和罗马书八章9节所用的字相同。证明基督的灵并不是在主耶稣复活后才有。在旧约先知时代已存在。
2. 马太福音四章1节说、耶稣被圣灵（原文是The Spirit、另到旷野、如果又将此处圣灵两字译为“那灵”、更表明主耶稣受撒但试探的时候、已有了“那灵”、不必等到主耶稣复活后、得了荣耀、神的灵才成为“那灵”。其他处经文也同样证明、这种解经是错误的。（可一12、路四1、）。
3. The Spirit不应译为“那灵”、应译为圣灵。
4. 主耶稣是神的受膏者（希伯来文称弥赛亚、希腊文称基督）。诗篇第

二篇的第二节、已立主耶穌为受膏者、因此在約翰福音第四章26节、主耶穌向撒马利亚妇人承认、祂就是要来的基督（弥赛亚）。

主耶穌不必等钉十字架复活后才被神膏、才成为基督。祂早就被立为基督了（徒二36节原文动词是用的现在完成式、表示一件事情发生在过去继续到现在、（Has made）、表明主耶穌在过去已被神所膏、被神立为了基督、并且继续到现在）。因此基督的灵（罗八9、彼前一11）、耶穌基督之灵（腓一19）、是在主耶穌得荣耀之前早已存在。

40-44节：“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么。于是众人因着耶穌起了分争。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无人下手”。

那先知、是申命记十八章17节、神对摩西说的话、要给以色列人兴起一位先知。

基督是大卫的后裔（耶廿三5）。从伯利恒出来（弥五2）。这都是圣经的知识、有了知识、还必需有启示、否则只能停留在知识里、不能进入属灵的看见。“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精意两字原文是灵 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三6）。以色列人只从字句来认耶穌、认为他们所知道的、有关主耶穌的出生地（拿撒勒）、与圣经说的不乎合（伯利恒）。而且他们又认识祂的父母、兄弟、所以不相信祂是基督。他们错误地认为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是从那里来（本章27节）。

45-49节：“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甚么没有带祂来呢。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么。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祂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

主耶穌的话是带着能力的（太七28-29）、因此差役不敢拿祂。法利赛人认为自己明白律法、拒绝从主耶穌所说的话、来认识主耶穌是神所差来的。

50-52节：“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穌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

的罪么。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法利赛人想捉拿耶稣并定祂的罪、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他暗中作主耶稣的门徒、因此、尼哥底母对法利赛人说、要先听口供、再调查主耶稣所行的事、才能根据律法、定主耶稣是否有罪。但法利赛人不分辨主耶稣是否有罪、只凭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加利利是外邦人的地、太四15）、就否定主耶稣不是基督、而想定主耶稣有罪。

约翰福音第六章是说主耶稣是生命的粮、人必需吃这粮、才有神的生命、才能永远活着。

约翰福音第七章说到三个重要的内容：

- 1.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祂带来神的恩典、这是律法时代的结束、恩典时代的开始。（本章19节、29节）。
- 2.主耶稣将完成救赎、死而复活、回到天上、人找不到祂。（本章33节）。
- 3.信主耶稣的人将受圣灵、圣灵赐下后、主耶稣要建立祂的教会（本章37-39节）。约翰福音廿章22节是圣灵住进基督徒里面（圣灵内住）、教会就建立了。使徒行传一章14-15节、并开始了教会的聚会。使徒行传第二章是圣灵降在120人的身上、使教会有能力、用不同的方言、为主耶稣作见证。（圣灵浇灌、徒二18）。

约翰福音中有三种人：

- 1.犹太人、就是官长（本章13节、26节、48节）、及法利赛人。他们是敌对真理的人、他们代表了当时犹太人中、守律法的宗教势力。
- 2.耶路撒冷人、是住在耶路撒冷城的人、他们被宗教势力所捆绑、他们怕犹太人、俯首于犹太人和法利赛人、遵他们的教训守律法、不敢追求认识真理（本章25节）。不明白圣经。
- 3.众人（本章12节）、大多是从国外回耶路撒冷过节的人、他们有的亲眼见过耶稣行的神迹、有的已相信主耶稣。

基督徒必定以圣经为准、不高举人、不随从人。不宣扬个人、要下工夫努力读圣经、并要将圣经读细、读准、读熟、从圣经的话中得到启示。

第八章

本章是讲：愿活在律法下面的人、用各种出于人的理由、拒绝并对抗神的恩典。

1-2节：“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了。橄欖山是耶路撒冷朝东的山（亚十四4）。距耶路撒冷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一12）。主耶稣晚上常回橄欖山住宿（路廿一37）。

3-6节：“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他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他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文士是抄写圣经的人、法利赛人是守律法的人、他们都熟习圣经、他们将一个犯淫乱罪时被拿的妇人（不是处女、有夫之妇称为妇人）来、要求耶稣按摩西的律法定这妇人的罪、这是一个很大的试探。

这个试探包含两个大的矛盾：1.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的矛盾。2.宗教（犹太教）处理罪人和政治（当时犹太地是受罗马帝国统治、只有罗马政权才能判人死刑、约十八31节）判处罪人的矛盾。

按照摩西的律法这妇人是应该用石头打死的（申廿二22-23）。这是律法时代、神对以色列人的命令。

但“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太十一13）。神的儿子、主耶稣来了、结束了旧约的律法时代、带来了恩典时代、恩典时代神对在道德上的要求更高了、“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太五28）。文士和法利赛人是代表律法、主耶稣是代表恩典、恩典时代对道德的要求更高、主耶稣不可能看这妇人无罪。但是要按摩西的律法、用石头将这妇人打死、却不是恩典时代的教训。恩典时代是说、属肉体的人不能守全律法。人需要有神的生命。因此、恩典时代神不是先定人的罪、神是先将神的生命给人、人有了神的生命、人就有了这生命的性情（彼后一4）、人的道德标准就不再是外面律法文字的标准。而是里面生命的标准。基督徒

的律法是写在心上的（来八10）。因此主耶稣不但看见这行淫的妇人有罪、而所有在场的人都有罪（除了主耶稣自己）。因此主耶稣说、谁是没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

7-8节：“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这是恩典时代的定罪原则、只有无罪的人才可以定别人的罪。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太七4）。

“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林前三5）。

“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罗二3）。

但在教会内、因为每个基督徒都有神的生命、神也住在教会中、基督徒之间彼此相争的事、可以在圣徒面前求审（林前六1）。

9节：“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主耶稣的话是带着权柄的、在场的所有人没有一个是没有罪的。摩西的律法定了他们每个人的罪、恩典拯救了这妇人。

10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说、妇人、那些人在那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么。他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唯一能定这妇人罪的、只有主耶稣、但主也不定他的罪、因为主是来拯救罪人的。但叫他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主耶稣知道这妇人里面住有罪性（罗七17）、肉体又是软弱的、主能体贴这妇人的软弱（来四15）、所以没有定他的罪、但这妇人怎能从此不犯罪呢、只有接受神的生命。（约壹三9）。

从这妇人的事、我们看见两个重要的原则、第一、律法是定人的罪、恩典是救赎人脱离律法对人的定罪。

第二、在律法之下、人人都有罪、因为人凭肉体行不好律法、（罗三19-20）。但在恩典之下、人就可以从此不再犯罪了、这是神的教法。

文士和法利赛人用摩西的律法来试探主耶稣、他们无非想得到主

耶穌反對摩西律法的把柄。因為他們認為主耶穌不守安息日、是違反了律法。但主耶穌來、是結束律法時代、開始了恩典時代、祂出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原文是買贖）出來（加四4）、帶進恩典時代之中。

主耶穌並不廢掉律法（太五17）、因為律法是神的話、是良善的、是聖潔的、是屬靈的（羅七12-14）。但守律法的人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所以無能力守律法。因此、在恩典時代、神把律法放在人心中、就不再需要外面的律法。裡面的律法是屬生命的、是聖靈在凡事上的指教（約十四26）、是在我們裡面、神的生命的性情流露（彼後一4）。故此、裡面的律法充實了外面文字的律法（太五17“乃是要成全”、成全兩字原文是“充實”）。

主耶穌要結束外面的律法時代、要帶進裡面的律法時代、就是恩典時代。為此、主耶穌就受到堅持外面律法的人（文士、法利賽人）、強烈地反對。但主耶穌既不能反對外面文字的律法、又要救人脫離外面文字的律法。因此主耶穌在地上畫字、等待人的轉變。

主耶穌用外面律法來定每個守律法人的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他們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這些堅持摩西律法的人、本想用律法來定這婦人的罪、但在主耶穌話語的光中、他們的良心受到責備、這是主耶穌話語的能力、他們想利用來定罪別人的律法、反而定了自己的罪。因為摩西的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加三19）“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然後、主耶穌再把這婦人帶到恩典之下、“那些人在那裡呢”、那些要定罪這婦人都出去了、婦人看見主耶穌話語的能力、“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恩典時代神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25）。主耶穌帶來恩典、祂要成為贖罪祭、祂不定罪凡信祂的人（約三18）。“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婦人應在主的話中變化自己。

文士和法利賽人試探主耶穌的第二個矛盾、是宗教和政治的矛盾。在當時羅馬統治下、宗教不能判處人死刑、如果按照摩西律法將婦人打死、就會挑起宗教與政府的衝突。感謝主耶穌、因為祂的國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約十八36）、因此祂不會與地上的政權衝突。

文士和法利赛人来势凶猛、如同吼叫的狮子（彼前五8）、他们认为他们一定赢了。主耶稣却在地上画字、地是表徵受咒诅的被造（创三17）、画字是神在地上作工、行动。主耶稣不直接和充满撒但的人冲突。而是边作工、边等待、直到他们的锐气渐减（感情不激动）、理智开始活动（思考问题）、主耶稣就开始用有权柄的话、打动他们的良心、他们一个个的出去了、撒但用人试探主耶稣的诡计失败了。因为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人争战、是与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23节、也是对付撒但。

经过这场争战、主耶稣又开始教训众人：

12节：“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原文是有）生命的光”。

“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壹一5）。“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一4）。

人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因为光来自神的生命。众人由于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光、都行在黑暗里。脱离黑暗唯一的路、只有跟从主耶稣、不跟从律法、也不跟从人。当时主耶稣就可以赐人永生（约十28）。但他们不愿到主那里去得永生（约五40）。

13节：“法利赛人对祂说、你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不真实）。法利赛人不相信主耶稣是世界的光、也不相信主能赐人生命的光、他们说主耶稣是在为自己作见证、见证就不真实”。

14-18节：“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为我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

创世记第一章、神在创造天地时、第一天就有光、照明渊面黑暗的地。最先给被造的就是光。主耶稣来了、新造开始、主耶稣就是世界的光、祂也是最先用光来显明一切（弗五13）。光能照明人心中的眼睛（弗一18）。只有裏面的眼睛被开启、人才能明白主耶稣的见证是真实的。才能知道主耶稣是从那裏来、往那裏去。也才能知道父与子同在。才能知道主耶稣对犹太人的判断就是父的判断（判断

原文就是审判)。

19节：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那裏。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来没有看见神。只有在父怀裏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约十四6)。“人看见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要认识父、必须先认识主耶稣。犹太人因为没有光、虽然眼睛看见了主耶稣、却不认识祂。所以犹太人对祂说“你是谁”(本章25)。

20节：“这些话是耶稣在殿裏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殿裏的库房是公开的地方(可十二41)。主耶稣是公开的教训人、祂的时候没有到、没有人的权柄可以动祂。

21-24节：“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么。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没有基督两字、“我是”是神的名字)必要死在罪中”。

我要去了、表示主耶稣按照神的旨意、去完成救赎的工作。

你们要死在罪中、是因为犹太人不信神是主耶稣的父、不信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他们不接受救恩、所以要死在罪中。

25节：“他们就问祂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主耶稣从起初就告诉犹太人、神是祂的父、但犹太人不信、并且要杀祂。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

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五17)。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六38)。

“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来”(约廿28-

29)。

26-30节：“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原文是世界）。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裏、因为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祂”。

判断原文是审判、犹太人拒绝神的儿子、就是拒绝神的恩典、他们愿意守律法、就落在神的审判之下（罗三19）。因此主耶稣告诉他们、有许多事讲论他们、判断（审判）他们。但他们不能接受从神来的话。主耶稣告诉他们、主所说的话是父的教训。并且父是与主耶稣同在、由于他们不明白神是主耶稣的父、所以主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没有基督）、举起人子以后、包含主耶稣钉十字架、埋葬、复活、这一系列的神迹、都证明主是神（我是）。

31-32节：“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原文是住）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遵守我的道、原文是在我的话（话）裏。真实（真正）的门徒一定会住在主的话裏、他们必定明白真理、因为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17）。人有了神的真理就会脱离各种的捆绑、而得以自由。律法的捆绑、罪的捆绑、魔鬼的捆绑、审判的捆绑、而不再成为它们的奴仆。

33-36节：“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裏、儿子是永远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犹太人在埃及就作过奴仆、他们说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是谎言、从肉身说、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他们的行为却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的行为、而是魔鬼的子孙。因此、他们是罪的奴仆。奴仆和儿子的不同乃是不能永远住在家裏。他们愿意离开家、去受罪的奴

役、成为罪的奴仆。除非他们悔改。

犹太人所受的捆绑：

1、律法的捆绑：摩西吩咐把行这样事的人用石头打死（本章5节）。安息日不能行善事（太十二12）。

2、遗传的捆绑：拘守古人的遗传（可七2-8）。安息日只能走约两里路（约两千肘、书三4）。（徒一12）。

3、由律法而来的审判（神的咒诅）的捆绑。（申廿八15-57）。既守不好律法、又怕律法上的审判，受良心的控告、整天没有平安。

4、罪的捆绑。罪住在人裏面（罗七17）、人在罪的权势下、常常犯罪、思想、感情、意志受罪的控制、无能自救。

5、死的捆绑：死是从罪来的（罗五12）。因为犯罪、天天生活在死亡的气忿中。忧虑、惧怕、没有喜乐、平安。（本章21节）。

6、魔鬼权势的捆绑。撒但是罪的源头（本章44节）。是杀人和说谎之人的父。

37-42节：“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裏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裏听见的。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裏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主耶稣说、按犹太人的行为、他们的父是魔鬼、“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裏听见的”（38节）。“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41节）。这并不是说他们裏面有魔鬼的生命。主耶稣不是指着犹太人的生命说、而是指他们的行为说。因此、不能用字面上画等号的作法、扩大说、基督徒裏面也有魔鬼的生命。否则、就会用同样画等号的办法、以约翰福音第六章70节为根据、把卖主耶稣的犹太、错误的说成是犹太人的父了。（约六70）。

41-44节：“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神如果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应该像神那样、有爱的行为、不应该想杀主耶稣、反而要爱主耶稣、因为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

43节：“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原文是“所说的”）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原文是没有能力）听我的话”。意思是说犹太人在魔鬼的权势下、失去听神的话的能力、他们受捆绑、没有听神的自由、魔鬼用各样方法、拦阻他们去听神的话、拦阻他们明白（听懂）神的话。

44节：“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原文是照你们的意愿行）、它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心（原文无心字、应该译为裏面）裏没有真理、它是说谎之人的父”。犹太人的行为是在魔鬼和魔鬼的私欲所控制下。真理是属神的、魔鬼是对抗真理的、所以它杀人、说谎。魔鬼成为凡有说谎行为的人的父。这节经文指出魔鬼是杀人（起初）、说谎（出于它自己、不是受人影响）的源头。说谎是混淆真理、杀人是除灭真理。

45-47节：“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甚么不信我呢。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主耶稣是没有罪的、祂说的话就是真理（约十四6）、犹太人虽然口说神是他们的父、但他们不听神的话、因此他们不是出于神、而是出于魔鬼。

48-50节：“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么。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到轻慢我。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主耶稣、神的独生子、道成肉身、将神的恩典带给人、本应受到人的尊敬、反而受到人的轻慢、祂是逆来顺受、因为祂走的是十字架窄路。祂不求自己的荣耀、祂不为自己辩屈、祂说神是为祂求荣耀定是非的、何等谦卑、温柔。撒玛利亚人是外邦人、是以色列人看不起的人。说祂是被鬼附的、是亵渎主耶稣和圣灵。

51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犹太人对祂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难道你比我

们祖宗亚伯拉罕还大么。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作甚么人呢”。永不见死、表示永远脱离死的权势（出死人生、约五24）。永不尝死味表示肉身不死。

54-55节：“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甚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你们未曾认识祂。我却认识祂。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祂、也遵守祂的道”。

犹太人说、他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本章41节）。但他们却不许主耶稣说、神是主耶稣的父（约五18、十31-33）。犹太人虽然说神是他们的父、他们并不认识神、只是知识上的认识、所以他们不曾遵守神的道。

56-59节：“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裏出去了”。加拉太书三章16节“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原文是种子或后裔）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说明神应许亚伯拉罕的那一个后裔、不是以撒而是基督、亚伯拉罕虽然看见了以撒、但还没有看见那使万国因他蒙福的后裔基督、因此他欢欢喜喜的仰望基督的日子。

约翰福音第八章是犹太人用一个犯罪的妇人来试探耶稣、他们是用摩西的律法来反对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是要把他们从律法的捆绑下赎出来、使他们得着自由、但他们没有光、所以主耶稣就从“祂是世界的光”开始教训他们、盼望他们得到生命的光。主耶稣又指出犹太人若不信祂、就要死在罪中。因为祂是神从天上差来的、犹太人拜的神就是主耶稣的父。主耶稣是将真理教训他们、如果犹太人不接受真理、就是出于魔鬼、魔鬼起初就是杀人的、它不守真理、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现在、犹太人不信主耶稣所作的见证、也不接受“神是主耶稣的父”。反说主耶稣是撒玛利亚人、是鬼附着的。主耶稣告诉犹太人、祂要去了、祂去的地方犹太人不能到。除非他们信“祂是”。主耶稣还说信祂的人就永不见死。这些教训将生命和死亡、光和黑暗、上面

和下头、属世界和不属世界、守真理和不守真理、属神的和属魔鬼的、被捆绑和得自由、以及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没有亚伯拉罕就先就有了祂、说得非常清楚。但犹太人始终没有光、不能相信。他们被摩西的律法所捆绑。摩西所传的律法是出于神、律法是圣洁、良善、公义的。但人是属肉体的、守不好律法、故此律法是叫人知罪。但神的律法是不能废弃的、“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摩西所传的律法、按照神的旨意一定要成全。天地可以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但经上说没有一个人、能因行律法称义、那么怎样成全呢？感谢神、主耶稣能成全（守好摩西的律法。当主耶稣问犹太人、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这是按照摩西律法的要求来定罪、按照摩西的律法、主耶稣是没有罪的、表明主耶稣这位人子已成全了摩西的律法、因此天地可以废去了。但主耶稣更把我们带进裏面的律法、那是生命的律法。这生命的律法充实了外面的律法、这是恩典。不是行律法称义、乃是因信称义。因为主耶稣已守好律法、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我们在基督裏、是属祂的人、就不在律法之下、没有律法的捆绑。

第九章

主耶稣医好一个生来是瞎子的人、这瞎子是预表以色列人生来就是在黑暗中。

1节：“生来是瞎眼的”。瞎眼表示看不见光、活在黑暗中。“生来”表示出生时就看不见。

2-3节：门徒自然想到这人是因犯罪受到瞎眼的报应、一个是他父母犯罪、按照摩西律法、神可以追讨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5）。但根据以西结书十八章20节“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另一面除非他本人是在母腹中犯了罪。但主耶稣却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主耶稣把罪的原因除开。

“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原文是工作）来”。这个生来眼

瞎的人、他的眼瞎是为了要显出神的工作。换句话说：为了显明神的工作、神从许多瞎子中、选择了这个瞎子。他瞎眼的特点、第一、是生来就瞎眼、第二、这瞎眼与罪无关。

从约翰福音一章4节看、这瞎眼的原因是因为没有神的生命、“这生命是人的光”（约一4）。亚当在未犯罪以先、对神的生命（生命树所表徵的）也是瞎子、他没有吃生命树的果子、他不知道神的生命就是光、他没有属灵的看见、所以他受引诱就犯罪。以色列人拒绝神的儿子、就拒绝了神的生命、因此他们活在黑暗中、所以是生来的瞎子。人类被造只有人的生命、没有神的生命、因此不能知道属灵的事（林前二11）、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光。人类先是属灵的瞎子、后才犯罪。

“要显出神的工作来”、表明这个瞎子只有遇见了神的儿子、他才能有生命、因为神的儿子是世上的光（本章5节）、祂能赐人生命、医治生来（属灵的）的瞎眼。因此、这个瞎子就被安排在主耶稣将经过的路旁、又安排门徒看见了、去问主耶稣、目的是要这瞎子遇见赐生命的主、而得着医治、显出神的工作来。因此这个神迹有特别的灵意。

圣经告诉我们除了外面的眼瞎、还有里面的眼瞎：

“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一18）。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4）。

“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没有神的灵、表明属灵的眼瞎。

4-5节：“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主耶稣是世上的光、我们应该在祂的光中（白日）作神的工。我们不能也不应该离开祂的光（黑夜）去作工。因此所有的事奉都应在光中（约十二35）。

6-7节：“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原文是作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地是被造、主的唾沫表徵从造物主出来的恩典、“和泥”原文是

在泥上作工、表徵造物主在被造的泥团上造作（罗九21）、“抹”原文是两个字、一个是“涂”、一个是“泥”、造物主在泥团上工作、这工作同时作在眼睛上。表示主耶稣奉神的差遣、来开犹太人的瞎眼。

这第一步工作是神作的、已经完成了。但还有第二步的工作是犹太人自己应该作的、那就是相信并顺从神的话“往西罗亚池子去洗”。西罗亚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回头原文是“来了”、可译为“他去一洗、”眼睛看见”就来到了”。信而顺从者眼睛就看见了。

8-12节：被主耶稣医好的瞎子、向他的邻舍和素常知道他是瞎眼讨饭的人、作见证、证明主耶稣和泥抹他的瞎眼、并且因他听从耶稣的话、去西罗亚池子洗、眼睛就看见了。一个蒙神光照心里的眼睛被开启、因信得救的人、首先是向人作见证、见证神如何从黑暗中拯救他进入了光明。

13-16节：主耶稣医好瞎子是安息日、这就引起了分争。有法利赛人认为主耶稣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在安息日治病。不守安息日按摩西的律法就是罪人。也有人认为如果不是从神来的、一个罪人怎能行这么大的神迹。

新约圣经记载主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共有六次：

1. 医治枯干了一只手的人（太十二9、可三2、路六6）。
2. 医治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可一21-26）。
3. 医治西门的岳母（可一29-31）。
4. 医治一个被鬼附18年、腰伸不直的女人（路十三10）。
5. 医治瘫痪38年的人（约五38）。
6. 医治生来是瞎眼的人（约九1）。

根据创世记二章3节、神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是表徵创造天地的工作已完结、神就安息了、并且定为圣日。人是第六天造出来的、次日立刻进入神的安息。先享受神的安息、后作工（治理地、管理空中的飞鸟、海里的鱼和地上的活物）。但是人犯罪以后就成为罪的奴仆、而失去了安息。同时神又要继续作工拯救人、“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约五17）。但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为圣日、表徵以色列人需要圣洁、需要脱离罪而有安息。主耶稣说“凡劳

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你们心（原文是魂）里就必享安息”（太十一28-30），表明新约的安息是里面的、而不是外面守安息日。所以主耶稣回答法利赛人说“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12）。因此主耶稣在安息日医病是善事。何况祂还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更应遵祂的旨意行。

18-23节：犹太人不信这位被主耶稣医好的人、原来是瞎子。犹太人就开始调查、问他的父母。父母因为怕犹太人、只证明他们是他的儿子、是生来就瞎眼的、至于他是被耶稣医好的、他们却不敢作证、因为“若有人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这是因瞎子的父母重看人的荣耀（会堂中的一分子）、而不敢承认神的儿子（轻看神儿子的荣耀）。于是法利赛人就询问被医好的瞎子本人。

17节：被医好的人认为耶稣是先知。因为先知是从神而来。

24-34节：法利赛人第二次又问被医好的瞎子、劝他将荣耀归给神、并且说耶稣是罪人、但被医好的瞎子却为主耶稣作见证说“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唯有敬奉神遵行神旨意的、神才听他。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甚么也不能作”。他不认为主耶稣是罪人、他认为主耶稣是从神来的。

25节：被医好的“瞎子说、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睛的、如今能看见了”。这是蒙恩罪人得到救恩后、发生巨大改变的见证、用得救前后的变化作对比来作见证。

27节：“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么”。这句话证明被治好的瞎子、自己承认是主耶稣的门徒。

28节：“他们就骂他说、你是祂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法利赛人拒绝神儿子的恩典、拣选走守律法的道路。

30-33节：“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甚么也不能作”。被医好的瞎子反过来教训法利赛人、法利赛人说主耶稣是罪人、他说不是、因为神不听罪人。法利赛人不知道主耶稣从哪里来、他知道是从神来。若不是从神来的、不可能将生来是瞎子的医好了。法利赛人不接受他的教训、将

他赶出去（赶出会堂）了。接受神的恩典、跟随主耶稣的人、是一定要受逼迫的（加四28-29）。

35-38节：“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原文是找到）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么。他回答说、主阿、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他说、主阿、我信，就拜耶稣”。当一个基督徒为主的名受逼迫、主不能不管他、主会去找他。主耶稣多次自称是“人子”。但这里祂自己向医好的瞎子自称祂是神的儿子（参看约十36）。表明祂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约三13）。虽然祂有一个肉身、但祂是道成肉身。这个承认乃是包括祂的肉身、祂接受治好瞎子的敬拜（包括祂的肉身受敬拜、这时主耶稣尚未钉十字架、并不如有人解说：主耶稣的肉身不是神的儿子、必需死而复活变成神的儿子）。因为祂的肉身就是从圣灵怀孕、就是圣的。其他经文是别人承认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或是别人问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吗、然后主承认“是”。（太十四33、十六16、廿六63、廿七54、约一49、十一27）。另外主耶稣曾对撒玛利亚妇人启示祂是弥赛亚（约四26）。就是神的基督。是要来作王的。

被治好的瞎子、原来认为主耶稣是先知（17节）、现在他称呼祂是主、又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且拜主耶稣。

39节：“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凡是自以为能看见的、就是世上有属世智慧的人、实际是瞎眼的人（林前二26-29）。

40-41节：法利赛人凭自己属世的智慧认为自己能看见、所以他们是瞎眼的、他们是在黑暗中、因此主耶稣定（审判）他们有罪。主耶稣将神的恩典带给人，要根据每个人对神儿子的态度来定（审判）人的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18）。

本章是神的儿子来医治瞎眼的以色列人、凡是承认自己是瞎眼的、就得到医治、从黑暗中进入光明。凡是认为自己不是瞎眼、不愿到神儿子那里得医治的、就永远在黑暗中、如像法利赛人仍在罪中。

第十章

約翰福音第十章是讲到牧人与羊群的关系。以前各章主要是讲神的儿子与单个人的关系。三章是尼哥底母、四章是撒玛利亚妇人、五章是瘫痪38年的人、八章是行淫的妇人、九章是生来是瞎眼的人。神的恩典是从单个人开始、最终临到一大群人。因此第十章就转到羊群。而不停留在单个人身上。

圣经是把人比作羊，在旧约神是牧人（结卅四15）。羊群中有“我的羊”（结卅四11）。主耶稣也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十27）、在新约主耶稣是牧人、而且是好牧人（约十14）。

旧约的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神的羊（诗一百3、结卅四17）、但是这群羊被残害他们的牧人赶散〔耶廿三1〕、宰杀、流离（结卅四1-6）。因此神应许要兴起照管他们的牧人、就是主基督（耶廿三4-6、结卅四23-25）。主耶稣说祂是好牧人表示神已将以色列人这群羊交给祂牧养。因而主耶稣开始的工作是面向以色列人（太五5-6、十五24）。由于犹太人拒绝祂、祂的工作就转向外邦、也就是本章16节讲的另有一群羊。

1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到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主耶稣解释祂是门（本章9节）、又解释“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本章8节）。主耶稣说的在祂以先是指律法时代说的、因为“律法本是藉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主耶稣来的”（约一17）。主耶稣是门表徵祂是恩典时代的门、恩典时代由祂开始。律法时代的牧人是贼和强盗。那时主耶稣还没有道成肉身、恩典时代还没有开始、也就没有恩典的门。

神为甚么要结束律法时代、让神的儿子来开始恩典时代？

1. 亚当犯罪后，神才会给人律法，律法是从摩西开始。律法是神的命令、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12）、又是属灵的（罗七14）。神既给人律法、就必需有人能守（只有道成肉身的人子主耶稣守好了神的律法），因此主耶稣说律法必需成就（太五18）、既使天地都废去（原文是过去、表示天地会结束）、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过去。

因此不能因为人肉体软弱、不能守律法(罗八3)、就不要律法、让律法过去。

- 2.律法本身有不完善的地方、“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来八7)。因为摩西的律法只要求人外面的行为是圣洁、公义、良善。如“不可杀人”。但律法没有说不可动怒。因为律法是允许“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公义的行为、所以就允许人动怒。但在新约恩典时代、里面的律法是不许动怒(太五22)、这就充实了摩西的律法。因此“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原文是没有地位)了。(来七18)。神为甚么不先将里面的律法给以色列人、因为以色列人里面没有神的生命。神造亚当时、是要将神的生命给人、因此伊甸园中有一颗“生命树”、但亚当吃了分别善恶知识树的果子、就与神的生命隔绝了。人既没有神的生命、神就不能给人一个“得生命的律法”(加三21)。神给人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加三19、罗五20、七7)。当人在律法之下、人才能知道人守不好律法、律法只是定人罪的、又知道人是属乎肉体是卖给罪了(罗七14)、靠着肉体是不能守律法、因为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罗三20)。因此希伯来书七章19节说：“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原文的意思是没有达到目的)。加拉太书三章24节说“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神原来的目的是要给人恩典(使人因信称义、而不是因行为称义)、不是要给人律法。由于人不认识自己的肉体、神才给人律法、通过律法人才认识到人是属乎肉体是卖给罪了、因此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也是外添的。
- 3.既然“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那又怎样成全呢?是主耶稣成全了摩西的律法。主耶稣在世上守全了摩西的律法、因此摩西的律法不能指证祂有罪(约八46)。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律法上的咒诅、就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13)。对律法来讲主耶稣是没有罪的、所以祂才能为我们担当律法上的咒诅。
- 4.“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原文是老了)的、就必快归无有(没有光彩)了”(来八13)。摩西的律法在生命的律法面前就逊色了。
- 5.生活在律法下的羊群、在法利赛人的带领下、受着律法的捆绑、以及犹

太教遗传的捆绑、没有自由、任那些盗贼宰割。这些在主耶稣以前靠着律法爬进羊圈的、不是羊的牧人。

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带来恩典、祂就是恩典的门（原文是“进口”、表示恩典的入口）、要得到神的恩典必须通过祂。祂牧养凡跟随祂进入恩典中的羊群。拒绝恩典的羊、就不是祂的羊。

2-10节：“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接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原文是另外的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羊怎样认得自己的牧人、因为牧人是从门进来的、同时羊能辨别牧人的声音。今天“丁”有很多、但是基督恩典的门只有一个、在基督徒的经历中有宽门也有窄门。因此我们要辨别那带领我们的、是从那个门来的、他到底有没有“进窄门”的经历（太七13）。同时今天声音也有很多、我们要寻找自己牧人的声音、祂的声音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祂就是真理（约十四6）、然后跟着祂。如果不是使羊得生命的声音、就不是从圣经真理来的声音、就不是牧人的声音、羊要赶快从他逃跑。

凡在主以先来的、是指非从恩典而来。当恩典时代到来、主耶稣成全了摩西的律法（太五18）、所有律法时代的一切都可以过去了。外面的律法在生命的律法面前、已变老而旧了（来八13）、而且失去了光彩、不再有地位了（来七18）。律法对人不再有任何帮助（来七19、一无所成、表示外面的律法、达不到目的）。因此律法时代的牧人不能和神的儿子相比较、他们只能将人带在律法的约束下、不能给人生命的自由。当律法不再有地位、律法时代的牧人和恩典时代的牧人相比也就不算牧人了、因为他们自己就守不全律法（约七19）、又怎能牧养群羊呢？当恩典时代已开始、法利赛人、文士、大祭司、祭司长、长老等人仍拒绝恩典、并继续将以色列人置于律法捆绑之下、他们就是贼和强盗。旧约圣经对当时的牧人多有责备（结卅四2、10、耶十21、廿三1、亚十一17）。而且神应允祂自己要作羊

的牧人（结卅四11），因此主耶稣就亲自来作羊的牧人。故此在主耶稣以前来的牧人是贼、和强盗。这是用恩典和律法相对照、用神的儿子和人相对而言。贼是在暗中偷、要将羊偷到律法之下、把律法的捆绑一点一点地加在羊身上。强盗是公开的用暴力来抢、把羊从恩典中抢到律法捆绑之下。

偷窃、就是将羊从恩典中偷走、使羊离开神的恩典、落入律法捆绑之下。

杀害、就是将羊的生命夺去、使羊死亡。

毁坏、也译为灭亡（约三16）、使羊不能从神得到永生。

“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主耶稣是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加四4-5）、使被赎的人进入恩典的“门”、就必然得救、并且得到牧人的喂养。

主耶稣来是要叫羊得生命、自己必需先舍命（原文舍字是放置、命是魂）、“命”在原文是“魂”字、舍魂在这里有两个意义、一是表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肉身被钉死、二是表徵主耶稣把自己的魂放在一旁（不要照我的意思、太廿六39）、而是要成全神的旨意（太廿六42）。因着主耶稣的死、神将神的生命白白的赐给祂的羊（约三16、十28）。牧人又带领羊群、喂养羊群。牧人又时时呼叫每只羊的名字、直到羊群得到丰盛的生命。

11-15节：“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

雇工不是牧人、羊是属于牧人的、不属于雇工、雇工是为了工价来照看羊、他和羊之间没有生命的关系。因此他不会爱羊、也不会为羊舍命。他会为了自己的得失、把羊交给狼、自己找有利的地方去。主耶稣要我们分清雇工和牧人的不同、牧人和羊之间因有生命的关系、羊是他自己的、对羊才会有爱、因而才会为羊舍命。雇工和羊的关系是工价的关系、羊不是他的、他不会爱羊。我们要分清带领羊群的人、究竟是雇工抑或是牧人。狼是代表撒但、它随时都在寻找可吞吃的羊（彼前五8）。因此为了保护羊群、牧人和狼与雇工之间、随

时都有“为维护圣经真理和主耶稣的见证”的争战。这争战是属灵的（弗六12）。

牧人和羊之间因有生命的关系、能彼此认识。这种认识不是外面的、乃是里面生命和性情的相通。羊熟习牧人的声音、这声音不是耳朵听见的声音、是属灵和属生命的声音。牧人也知道每个羊的性情和需要。会按每个羊的需要给予供给、目的是使羊能得到丰盛的生命。

16节：“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这另外的羊是指犹太人以外的羊、那就是外邦教会、像约翰福音第四章的撒玛利亚人〔徒八5〕。凡是相信并接受主耶稣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是犹太民族以外的人、因“信”都有神的生命。他们生命相同、这生命就自然的使他们合成一群、归主耶稣这个牧人了。因此羊群（教会）合一的根据是“听不听好牧人的声音”、好牧人的声音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也是真理。

17-18节：“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主耶稣道成肉身、这肉身是神预备的〔来十5〕。主耶稣用祂的身体成为赎罪祭、这是神的旨意、主耶稣的身体虽然是神所预备的、但也是属祂自己所有的、主耶稣有自己的自由意志、但祂揀选了神的旨意、自愿将命舍去（腓二5）。因此主耶稣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原文是魂字〕舍去、主耶稣成全了父的旨意。按照父的旨意、主耶稣不但有权柄将自己的命舍去、还有权柄取（原文是拿）回来。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祂取回了自己的命、因着主耶稣的救赎、人能得神的生命和圣灵的内住。

旧约的以色列人称为耶和华的会众（民十六3）、他们虽然也是神的羊、但他们没有神的生命。神的儿子道成肉身、住在他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真理和恩典、当时有一批犹太人相信并接待祂、祂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子、他们就是主耶稣的羊群、这是主耶稣的羊群“我的教会”的开始（太十六18）。当主耶稣复活的晚上、向他们吹一口气、他们都受了圣灵（约廿22）、主耶稣又和他们聚集了四十天、讲说神国的事。主耶稣升天后、他们回到耶路撒冷聚会、约有120人（徒一15）、教会就建立了、他们都是以色列人、这就是主

耶稣的羊群、但到了使徒行传廿一20节、耶路撒冷的教会、群羊已有多少万了（都是以色列人）。当时圣灵也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工作、如藉着腓利在撒玛利亚人中传福音（徒八4）、又藉着彼得在哥尼流家中传福音（徒十24）、又藉着保罗在外邦人中传福音、就建立了外邦教会。于是有了主耶稣所说的“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

至今、福音在全世界广传、以色列人中也有接受福音的、两群羊都属一个牧人。

在新约恩典时代、教会也称为主耶稣的会众（徒十四27）、她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主耶稣的羊、她包括彼得、约翰、保罗、也包括现在各地的基督徒、也包括尚未出生将要接受主耶稣的基督徒、有人称她为宇宙性教会。这些会众就是主耶稣的群羊、他们只有一个牧人、就是为他们的罪舍命、流血、死而复活、现今坐在天上的基督。

牧人和羊的关系是生命的关系、羊能成为好牧人的羊是父所赐的（本章29节）、源头是来自父的生命、好牧人将神的生命赐给羊（约一12-13）、由于有了同一生命、所以牧人认识羊、羊也认识牧人（本章14节）、这个认识是根据相同的生命。羊和羊能成为一群、是因为有了同一的生命、羊群是靠这同一源头的生命将彼此联结成一群。教会能以成为基督的身体、必需是出于基督生命的那部份相联结而成、合一是相同生命的联结、不能有肉体的掺入。今天基督徒团体内部和团体之间不能合一、是因为基督徒彼此之间、不是把生命的原则放在最高、而是凭每个人的肉体在各团体中工作的结果。

今天你如果不坚持基督是头、不坚持生命的原则、狼不会来攻击你。如果你坚持圣经的真理、持守生命的见证、你就会遭受外面各种从肉体来的攻击、但不要怕、因为好牧人就在你旁边。生命必定吞灭死亡。

19-21节：“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分争。内中好些人说、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甚么听祂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分争”（约九16）。

法利赛人中有少数人（如保罗）、因着神的恩典、是能听神的话并接受好牧人的话、他们就是好牧人的羊。

主耶稣对犹太人说“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话”（约八43）。“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约八45-47）。

有些犹太人和法利赛人、在主耶稣医好瞎子的神迹上、认为主耶稣不是罪人、祂说的话不是被鬼附的人说的话（约八49）、有的犹太人和法利赛人认为主耶稣不守安息日、就不是从神来的、因此起了分争。分争的原因是因为其中有出于神的人、必听神的话。不是出于神的就不会听神的话、就不是神赐给好牧人的羊。

从主耶稣的话来看、区别羊群的重要条件、是听话的问题和生命的问题、因为祂的羊群能听祂的话。而能听祂的话的羊、是有相同的神赐的生命。这两个条件是区别基督徒团体和非基督徒团体的关键。有了神的生命才是得救的、才是基督徒。是基督徒、才有可能听神的话。

但在羊群内、虽然都是主的羊、能听主的话、但不都遵守主的话、是“爱”与否的问题：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十四21）。有爱主的羊、也有不爱主的羊。

“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十四23）。同住的条件是“爱主”。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24）。爱主要是要去行的。

22-23节：“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

修殿节的由来：摩西律法中没有这个节期。从以色列人的历史记载、犹太国曾被希腊帝国统治、希腊帝国后来分裂为南朝及北朝、当主前175-163年之间、北朝王以比反尼统治犹太国、他不许以色列人向神献祭、并将猪杀在祭坛上献给罗马的神丢斯、犹太人为了保护圣

殿和律法的圣洁、由祭司马他提亚发动了反北朝战争、他的第三个儿子名叫玛加比是领导人、历史上称为玛加比革命（主前167-135）、革命成功后犹太人建立了哈斯摩王朝（主前143-63）。为纪念玛加比洁净圣殿与坛、就在每年阳历十二月中（冬天）、全犹太人守修殿节八日。修殿节希腊文意为“在新的里面”。

所罗门廊、是圣殿的走廊、主复活升天后门徒常在这里聚集（徒五12）。

“行走”、表示主耶稣在所罗门廊内传道。

24-26节：“犹太人围着祂、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原文是全部讲出来）的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动词用的过去式）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这段经文证明主早已告诉了犹太人、但他们不相信主的话。

主耶稣已告诉犹太人：

1. 祂是父差来的（约八16、42、）。
2. 神是祂的父（约八54）。
3. 主耶稣是神（约八28）。

犹太人中也有信的（约七31、40-41、八30）。但是犹太人的官和法利赛人却不信祂（约七47-49）。

因此主耶稣说“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27-30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

这几节经文是说明几种关系：

1. 主的羊与主的关系：主的羊群能听主的声音、主认识他们、他们跟着主、他们是信祂的人、能明白主的话、能听主的道（约八43）。用以区别不相信主的犹太人、他们必不能听主的声音。
2. 主将永生赐给祂的羊、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主手中把他们夺去。这是表明羊群有神的生命、这生命是永远的（来七25、28、）。主

的手永远保护他们。

3. 神把羊赐给主、表明主的羊是神择选的、所以他们能听神的话(约八47)。没有人能从父手中把他们夺去。神保守祂的羊直到永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4. 我与父原为一、原文是：“我与父是一”。说明神只有一位。也说明父与子是不能分的、主耶稣就是太初有道(话)、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虽然道成了肉身、但父仍在子里面、子也在父里面、人看见子就是看见了父。

31节：“犹太人又拿起石头要打祂”。为甚么说“又”拿石头打主、因为八章58节、主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

32-33节：“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亵渎、毁谤)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五18)。

犹太人知道弥赛亚(基督)、也就是那先知(申十八18-19)要来。但现在站在他们面前的基督、他们却不承认、因为他们认为基督不是从加利利出来的(约七41)。因此他们只认为主耶稣是人不是神。

34-36节：“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么。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原文无人字)、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了、你们还向祂说、你说僭妄的话么”。

参诗篇八二篇6节：“我曾说、你们是神(英文用小写复数的神字gods)、都是至高者的儿子”。旧约圣经将天使称为神的众子(伯一6、诗八九6、九七9)。主耶稣解释这些神gods、是承受神道的(不是专指人)、意思是他们接受了神的道、神的道又从他们出来(来二2是指天使传神的话)。从路加福音四章5-6节、和启示录四章4节来看、受造之物原是交给天使管理的、所以旧约的人也称天使是神、但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来二5)。到

启示录第五章、廿四位长老（管理宇宙的天使）和四活物（代表所有被造之物）、都在被杀的羔羊面前下拜、因为羔羊将永远掌王权。从林前十五章28节和希伯来书二章8节所述、万物都要服基督、表示天使将向基督交出管理宇宙的权柄。天使既可以称为神、神的独生子降卑为人、祂就是神、祂说自己是神本应该得到犹太人的敬拜、但犹太人反要用石头打祂。

37-39节：“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原文是两个“知道”）、父在我里面、我在父里面。他们又要拿祂，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行我父的事、原文是作我父的工。主所作的工（医病、赶鬼、使死人复活、传天国的福音）、见证祂是从神来的。见证祂是神的儿子。

父在我里面、我在父里面、表示祂与父原为一。

40-42节：“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更多了”。这时、施洗约翰已经被希律杀了、他起初施洗留下的种子还多、因此主耶稣住在那里收割。使约翰的种子成为主耶稣的羊。使失去牧人（约翰）的羊群、进入好牧人恩典的门。得到好牧人的喂养。

第十一章

本章是记载主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事

本章是紧接十章，十章是讲说主耶稣是好牧人和祂的羊群，因此从本章起直到十八章都是好牧人在祂羊群中的工作。拉撒路，马大，马利亚都是主耶稣的羊。

伯大尼原文是“枣之屋”。此地离耶路撒冷约有六里路，主耶稣有时回伯大尼住宿，次日晨又去耶路撒冷传道（太廿一17）。马大，马利亚，和他们的弟弟拉撒路所住的村庄就在伯大尼。路加福音十章38-42节，就是记载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而马利亚坐在主脚

前听道，选择了上好福分。

1-4节：“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他姐姐马大的村庄。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祂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他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阿，你所爱的人病了。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

“患病”原文是软弱无力。既可指身体的病，也可指灵命软弱（罗四19）。

马利亚用香膏抹主记载在约翰福音十二章。

姊妹两人打发人去求主耶稣，表明拉撒路患的不是小病。主耶稣也知道这病的严重，所以说“这病不至于死”，不是说这病不会死，而是为神的荣耀，不进入死亡。这三个人是主的羊，所以主爱他们（本章5节），他们也爱主。

拉撒路患的病可以死而复活，是因要藉这病，显出神在爱祂的人身上得荣耀。

5-15节：“耶稣素来爱马大，和他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住之地，仍住了两天。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罢。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么。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

耶稣听见拉撒路病了，没有立刻起身往犹太去。而是在居住之地（可能是约但河外，施洗约翰起初施洗之地，约十40），仍住了两天。就在这两天拉撒路死了。

神的荣耀是通过拉撒路的肉体死而复活得到的。

伯大尼的三兄妹，在每个人身上有不同的属灵表徵：

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路十39），主说“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份”（路十42）。能够安静听主的话，这是

受灵的管理。马利亚是活在灵里。

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路十41）。思虑烦扰，这是魂里没有安息。马大主要是活在魂里。

拉撒路：身体患病，这是肉体没有安息。拉撒路主要是活在肉体里。

圣经告诉我们“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林前六19）。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三16）。

神的殿有三部份：

- 1.至圣所：最深处的是至圣所，里面有约柜和施恩座，这是至圣的，是神所在的地方，常人不可进入，只有大祭司每年只一次带着牛羊的血，可以进去事奉神。（来九2-7）。
- 2.圣所：至圣所的外面是圣所，里面有金灯台，陈设饼的桌子，和金香坛，至圣所和圣所之间有幔子相隔，祭司们只能进入圣所事奉神，不能进入至圣所。金灯台表微光，陈设饼表微生命的粮，金香坛表微众圣徒的祈祷（启八4）。
- 3.外院：是以色列人都可以进去的地方，这里有燔祭坛和洗濯盆，是专为以色列人的罪献牛羊祭的地方。

我们的身体是神的殿，表明我们的身体也像圣殿，分为三部份。我们人的灵如同至圣所，有圣灵内住。

我们人的魂如同圣所，神的光和生命的粮都可达到我们的魂，人的魂也能藉魂中的悟性来认识神，但不如在至圣所中与神的联合。

我们人的身体，如同外院，常常需要为自己的肢体犯罪来献祭。

基督徒的属灵情况，有如这三种，有属灵的基督徒（林前二15，三1），他是活在至圣所中，与神和谐的人。有属魂的基督徒（林前二14），他是活在圣所中，虽有圣灵的光照，有生命粮的供应，他常有软弱和失败。有属肉体的基督徒（林前三1），他是活在外院中，因为他的生活和世人一样（林前三3-4）。

在新约，基督已完成救赎，殿里的幔子已裂开，我们都可以进入至圣所。但基督徒的经历告诉我们，能与神和谐，活在至圣所中的属灵人是极少的。多数的基督徒是属魂的和属肉体的。

我们可以进一步来看属魂的人和属肉体的人：

人的灵来自神吹的气，人的身体来自泥土，人的魂是人的灵进入人的身体后，才出现的部份（创二7，林前十五45）。圣经称人为“活的魂”。因为人的自我（自己），或人的生命，圣经是用“魂”来表示的。

- 1.人的灵的功用是和神交通(敬拜神，明白神的旨意)。认识并顺服神旨意的人，是属灵的人，(林前二15)。人的灵是出于神，地位最高，应在人的魂之上并管理人的魂。
- 2.人的身体的功用是和物质世界接触，了解，认识并享用被造的物质世界，其中可以出现罪的享用，即用身体去犯罪，如淫乱（林前六18）。身体犯罪都是和魂联合一起犯的，有时是身体犯罪为主，魂支持身体犯罪。有时是魂指示身体去犯罪。
- 3.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等功能。这些功能：
 - 3.1.在正常情况，用来与灵交通。如果魂受灵的管理，顺服神的旨意，魂就能管理身体，成为属灵的人。魂如不愿受灵管理，魂自己独立，就成为属魂的人(林前二14)。属魂的人，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可以单独犯罪。圣经称为心里的罪(可七21)。
 - 3.2.魂也可与身体交通，既可用思想，感情，意志来管理，支配身体，使身体顺服神的旨意，成为属灵的人。魂也可与身体的肢体联合去犯罪。有时，魂甚至可以受身体的挟制，为身体安排去犯罪(罗十三14)。

因此圣经上说，有属血气(属魂)的人，这种人的魂是不认识属灵的事，也是不愿顺服灵的(林前二14)。以及属肉体的人，这种人的魂是与身体联合犯罪的人(林前三1-3)。

亚当犯罪后，神判定亚当“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17)。亚当违背神的命令，他的灵向神死了(不能与神交通，也不能敬拜神)，但他的灵原有的敬拜的功用，人可以用来敬拜撒但(提前五15)，甚至将邪灵当圣灵来拜(林后十一4)，因此圣经说人的灵有污秽(林前七34，林后七1)。另外他的灵在与他的魂交通的时候，人的灵可以受魂的影响，将魂的思想，感情，意志当作从灵来的感觉，不能分别灵与魂。因此圣经上说“你们的心(原文是灵)如何，你们并不知道”(路九55)。旧约圣经说有灵暴躁(箴十四29)，灵也刚愎(但五20)。这都人的灵受魂影响的后果。

亚当犯罪后，他的魂向神也死了，魂不接受灵的管理，魂自己独立作主，因此一个属魂的人，是很狂妄的，他认为自己的一切都是正确的。就像马大，不但责备马利亚，也责难了主耶稣。既不明白属灵的事，也不懂得“上好的福分”，反被许多思虑烦扰，这是属魂的人。

亚当犯罪后，他的身体向神也是死的，身体不能事奉神，身体落在罪中，成为犯罪的肉体。并且这罪身最终必须归于土。

拉撒路的问题是发生在身体上，不但身体必须死了，并且在坟墓中已四天，必是臭了。这告诉我们一个属肉体的人，在神看就是死人（路九59），并且属肉体的人所有的表现都是臭的，连自己的亲人都愿闻其臭味（本章39节）。主耶稣听到拉撒路病了，并没有立刻去救他，而是在居住之地等了两天，让拉撒路死了，然后再去伯大尼，路上又走了两天，一共四天，拉撒路死了四天就臭了。这是神对肉体的判决，必须让犯罪的肉体死和臭。这就是用十字架来治死肉体（罗六6）。“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8）。基督徒的肉体是不能够事奉神的，必需经过死而复活。人都是爱自己的肉体，觉得它很香。当一个人自己感到肉体臭了，才会厌恶它。恨恶它（约十二25）。自愿让这肉体去死。这是基督徒对自己的肉体该有的态度。今天基督徒团体中出现的问题，多是用肉体事奉的结果。

17-27 节：

“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那里”。

“马大对耶稣说，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甚么，神也必赐给你。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他说，复活在我（原文我是复活），生命也在我（原文我是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么”。

马利亚为甚么不和马大一同去迎接主耶稣，马利亚是要等到主呼叫他时，他才去（28节），这是仆人等候主人命令的原则。

你兄弟必然复活（复活原文是将来式动词），可译为将要复活。这里是指拉撒路的身体将从坟墓中复活。拉撒路的复活，是原有的血

肉之体复活，不是改变成灵性身体，因此拉撒路的身体复活后，还会再死，末日将有灵性身体的复活。主耶稣使管会堂的睚鲁女儿的复活（太九18-25），以及拿因寡妇的独生子的复活（路七11-17），和主耶稣钉十字架断气时，坟墓中复活的圣徒（太廿七52-53），都是原有血肉之体的复活，以后这身体还将死。

主耶稣说：“我是复活，我是生命”，用的“是Be”动词现在式，表示主耶稣现在就可赐人生命，使死人复活。不必等到末日。

“信我的人（原文是现在信入我的这人……单数，“信”是现在式动词）虽然死了（原文是既使他已经死了），也必复活（原文是将复活）。表明末日的复活。这句话表明基督徒将有灵性身体的复活（林前十五44，腓三21，帖前四1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原文是不永远死）。硫磺火湖才是永远死，基督徒不会下火湖（启廿10），因此不会进入永远死。

28-37节：“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叫他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原文是来近了）叫你。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

马大和主耶稣说完了话，就回去叫马利亚，马大以为主会进村子，向他们家走来，所以，他说夫子来近了，并说主叫马利亚，岂知主仍站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没有进村。因为主耶稣的到来，是需要认识主的人带着油的迎接（太廿五1-13）。

“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马利亚对主耶稣说的话，和马大说的话是相同的，但马大是站着对主说，马利亚是俯伏哭着说，两人属灵情况不同，对主的态度完全不同。主耶稣听了马利亚的话后，并没有说甚么话，像他听了马大的话后，又对马大说的话。因为他不用向马利亚说“你兄弟必然复活”，因为马利亚既使不明白所发生的事，但他有“坐在主前，听主话的“灵”，他会相信并顺服的。

“耶稣看见他哭，并看见与他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原文是灵）里悲叹，又甚忧愁”，悲叹是灵里面的一种责备人的感觉。表徵主责备他们没有信心。忧愁表徵主灵里为他们的不信而不安（约十三21是灵里忧愁，约十二27是魂里忧愁）。

“耶稣哭了”。原文是流泪，表徵主与哀哭的人同哭，这是爱（罗十二15）。尽管他们不信，主仍然是爱他们。

38节：“耶稣又心里（原文是自己）悲叹，来到坟墓前……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再次说明他们的不信，因此主耶稣继续在悲叹。“四”这个数字，是被造的数字，从神来看，自亚当犯罪后，全部被造都受咒诅而死了（路九60），不但死了而且臭了。因此，神的儿子来了，不是要改造（使人的已经臭了的肉体慢慢改好）人的肉体，而是要将神的生命赐给人，使人复活（约五24-26）。神在基督徒身上要作的工作，乃是要他们看见他们已经死了（西三3）。这个死是代表肉体的死，亚当的后代都是死人，表徵人类的灵，魂，身体对神死了，不但死了，并且臭了，因此人被称为肉体又叫旧人，肉体是不能事奉神的，这肉体的智慧，聪明，才干，都不能用来事奉神（林前三19-20），而必需死，因此当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乃是将人类的旧人同钉了十字架（罗六6，加五24），这是客观的真理。但是基督徒在主观的经历上，往往以为自己的肉体不必死，就可以用来事奉神，因此圣经上说“要治死我们的肢体”（西三5），又说“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13），这“必要活”乃是指着复活说的。十字架治死肉体的工作，乃是基督徒天天主观上的经历（路九23）。拉撒路的事，是一个属灵的表徵，一个活在肉体里的基督徒，必需死。因此，主耶稣在所居住之地仍住了两天，直到拉撒路死了，又再过两天，使肉体臭了，只有肉体臭了，人才会拒绝肉体，否则人是多么喜爱自己的肉体。路加福音十章38-42节，马大和马利亚都有见证，唯独拉撒路没有见证，必需等拉撒路死而复活，不再活在肉体中才会有见证（约十二2，9）。拉撒路的见证是肉体必需死而复活。

40节：“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神将自己的生命赐给人，这是神的恩典，人若相信并接受这恩典，神就从这个人得着荣耀。从基督徒的经历来看，一个经过十字架治死肉体的人，将会活在神的生命里，这就是死而复活，我们不是在死和臭中事奉神，我们是在复活的生命中事奉神，神才能从这种事奉中得荣耀。如果我们是完全相信，并接受圣经中十字架的真理，我们就

必看见神的荣耀。当一个基督徒还未认识自己肉体的臭，神不会用他。肉体的事奉是神不认可的（太七21-23）。

41-44节：“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复活的拦阻是坟墓的石头，裹手脚的布，和包脸的手巾。石头是使生命和死亡隔绝的东西，当复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发动的时候，外面还有一些人为的阻挡，使我们不能从死人的地方出来，这就必需靠主的命令把石头挪开。还要靠主的命令，解开裹手脚的布就是捆绑我们不能事奉神的东西，和使我们的脸不能仰望神的手巾。当这些被除去后，复活的生命才不会受拦阻，我们才能走。

什么是复活，就是经过死而不被死拘禁的（徒二24）生命，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称为旧人，一个是从神来的生命，称为新人，基督徒属灵的死是结束旧人的生命，基督徒属灵的复活，是活出新人的生命。因此，所有从亚当来的生命都必须经过死，拘留在坟墓里，不能复活。经过死而不被拘禁的，是新人的生命，这是神的生命，是与死无关的，是永远不见死的。

基督徒在甚么时候复活，圣经启示，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我们的旧人已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当主耶稣埋葬，我们的旧人也一同埋葬，当主耶稣复活，我们也一同复活（罗六6，加二20，西三1）。当我们得救的时候，这个带着复活大能的生命，已进入我们里面（腓三10），这是主耶稣作成的，这是客观的真理。但在基督徒主观的属灵经历上，却有一个“死而复活”的过程，这过程就是要藉十字架治死我们的『己』（罗八13，西三5）。使我们脱离以『己』为中心的生命。

当我们接受主耶稣作救主时，神的灵就住进我们人的灵里，“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在里面，没有心字），身体就因罪而死（身体对犯罪的事，就好像死了，不再犯罪了，表徵身体复活），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没有心字，表徵我们人的灵活了，由原来向神已死的灵，现在复活了，因此我们灵里就有平安和喜乐）”（罗八10）。

生命和平安是属于复活生命的，当我们有生命与平安，就证明我们是在复活的生命里，否则，就是在死亡里。

我们虽然得救了，复活的生命（新人）和复活的大能也在我们里面工作，但由于我们里面还住有罪性，我们的肉体软弱无力（罗六19），所以我们常被罪的律挟制，没有自由，因此就需要十字架来治死我们的肉体，这就是拉撒路肉体必须死的表徵。

“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表徵复活）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四12）。十字架在我们身上“治死”的工作是常常的，因此我们是常为耶稣把我们的“己”交于死地，甚么时候死，甚么时候我们就活（复活）了。

拉撒路在坟墓中，经过主耶稣的呼叫，他复活了，也出来了（本章44节），但他身上还有许多捆绑，使他不能行走，所以主耶稣吩咐，“解开，叫他走”。这表徵我们虽然得救，有了复活的生命，在我们身上，还有些阻挡我们走属灵生命道路的捆绑，应该除去，这些都是旧造的捆绑：肉体的思念，肉体的爱好，肉体的打算，虚荣，美誉，骄傲，自满，自我欣赏，旧习惯，都能成为我们的捆绑。使我们不能思念天上的事（西三1-4），使我们不能走属灵的道路。这些捆绑的除去，一方面是藉着主的话的能力：“解开”。一方面是藉环境中的十字架的剥夺（比如用别人的手），将这些捆绑除去（表徵十字架继续不断的治死工作）。将我们从“以自己为中心”的生命中救出来，使我们以基督为中心“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西三4）。因此，当经过死而复活时，所有的旧造，旧人，肉体都留在坟墓里。经过十字架的工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

在基督徒的经历上，神要我们经过死和臭，是要我们认识我们里面住了“罪”，认识我们的肉体是没有良善的（罗七18），凭我的“己”是不能事奉神，属肉体的人是不能讨神喜悦的，因此我们的“己”和肉体必需死，只有依靠神赐的生命和圣灵而活（罗八2），拉撒路的旧人死了，从坟墓中出来的是新造的人。

45-48 节：

犹太人因主耶稣的神迹，有信祂的，也有随从法利赛人，去向法利赛人报告的。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公会是犹太人的宗教会议，由大祭司，祭司长，文士，长老组成的议会，专门审理信仰问题。

“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可译为留下）祂，人人都要信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他们惧怕众百姓转去跟随主耶稣，又担心罗马人会利用主耶稣来治理犹太地。他们就没有权了。这是从政治上考虑，他们手中掌握的权柄，不能失去。

“由着祂”，意思是留祂存活，让祂继续行神迹，众人都将信祂。就不再相信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表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在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上是有权柄的，但他们也把地土和百姓当成属于他们自己的所有。

49-52 节：

大祭司该亚法，就是审判主耶稣的人（太廿六63），也是他把主耶稣送到彼拉多那里，要定主耶稣死罪的。他说豫言（原文是动词，林前十四章1，3，4，5，24，31，39节都翻译为作先知讲道）。他不是先知，但他有大祭司的职份，主耶稣未钉十字架前，殿里的幔子尚未裂开，神是承认旧约的圣殿和祭司的职份，所以主耶稣也说，“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因此，该亚法的预言是出于神。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应该作“我们”）的益处。……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通国，不单指犹太国，应指基督的国。四散的子民应指教会。

53节：“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因此，杀耶稣是公会决定的。而且“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要报明，好去拿祂（本章57节）。

54-57节：主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到靠近旷野的以法莲城去。和门徒同住。直到主在地上过的最后一个逾越节，才上耶路撒冷去。但有许多犹太人，盼望在逾越节能见到祂。

第十二章

约翰福音十二章是记载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的事，祂和十二个门徒先来到伯大尼（太廿一1，可十一1，路十九29）。按照本章一节的记载，主耶稣是在逾越节前六日来到伯大尼。

从主耶稣来到伯大尼，再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约有一周的时间，在这一周的时间内，主讲了许多道，也发生了许多事，有的事记载在别的福音书里，有的记载在约翰福音中，现将主耶稣最后一周作的事记录在下面：

逾越节前六日在伯大尼坐席，马利亚用香膏抹主（太廿六6，可十四3，约十二2）。

逾越节前五日主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太廿一2，可十一2，路十九29，约十二12，亚九9）。

在这以后五日内，主耶稣作的事，讲的道：

1. 主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41）。
2. 洁净圣殿（太廿一12，可十一15，路十九45）。
3. 医治圣殿里的瞎子和瘸子（太廿一14）。
4. 咒诅无花果树（太廿一18，可十一12）。
5. 在殿中讲的道：
 - 5.1. 基督与施洗约翰的权柄是从那里来的（太廿一23，可十一28，路廿2）。
 - 5.2. 两个儿子的比喻（太廿一28）。
 - 5.3. 凶恶的园户的比喻，文士和祭司长想捉拿主耶稣（太廿一33，可十二1，路廿9）。
 - 5.4. 娶亲筵席的比喻（太廿二1）。
6. 主耶稣在殿中受的试探：
 - 6.1. 利赛人和希律党的人问，“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太廿二15，可十二13，路廿20）。
 - 6.2. 撒都该人问，“复活的事”（太廿二23，可十二18，路廿27）。
 - 6.3. 文士问，“最大的诫命”（太廿二34，可十二28）。
7. 主耶稣责问法利赛人，“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太廿二41，

- 可十二35，路廿41)。
8. 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八祸(太廿三1-36，可十二38-40，路廿45-47)。
9. 主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叹(太廿三37)。
10. 耶稣称赞穷寡妇投入奉献箱的两个小钱(可十二41，路廿一1)。
11. 希利尼人求见主耶稣(约十二20)
12. 主耶稣对门徒讲的话：
- 12.1. 基督降临的预言(太廿四章，可十三章，路廿一章)。
- 12.1. 善仆和恶仆的报应(太廿四45-51)。
- 12.2. 十个童女的比喻(太廿五1-13)。
- 12.3. 按才干交银给仆人的比喻(太廿五14-30)。
- 12.4. 分别绵羊和山羊的比喻(太廿五31-46)。
- 12.5. 主耶稣第四次预言祂将被卖，受死(太廿六1-2)。
- 12.6. 主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在橄榄山住宿(路廿一37-38)。
13. 祭司长，长老商议用诡计捉拿主耶稣(太廿六3-5，可十四10-11，路廿二3-6)。
14. 彼得，约翰去预备逾越节筵席(太廿六17-19，可十四12-16，路廿二7-13)。
15. 主耶稣洗门徒的脚(约十三2-20)。
16. 主耶稣在筵席上的话：
- 16.1. 我很愿意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廿二15-16)。
- 16.2. 门徒争论谁为大(路廿二24-30)。
- 16.3. 主指出犹大要卖祂(太廿六21，可十四18，路廿二21，约十三21-27)。
- 16.4. 犹大离开筵席，出去卖主，那时是夜间了(约十三27-30)。
- 16.5. 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约十三31-32)。
- 16.6. 主赐下新命令，彼此相爱(约十三33-35)。
- 16.7. 第一次预言彼得要跌倒(路廿二31-34，约十三36-38)。
- 16.8. 同领基督的身体和同领基督的血(太廿六26，可十四22，路廿二19)。
17.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到十六章对门徒说的话：
- 17.1.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 17.2.子在父里面，父在子面。
- 17.3.保惠师要永远与我们同在，也要在我们里面。
- 17.4.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
- 17.5.主是真葡萄树，要住在主里面。
- 17.6.住在主的爱里。
- 17.7.仆人不能大于主人。
- 17.8.圣灵的工作。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
- 17.9.在主名里祷告。
- 17.10.主已胜了世界。
- 18.主向父的祷告（大祭司的祷告，约十七章）。
- 19.主带领门徒往橄榄山去。
- 20.主对门徒说，今夜你们都要跌倒，再预言彼得要跌倒（太廿六31，可十四27）。
- 21.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太廿六36，可十四32，路廿二40）。
- 22.主耶稣被卖（太廿六47，可十四47，路廿二47，约十八2）。

约翰福音十二章正文：

1-8节：记载伯大尼的马利亚用香膏抹主的事。

关于新约圣经中的六个马利亚：

- 1.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路一27）。
- 2.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为他赶出七个鬼（路八2）。
- 3.伯大尼的马利亚（路十39）。
- 4.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十九25），是站在主耶十字架旁边的。
- 5.称呼马可（罗马人的名，意有礼貌的）的约翰（犹太人的名字，意神的恩典）他母亲马利亚（徒十二12）。
- 6.为罗马教会多受劳苦的马利亚（罗十六6）。

伯大尼的马利亚是受到主耶稣称赞的：

第一次，“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十42）。

第二次，“为甚么难为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他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作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记念”（太廿六10-13）。“他所作的，是尽他所能的”（可十

四8)。

马利亚的灵命是能坐在主耶稣脚前听主的话，这是非常难得的。首先必需坐下来，表示魂的安息。思想，感情，不敢妄自而行。坐在主脚前，表示顺服，舍己，不自以为是，以谦卑束腰。

听主的话，表示专心注意听牧人的声音，住在主里，不离开主的声音。

因此主耶稣说这是上好(原文是善，是指属神的善，太十九17)的福分(原文是有份的意思)，表徵马利亚选择了有份于属神的善。

因此，当主耶稣末次上耶路撒冷，马利亚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将担负人类的罪而死，三日后复活。他要在主耶稣受害以前，尽他所能的，将他最珍贵的一玉瓶极贵的真哪哒香膏献给主。为主的安葬预先膏主。他从主耶稣讲的道中，预先看见了主必定要经过十字架的死。他自己也效法主，故此在马大的责难中，他没有声辩，他的魂是在十字架下得到安息。

“哪哒”希伯来文是指一种有非常香气的树(歌四13)，用它来制成膏，膏原文是没药，犹太人是用没药包里尸体。没药是苦的，又是为尸体用的，所以是表徵十字架。

香膏的价值是三十多两银子(原文是300第纳尔(denari)，当时每个农民每天工资是1个第纳尔，因此马利亚的香膏价值约等于一个农民全年的全部工资(太廿2，可十四5)。表明马利亚为主所献上的是全部的(完全的)。

香膏有一斤重(约重330克)，是用玉瓶封存，表明香膏不会外露，对别人是被封禁的，只有为主耶稣使用时，破碎玉瓶倾出香膏(可十四3)。这表明基督徒与基督的关系是封闭在里面的，是属灵的，一个属灵的人，他属灵的生命向主是敞开的，向人是封闭而不外露，他不会炫耀自己。这玉瓶和其中的真哪哒香膏是代表马利亚自己，基督徒的宝贝是放在瓦器里(林后四7)，这玉瓶就是瓦器，香膏就是宝贝，这宝贝是从主来的属灵生命，只有当我们的旧人被破碎后，我们里面的香膏才能带着馨香之气出来。为主所用。宝贝的香气，是基督徒常年累月认识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气(林后二14-16)。就像马利亚常坐在主脚前(住在主里面)，经过舍己背十字架而有了香气。这香气只为主用时，才会充满房屋(房屋表徵教会，林前

三9)，使在屋里的人闻到馨香之气。

3节：“马利亚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香气”。马太和马可只记载了马利亚用香膏，浇在主耶稣的头上。但约翰却记载马利亚用香膏抹主耶稣的脚，并用自己的头发去擦。从这几处福音书的记载，可以看出马利亚先是用香膏浇在主耶稣头上，然后再膏抹主耶稣的脚，再用自己的头发去擦，意思是用头发去将香膏在脚上抹匀。马利亚用香膏抹主耶稣，和旧约圣经中的用膏油膏大祭司（出廿九7）。用膏油膏王（撒上十六13），以及用膏油膏先知（王上十九16）。是不同的，旧约用膏油膏一个人，是为了在神面前给这个人一种职份（王，祭司，先知）。而旧约用的膏油，必需是按照神所指示调合之法调制（出卅二22-33）。马利亚用的是真哪哒香膏，是为主耶稣安葬用的（可十四8）。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细麻布加上香料（没药，沉香）将全身（从头到脚）裹好（约十九39）。因此，马利亚不但要把香膏浇在主耶稣头上，而且要抹在脚上。

“用头发去擦”，头发代表女人的荣耀（林前十一15）。表示马利亚将自己的荣耀，降低在主的脚下，也表示主耶稣的死，将得到被造的人类所献上的荣耀。因为主耶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原文是头），万有都服在祂脚下（弗一22）。在头的荣耀之下，人的荣耀将失去光泽而降低在主耶稣脚下。女人是代表教会（弗五32）。

4-8节：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甚么不卖卅两银子赈济穷人呢。

问题是主耶稣和穷人相比谁是“第一”（路九59）。“何用这样枉费呢”（太廿六8）。用在主耶稣的身上永不会枉费，因为祂永远是“第一”。

“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不常有我表示主耶稣将离开门徒。因此这香膏是最后一次为主耶稣安葬用，是值得的。不常有我，也表示我们常有许多人，事，物占据我们的心，但我们“常没有主”。圣经的教训是要我们对贫穷的弟兄有爱心（申十五7，约壹三17）。在我们周围贫穷的人是多的，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作（可十四7），但我们对主并不是随时都可以作，因为我们常没有主。我们也不应该将奉献给主的物转给人。因为我们当先

爱神，再爱人（太廿二37-39）。马其顿的弟兄是先将自己献给主，然后再供给圣徒，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主总是“第一”。

“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记念”（太廿六13）。“作个记念”原文是“记在思想里”。福音是神的恩典，神将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人作赎罪祭，人接受了神的独生子作救主，用感恩和敬畏的心将主耶稣摆在“第一”，永远记在心里。马利亚懂得主耶稣是为他死，玉瓶只能打碎一次，因此他把自己的一生，一次完全破碎为着主，不顾人的反对和责难，为主献上一生。

约翰福音记载，责难马利亚的是加略人犹大，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并且他为了卅块钱，出卖了主耶稣。

9-11节：有好些犹太人，因为看见了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回去信了耶稣，祭司长就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神迹，是神的工作，他们不但要杀主耶稣（除掉神的儿子），还要除掉神的工作（杀拉撒路），这是魔鬼的诡计。它不愿人看见神的工作从而认识神。

12-19节：是记载主耶稣这位天国的王，骑驴驹上耶路撒冷的荣耀，天国的子民拿着棕树枝（表徵丰盛的生命，出十五27，启六9）去迎接祂进入耶路撒冷城。向全宇宙宣布主耶稣是王。

这主要根据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亚九9，赛六十二11，诗一一八26）。旧约圣经中关于弥赛亚的预言是很多的：关于祂的怀孕（赛七14），关于祂的出生（赛九6，弥五2），关于祂的工作（赛九1-2），关于祂的被卖（亚十一12），关于祂的受死，成为赎罪祭（赛五十三章），关于祂的复活（诗十六10）。关于祂建立国度（诗篇第二篇）。主耶稣骑驴上耶路撒冷，是表徵天国的王在建立国度之前，在耶路撒冷赎罪的拯救工作。“和散那”就是救恩。大卫的子孙就是王。这完全是按字面应验的。这也不是人手安排的。而是神的灵作的，等到主耶稣得荣耀之后，门徒才明白这是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驴是不洁净的牲畜（民十八15-1，出十三13），主耶稣骑的驴驹是小驴，从来没有人骑过（路十九30）表徵未曾负过轭（未曾被撒但奴役），这匹驴是代表有罪但未曾事奉过撒但的被造之物，主

耶稣的救赎是包括所有的被造（西一20），它们既蒙基督救赎，也当为主耶稣上耶路撒冷路作服事主的工作。

在旧约，神也曾使驴开口说话，责备贪财的先知巴兰（民廿二28）。

法利赛人，祭司长和文士对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责难：

“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十九39）

“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太廿一15）。

“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祂去了”（约十二19）。

法利赛人，祭司长和文士是熟习圣经的人，他们听见跟随主耶稣的门徒和小孩子。用圣经的话赞美主耶稣，赞美主耶稣是王（大卫的子孙），是神（高高Most high。在上和散那‘求主拯救’，太廿一9，诗一一八25-26）。而且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太廿一10）。他们甚恼怒，甚至责难主耶稣，最后必然的结局是“你们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主耶稣去了”。

20-23节：“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利尼（希腊）人，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原文是主）我们顾意见耶稣。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

关于希利尼人：

在历史上希腊帝国曾统治犹太国（主前331-320），犹太人学希腊文化，说希腊语言，在主耶稣时代，虽是罗马帝国统治犹太国，但希腊人仍与犹太人杂居（约七35），希腊人也进犹太人会堂敬拜神（徒十八4，十七4）。他们也遵守摩西的教训，和犹太人一同过逾越节（本章20）。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徒十六1）。

希腊人是追求智慧的（林前一22），因此希腊哲学（哲学一词在希腊文就是爱智慧）发展很高，成为世界哲学的基础。但保罗

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2-25）。

现在有几个希利尼人，上耶路撒冷来过逾越节（表明这几个希利尼人是虔诚敬畏神的人，徒十七4），他们求见主耶稣。表明他们从追求人的智慧转为追求认识神的儿子。当腓力和安得烈将这件事告诉主耶稣后，主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主耶稣立刻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这“得荣耀”是指着十字架说的。主耶稣又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本章32节）。因此得荣耀既是指十字架，十字架就是荣耀。得荣耀也是指能吸引希利尼人来寻求主耶稣。

约翰福音两次记载主耶稣说“人子得荣耀”。另一次是“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这是犹大出去卖主耶稣（约十三31）。也是指主耶稣的十字架说的。所以十字架和荣耀是分不开的，因之主耶稣又说：

26节：“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原文是“看重”）他”。服事主的人，必需是跟从主的人，跟从主是指基督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耶稣。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主人是钉死十字架的，仆人也必须要背十字架跟随主人。

25节“爱惜自己生命（原文是魂）的，就丧失生命（魂），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魂）的，就要保守生命（魂）到永生”。这就是基督徒的魂得救的问题（雅一21，彼前一9）。丧失魂就是魂不能得救，保守魂就是魂得救。魂得救，就是藉背十字架跟随主耶稣，为主耶稣丧掉自己的魂（治死魂）。“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魂）的，必丧掉生命（魂），凡为我丧掉生命（魂）的必救了生命（魂）”（路九23-24）。

27-30节：“我现在心（原文是魂）里忧愁（原文是搅扰，搅扰是动词被动式，表明主的魂受撒但的搅扰。不是灵里被搅扰，祂的

灵里仍是安息的)，我说甚么才好呢（“说”这个字原文是假设动词表达一种希望，意思是我现在希望说甚么呢？），父啊教我脱离这时候（时候原文是钟点，意思是使我从魂被搅扰的这一刻出来，也可解释为使我从十字架这钟点出来），但我原是为这时候（钟点）来的（原文意：我为了进入这钟点来的。表明主耶稣是为了钉十字架来的了）。

主耶稣是神来道成肉身，所以祂有人的灵，魂，体，祂的灵里住有圣灵，祂属人的灵，魂，体是圣灵怀孕，是圣洁的，是受圣灵管理的，祂说话行事都是顺服神，祂不凭自己说话和行事（约十二49，八28）。撒但随时都想试探主耶稣（路四13）。当几个希利尼人愿见主耶稣，主耶稣知道自己快要上十字架时，撒但藉主耶稣肉身将受的苦，来搅扰主耶稣的魂。主耶稣当时的意思是说，我的魂被搅扰，我希望说甚么？难道我要求父教我脱离十字架吗？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因此，主耶稣紧接着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在任何试探之下，神的旨意，神的荣耀总是第一。因此，“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神的名因主耶稣的顺服得了荣耀。

这声音不是为主耶稣，主耶稣在灵里就知道神的旨意，不必藉着外面打雷的声音，但门徒却是需要这为主耶稣作见证的声音。

31节：“现在这世界（原文是指撒但控制下的系统）受审判，这世界的王（约十四30世界的王是撒但）要被赶出去（赶出去是动词被动将来式，可译为“将要被赶出去”）。这世界受审判是现在，撒但被赶出去是将来。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这世界就受了审判，但撒但从它控制的系统中被赶出去，是在主耶稣降临。建立千年国度的时候。（启二十二2）。

“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十字架是审判世界的地方，“世界钉十字架”就是世界受了审判。世界受了审判，人就可以脱离撒但的权势，“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13），“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14）。世界没有受审判以前，撒但的权势紧紧控制了整个世界，但当世界受了审判后，撒但的权势只能控制属它的人，不能控制属基督的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十七16）。“我

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19）。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二15），表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胜过了撒但（撒但是旧造的掌权者），当世界受审判时，主耶稣就得胜了，撒但失败被掳了。但是它还没有被赶出去，要“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十五24）。末期，就是基督作王掌权的时候，那时撒但要毁灭，要被赶出去。十字架审判了世界，世界就失去了控制基督徒的权势，基督徒就不再属于世界，并且将来基督徒还要审判世界（林前六2）。

当主耶稣在本章31节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时，主耶稣还没有钉十字架，那怎么可说“现在”呢？因为当主耶稣说“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就是指钉十字架），父阿，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在属灵的实际里，主耶稣已把祂自己摆在十字架上了。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那就是属灵实际的实现。在属灵实际的争战中，主虽然未上十字架，但实际上祂已得胜，因此，父的名就得着了荣耀。在主耶稣说这话的那一刻，在属灵的实际里，世界已受了审判，因此父的名才得着荣耀。今天，当一个基督徒从心里愿意降服神，愿意背负十字架，当他有此心愿时，他不一定正在背十字架，但在属灵的实际中，他已将自己放在十字架下了。因此，他的灵里面会感到神的同在，激励，和喜乐。好似他已经在背十字架。一旦当十字架临到他时，他会觉得背十字架是轻省的，因为他有一个背十字架的灵。因此，基督徒的争战，基督徒的得胜，基督徒的顺服首先是在灵里，然后实行在行为上。这就是圣灵管理人的灵，灵再管理魂，魂再管理身体。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祂的灵，魂，体是从圣灵怀孕，祂与父是一（约十30）。因此祂全人的言和行都是出于父神的旨意（约八28，十二49），因为有属灵的一，就有言行上与父神的一。

32-37节：“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

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了他们，隐藏了。祂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祂”。由于犹太人不信主耶稣，他们仍在黑暗里行走，不能信从这光，也不能成为光明之子，因此他们不明白主耶稣所说，要从地上被举起来的话，是指钉十字架说的。

38-43节：“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原文没有主字）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原文是恐怕，犹太人自己恐怕自己眼睛看见，意思是他们不想眼睛得开）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就指着祂说这话。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原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官长暗中作门徒的有尼哥底母（约31），和亚利马太人约瑟（约十九38）。

44-45节：“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主耶稣与父原为一。“应译为是一”（约十30），主耶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15），人看见了主耶稣的肉身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8-9）。主耶稣的肉身就是神的像，因为祂是道成肉身。神是没有像的（申四15-24）。神是住在主耶稣的肉身内，“父在主里面，主在父里面”（约十四10），因此藉着主的肉身，父作祂自己的事（约十四10），从外表看是主耶稣用肉身的嘴巴自己在说话，用自己肉身的手脚在行事，但实际上是父在说话，父在行事（约八28，十二49）。祂与父是合一的，这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16）。主耶稣的肉身是从圣灵怀孕，因此祂的肉身不是被造。主的肉身是无罪的，是圣洁的（来七26），与我们被造的肉身不同。祂的肉身就是神的像，人看见了祂的肉身，就是看见了神。祂与父是合一的。是神在肉身显现。祂的肉身不需要变化后，才与神是一，祂在钉十字架前，祂与父就是一，祂的肉身就是神的显现，祂的肉身就是神的爱子（太三17，彼后一17），祂的肉身可以受人的敬拜（约九36）。祂的肉身可以变化（太十七2），祂的肉身有赦罪的权柄（太九6，约八11）。主耶稣是带

着祂的肉身复活的，因为祂的肉身不是被造，不是出于土，是属天的（林前十五47），不会朽坏。我们的肉身是要归于土，“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剑三19）。

46节：“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在本章36节主耶稣说“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在约翰福音一章4节说“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是从生命而来，人必需先得着生命才会有从生命来的光。神就是光。因为只有神才有生命（约五26）。神在创世时，先给世界的就是光，这光是从神的生命而来。所以在神既没有死亡（神是永活的），也没有黑暗（约壹一5）。在新约只有信神儿子的人才有永生（约三16，约壹五12）。有了永生才有了光，有了光才不会住在黑暗里。因为光能显明一切，“凡事受了责备（原文是暴露），就被光显明（原文是照亮）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弗五13）。光能将我们里面的黑暗的情形暴露出来，使信耶稣的人离开黑暗。“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原文是真理）”（弗五9）。基督徒因为有了神的生命都应该是光明之子（帖前五5），但行事为人不一定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

47-49节：“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原文有分别和守护之意，与约十五10的遵守“保守”不同），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甚么，讲甚么”。末日的审判，是根据人听见主耶稣所讲的话以后，对主耶稣所说的话的态度。“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22）。“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原文没有所言两字）”（罗二16）。在审判的日子，福音要审判人，主讲过的道（话）要审判人，因为主的话是从神来的。

50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原文是发出）的”。神的命令能给人永生。因为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

第十三章

在约翰福音十二章20-36节，因着几个希腊人来求见，主耶稣指出祂得荣耀（钉十字架）的时候到了。而且主耶稣是逾越节前五天（约十二12）来到耶路撒冷，准备过逾越节。

1节：“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本节指出当晚就是逾越节（以色列人的逾越节是正月十四晚上，出十二6），“逾越节以前”是表示当晚吃逾越节筵席前。主耶稣对门徒（属自己的人）的爱是“爱到底”的爱。主耶稣对门徒的救恩也是拯救到底的救恩（来七25）。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2节：“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了）。这在别的福音书都有记载（太廿六20，可十四17，路廿二3）。这表明魔鬼藉犹大出卖主耶稣，即将主耶稣治死。主耶稣知道祂在地上的工作将结束，要归到神那里去。

3节：“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且知道自己是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交在祂手里”的交字是过去式动词，表明在主耶稣钉十字架之先，万有已交在祂手中。“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头）弗一22，林前十五27”。“万有”是指除造物主外，所有的受造物。都已交给主耶稣管辖（约三35，来一2，启三14）。

4-11节：“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祂说，主阿，你洗我的脚么。耶稣回答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原文是看不见），后来必明白。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阿，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

主耶稣在吃逾越节筵席之前，先为门徒洗脚。

脚，是人接触地的肢体（出三5，书五15），地是代表世界（太

十三38)，这世界的王是撒但（约十四30，约壹五19），基督徒不属世界（约十五19）。基督徒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雅一27），就是不照着世人的样子行（林前三3）。洗脚就是将门徒已沾染世界上的污秽除去。

“你们是干净的”。表明信主得救的人，因主血的洗净（约壹一9-10），身体也用清水洗净了（来十22），也因相信主说的话（约十五3），是已经干净的。但由于脚沾染了世界上的污秽，还需要洗脚。

“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

因此，基督徒自己是应该常常洗脚。并且应当彼此洗脚。

“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14节）。

替别人洗脚的人首先要束腰，束腰表示谦卑（彼前五5）。骄傲的人腰是放松的，圣经是把腰代表人的力量（伯四十16），束腰代表有力量（诗十八32），圣经也说用公义束腰（赛十一5），用真理束腰（弗六14），不束腰代表腰放松（伯十二21），腰放松的人是没有力量，没有真理，没有公义，不谦卑的人。一个人要帮弟兄除去世界的污秽，首先他自己一定是一个活在真理里的人，他是公义的，谦卑的，才有属灵的力量去帮助弟兄。此外他必需是有爱的人（弗四15），也是温柔的人（加六1）。

圣经中告诉我们，主耶稣不只洗门徒的脚，也要洗教会“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弗五26）。因此现今教会和基督徒都正处在洗的过程，直到教会成为圣洁没有瑕疵。

主耶稣是主，祂是夫子（老师），但祂在为门徒洗脚前，祂是先束上腰，表明祂的谦卑和祂对门徒的爱和温柔。

主耶稣替门徒洗脚和命令门徒彼此洗脚，应着重属灵的实行，而不是外表的洗脚，因为外表的洗脚，并不能除去我们里面所沾染属地的污秽，而是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原文是在爱中说真理。弗四15），和用温柔的灵将弟兄挽回过来（加六1）。

关于犹大是否得救的问题：

1. 主耶稣说“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又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表明洗过澡的人才是干净的，如

果犹太洗脚就能干净，和其他门徒一样，主耶稣就不必说他不是干净的。11节专门说，这是指卖主的犹太说的。

2.约翰福音六章64节：“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从这经文看犹太没有相信主耶稣。

约翰福音六章70-71节：“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你们十二个门徒么，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太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从这段经文看，主所拣选的门徒不一定都相信祂，像犹太是从起初就跟随魔鬼。

3.马太福音廿六章24节：“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上倒好”。这是指犹太有祸的结局说的。

4.马太福音廿七章3节：“卖耶稣的犹太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原文不是悔改）。5节：“犹太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表明犹太至死没有向主耶稣认罪。

犹太被主耶稣拣选后，他所受到主的爱和众门徒一样，众门徒听的道他都听了，众门徒见的异能，他都看见，主耶稣并且叫他管钱囊，（约十三29），连主耶稣被卖那夜，替门徒洗脚时，他的脚也应被洗，但可惜的是他没有吃主的晚餐。

从以上经文看犹太没有得救。

15-17节：“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主耶稣是主人，我们是仆人，祂是差遣我们的人（约十七18），我们是被祂差遣的人，祂永远比我们大，祂在每件事上都为我们作了榜样，我们若照着祂向我们所作的去行，就从祂得福。

18-19节：“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原文无基督两字，“我是”两字是神的名字）。这是应验诗篇四十一篇9节。主耶稣现在明确的将犹太和众人分别出来。犹太不过是与主耶稣一同吃饭的人，不是主的仆人，也不是主所

差遣的人，他用与世界接触的污秽的脚，踢主耶稣，这表示犹大用自己的行为，将他自己与主耶稣分离，所以到犹大卖主的事成就后，门徒就能认识主耶稣是神，因为祂所说的有关犹大的话都应验了。

20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被我们的主所差遣的人，有权接受人的接待，而且我们的主承认，这就是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祂的父，这是何等有福的应许。但基督徒一定要分辨清楚，他所接待的人是否是主耶稣所差遣的。神所差来的人必说神的话（约三34）。他应该完全遵照圣经，不能怀疑，不能修改，不能加添，不能删减。

21-30节：“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原文是灵）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祂说，主阿，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罢。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甚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甚么调济穷人，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这段经文是记载，主耶稣明确的指出犹大要卖主耶稣，本章18节，主耶稣只引用诗篇的话：“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没有指明犹大。这是主耶稣对犹大的提醒，他是希望他悔改，但他最后选择了灭亡的路。

马太福音廿六章21-23：节：“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的问祂说，主，是我么，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25节：“卖耶稣的犹大问祂说，拉比，是我么。耶稣说，你说的是”。犹大在这之前为了卖耶稣，己见过祭司长，并且接受了三十块钱（太廿六14-15）。主耶稣是神，祂的灵里必然知道犹大的心意和行为，因此主耶稣指出，你们中间有一个要卖我，犹大还装假问主

耶稣，是我吗？

马可福音十四章17-21节也有同样的记载。

路加福音廿二章21节也说“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

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当主耶稣正说，你们中间有一个要卖我这句话时。犹大的手和主耶稣的手正在一个盘子里，再根据约翰福音十三章26节，主耶稣将盘子里的饼蘸了一点给犹大，并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犹大听了主的话，不但不悔改，反愿意接受这点饼，没有拒绝，并且吃了。因为接受饼，就表示接受并承认自己是卖耶稣的人，也表示他坚决要随从撒但。因此，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原文无心字）。他立刻就出去进行卖主耶稣的活动。从马太，马可和约翰的记载看，犹大没有吃主的晚餐。在吃主的晚餐所记载的次序上，犹大是先接受饼，立刻出去，主耶稣和门徒才开始吃主的晚餐，（擘饼，喝杯）。路加福音不是按这先后次序写的，因之写的先后次序不同。

关于主耶稣的灵，魂，体：

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祂是神，神是灵，所以祂有神的灵。“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17）。神又给祂一个肉身（来十5），这个肉身的源头是来自圣灵，因为祂是从圣灵怀孕（太一20），和我们的肉身不同。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是神来成为肉身，祂属人的灵，魂，体，是存心顺服神的（腓二7-8）。祂的血肉之体是和神紧紧联系，不能分的。祂说，父在祂里面，祂也在父里面，祂与父是一（约十30），这是一个奥秘（西二2）。当我们说到祂血肉之体时，不能把祂的血肉之体，与“神的一”分割开来。

根据圣经，主耶稣的血肉之体和亚当后裔的血肉血之体是不同的：

1.来源不同：

- 1.1.第一个人亚当的血肉之体是用尘土造的，是属于土。主耶稣的血肉之体，不是用尘土造的，是从圣灵怀孕，不属土，是属天（林前十五47，太一19-20）。我们是亚当的后裔，我们的血肉之体是属土的。

12.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表明祂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我們的血肉之體不是神來成為肉身。千万不要將主耶穌的血肉之體，與我們血肉之體等同起來。
13.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不是回復到亞當未犯罪前的血肉之體，因為主耶穌的血肉之體不是塵土造的，是從聖靈懷孕。是屬天(林前十五47)，亞當是屬土。
 2.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沒有罪的，不但沒有罪性(林后五21)，也沒有罪行(約八46，來四15)。我們的肉體中住有罪(羅七14，17，25)，是罪的奴仆(羅六16)。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只有罪的肉體的形狀(羅八3)。
 - 2.1.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罪沒有牽連。
 - 2.2.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世界沒有牽連(約十七16)。
 - 2.3.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撒但沒有牽連(約十四30。)
 3.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能改變形象的(太十七2)。我們的血肉之體不能。
 4.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道成肉身)，有赦罪的權柄，“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6)。我們的血肉之體沒有這權柄。
 5.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所以他的血肉之體是神的像，人看見了主耶穌血肉之體，就是看見了神(約十四9，西一15，林后四4，腓二6，來一3)。我們的血肉之體不是。
 6.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可以受人的敬拜(約九35)。我們的血肉之體不能。
 7. 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沒有罪的，沒有受過咒詛的，是不該死的(死是從罪來的，羅五12)，是不朽壞的。因此，祂是帶著肉身復活(路廿四39)，我們的血肉之體是有罪的，是受過咒詛的(創三19)，是要朽壞，歸于土的。我們復活時，是另一種身體，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而不相同(腓三21)。
 8. 主耶穌肉身的言語行為，都是父在作自己的事(約八28，十二49，十四10)。我們不是。

9. 主耶稣的血肉之体可以受饥饿的试探(太四2), 受干渴的试探(约十九28), 身体也会疲乏(约四6)。“随既有血与水流出来”(约十九34)。证明祂是真正的血肉之体。但祂的血肉之体虽受试探, 也不会犯罪(来四15)。我们的血肉之体不同。
10. 希伯来书二章14节, 中文翻译“祂就照样成了血肉之体”, “照样”两字原文意是“接近”, 神能使主耶稣有一个从圣灵来的, 是神来成为肉身的血肉之体, 与人类血肉之体接近而不相同。神的目的, 是用造物主的圣洁, 无邪恶, 无玷污, 远离罪的血肉之体, 作我们的赎罪祭(来七26-27)。
11. 主耶稣是道成肉身, 祂是圣灵怀孕, 祂既来成为人(腓二7-8, 提前二5), 就有人的灵, 魂, 体。所以祂说“我现在心(原文是魂)里忧伤(约十二27, 太廿六38)”。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祂说“父啊我将我的灵(原文无魂字)交在你手里”(路二十三46,)。证明主耶稣有人的灵, 魂, 体。但是祂里面还有神的灵(太十二18), 就是圣灵(路四1, 18)。祂的属人的灵, 魂, 体是完全顺服神的(腓二5-8)。所以祂说“父在我里面, 我在父里面”(约十四10) 祂与父是一(约十30) 因此祂的言行都是父在作自己的事(约十四10, 八28-29, 十二49)。也证明祂灵, 魂, 体的功用是顺服神的。

21节:『耶稣说了这话, 灵里忧愁』。约翰所写的福音书和书信以及启示录, 都写得很晚, 当时, 其他使徒都已离世, 老年的约翰, 属灵生命已成熟, 经历已丰富。他在写书时, 清楚的将主耶稣的灵和魂分开, 而不是如有些人所说的, 灵魂两字可以互用。

“耶稣说了这话, 灵里忧愁”。这是指在犹大卖主的事上, 主耶稣灵里的忧愁感觉。灵里的感情和魂里的感情是不同的。人魂的感觉, 主要是因身体(眼所见, 耳所听等等)受到外界影响, 引起人魂里的思想, 感情, 意志的反映。而人的灵的感觉, 应是直接由神而来, 不受外界影响。主耶稣并没有看见犹大去见祭司长, 十一个门徒也不知此事, 但主耶稣知道犹大要卖祂, 是直接由灵启示而来。因为神赐给主耶稣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约三34), 主耶稣知道万人, 用不着外面的见证人, 因为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25), 这都是从灵来的感觉。因此当主耶稣从灵里知道犹大要卖祂, 祂灵里先有了忧愁。

約翰福音十二章27节“我现在心里(原文是魂)忧愁”，这是主耶稣自己也说过同样的话“我魂里甚是忧伤”(太廿六38，可十四34)，这两处魂里的忧愁都是和十字架有关。当希利尼人求见主耶稣，主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主即刻就说一粒麦子的死，此时他的魂立刻受到试探而忧愁。在客西马尼园被卖前夕，主的魂也受到试探而忧愁。

主耶稣并不是怕上十字架，因为祂说过，“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十八11)。但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的，为了担负我们的罪就要成为罪(林后五21)。并且父因为祂成为了罪，将要与祂分离。这是祂的魂所不愿意的，所以祂说过“我现在魂里忧愁，我说甚么才好呢，父阿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主耶稣为了遵行父的旨意，就必需舍己，顺服父神，为我们成为罪。虽然祂的魂是不愿意而忧愁，但祂的魂必须忍受这忧愁，而不拯救“魂”，不照自己的意思去行。因为撒但试探的目的，是要主耶稣拯救自己脱离十字架。感谢主，祂已得胜，并且得胜有余了。

31-32节：“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

约翰福音三次记载主耶稣得荣耀的事：“得荣耀”三字，原文是动词。

- 1.“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39)。
- 2.“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十二23)。这是逾越节前五日，希利尼人要见主耶稣，主就说到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指十字架的时候快到了)，也就是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快到了。十字架就是主的荣耀。
- 3.“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约十三31)。这是指逾越节晚上，犹大出去卖主耶稣时。主说，祂得了荣耀。“得了荣耀”，用的是动词过去被动式。表明犹大开始卖主，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在主的身上开始了，主就得了荣耀。主是指着人子得荣耀，表示祂是作赎罪祭的人，祂这个有血肉之体的人要得荣耀，神也要在祂这个血肉之体身上得荣耀，因为祂血肉之体顺服了神，成全了神的旨意(约十七4)。神就能得着荣耀。(参看彼得的死，约廿一19)。

31节：“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原文无身子）也得了荣耀”，这两句话中的“得荣耀”，是用的动词过去被动式。表明人子的顺服和被卖，是主尽了人的责任后，才得到的荣耀。神也在主这位人子身上得了荣耀。

32节：“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这两句话中的“荣耀”，是用的动词将来式。表明因主的顺服，神将在神自己里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十四10）荣耀主，神将快快的荣耀主。

33节：“小子们（原文是孩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指主耶稣复活，升天），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七33-34和八21，都对犹太人说过这样的话。

36-38节：“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那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阿，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么，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不认识自己的肉体是软弱的。“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廿六41）。因为“我们是属乎肉体，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14）。所以我们“不能作所愿意的善”（罗七19）。神许可彼得失败，好使彼得认识自己的肉体。不凭肉体跟随主。

34-35节：“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原文无心字），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摩西律法要求以色列人的爱，是“尽心（人的心），尽性（原文是魂），尽意（原文是悟性），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太廿二37-39）。这种爱是人的爱，而不是神的爱。

新约恩典时代，基督徒对神和对人的爱是“神的爱”：

- 1.“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5）。
- 2.“公义的父啊，……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约十七25-26）。
- 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原文无仁字）……”（加五22）。

因此，门徒能彼此相爱，不是用人的爱。是因神的爱在他们里

面。门徒用神的爱去爱神，也用神的爱彼此相爱，也同样用神的爱去爱众人。因为基督徒的灵里住有圣灵，圣灵会在凡事上指教基督徒，教训基督徒在爱的事上怎样行，不需要人的教导。基督徒是按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27）。故此，基督徒的爱是基督的爱。与人的爱，宗教的爱不同。所以，人能从门徒的彼此相爱，认出他们是主的门徒。

神的爱不只在门徒个人身上，而且是在教会中，“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原文是上好，第一的）的爱心（原文无心字）离弃了”（启二4）。这是圣灵责备以弗所教会的话。“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12）。

基督徒要区别从圣灵来的爱，和从自己肉体来的爱。林前十三4-8主要是对付己。罗马书十二9-21和十三8-10，以及约翰壹书的教训，主要是怎样爱人。

神的爱是圣洁的（林前十六20）。是不喜欢不义的，是不作羞耻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5-6）。不亏欠人，不贪婪（罗十三8-9）。是不加害与人（罗十三10）。不为自己伸冤（罗十二19）。没有惧怕（约壹四18）。

肉体的爱表现是：维护己的利益，满足肉体和感情的需要，是不圣洁的，不公义的，不公平的，结果是引起分争，产生与人的不和睦。

因之“彼此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原文是真理）上”（约壹三18）。

36-38节：“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那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阿，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么，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是凭着自己的肉体来跟随主，因此他三次不认主。

第十四章

本章是紧接十三章，主在餐桌上继续对门徒讲话。

1-3节：“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主耶稣当晚要被卖，将离开门徒。因此在晚餐后，主继续对门徒讲许多话。首先说，祂离开门徒，（1）是去为他们预备地方。（2）这个地方是在祂父的家里。（3）这地方是主和门徒同在的地方，（4）地方预备好了，就必再来接门徒到那地方去。

神是在天上，主耶稣复活后也升上天，坐在神的右边。因此父的家应是在天上。主说基督徒要去的地方是在父的家里，这地方就是在天上。人类（亚当后裔）的家是在地上。感谢神，基督徒的家却在天上。基督徒必需等到主耶稣再回来（第二次降临，原文有再Again字），祂将接（原文是动词将来式）门徒上天，到主已预备好的地方。

圣经告诉我们所有的被造之物都有家，“天上地上的各家（原文是父族），都是从祂得名”（弗三15）。所有受造之物从他们祖先开始，就自成一族，住在一起，成为一家。圣经告诉我们，天使有自己的住处，“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原文字根是家，可译成房屋）的天使”（犹6）。说明天使有自己的地方。“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原文可译作地方），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原文无魂字），并新约的中保耶稣，……”（来十二22-24）。这些都属天上的家。

感谢主，因着祂的救贖，基督徒就从亚当后裔属地的家中分别出来，使我们在天上父的家有了地方。主耶稣现在仍在为我们预备地方，要等祂预备（原文是动词完成式）好了，祂就会来接我们去那已经预备好了的地方。但是要进住天上的人，必需合乎天上圣洁的要求。因此主耶稣对地方的预备，也包括预备我们。

圣经又告诉我们，现在教会就是神的家。“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三15）。教会现在是在地上（太十八19），教会是主在地上拯救的一批人，这些人就是教会，教会应该是：天上的家现时在地上的显现。地是撒但掌权的地方，教会不属于地。“我们是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三20）。但由于教会尚未完全，还在被洗的过程（弗五26），还不能提到天上。当教会洗净到“圣洁没有瑕疵时”，主就必接（被提）教会到天上预备好的地方。教会将成为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将会从天而降，进入新天新地（启廿一2）。

我们一定要看见我们是属天的，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应该乎合天上的要求，应该是由天来管理，我们的言行是由天来管理，就是由坐在天上的基督来管理，祂今天在那里，我们也应在那里，所以我们要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我们要有属灵的思念，体贴圣灵的就是生命，平安（罗八6，体贴原文是思念）。

今天教会在地上，还有属肉体的嫉妒，分争（林前三3）。分派别，分系统。我是属保罗，我是属亚波罗，我是属某某堂，某某会。将来在天上的家中，这些肉体的嫉妒，分争，都早已被洗掉了。没有人能将属肉体的东西，带入天上的家中。

4-7节：“我往那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多马对祂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主耶稣将通往天上的路告诉门徒。但多马的信心小（约廿25）。

神为亚当的后裔都预备了通天的路，创世纪廿八12神为雅各预备了通天的梯子。恩典时代神的儿子亲自来作通天的梯子（约一51）。因此主耶稣说，祂就是道路，门徒要到父那里去，要认识父，第一，必需相信并跟随主耶稣（约十二26），因为祂就是道路，祂又是真理和生命。第二，要明白这一切，不是靠人的思想，而是要经过圣灵的启示，才能明白。因此本章16节开始就要讲保惠师（真理的圣灵），十五章和十六章都要继续说保惠师。“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这个认识和看见乃是在灵里，是里面的看见，因

为神是灵（约四24），不是用人的智慧和眼目，能认识和看见的。乃是藉着圣灵启示在我们灵里。

一个人要认识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9），必需有三个条件，第一是要清楚到神面前去的路。第二必需知道神的真理，“神的话（圣经）就是真理”（约十七17），又跟随真理行，否则路会错。第三必需有神的生命，藉着神的生命，不靠人的肉体来走生命的路。这三件都是藉着主耶稣才能得到的，因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

8-11节：“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祂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原文是工作）信我”。

腓力想用肉眼去见父，他不知道父和主耶稣的关系，乃是里面的关系，三而一的神是一个奥秘。主耶稣是道成肉身，人能用肉眼看见祂，但不一定能认识，祂和父所具有的关系是里面“一”的关系（约十30），父是住在子里面。神是灵，是不能用眼睛看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因此父是藉着道成肉身的子，来作父自己的事。门徒听见主耶稣肉身所说的话，看见主耶稣肉身所作的工作，应该知道这不是主耶稣自己个人在工作，而是父在说话和工作，因此人看见了子，就是看见了父。“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十二45）。“爱子是那不能看见的神的像（原文是Image）（西一15）。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是神在肉身显现，所以祂是神的像，不是要我们在外面作一个像来拜。因为这是敬虔的奥秘（提前三16），是里面的一。因此不能将道成肉身的子，与父分隔开来。也不应将道与肉身分开。更不能用神性和人性，把主耶稣截然分隔成两性，又说祂是神性与人性的调合。主耶稣的肉身是来自圣灵，是道成肉身，祂与父是一（约十30）。神与祂是不能分的。只有藉着祂（道路）才能在灵里见父。

12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原文是工作），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事原文是工作），因为我往父那里去”。信主的人所作的工，不是凭信徒自己能力所能作

的，因为“……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约十六7）。主耶稣去后，就差圣灵来，圣灵来了，就会引导信徒去作工，而且作更大的工。所以主说，“因为我往父那里去”。

13-15节：“你们奉我的名（原文是在我名里），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成就是动词将来式），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我必成就（动词将来式）。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动词命令式）我的命令”。主耶稣听了我们在祂名里的祷告后，所要为我们成就的事，一定是父因儿子能得荣耀的事。怎样证明门徒爱主耶稣，就看他们是否遵守主的命令。在主耶稣的名里，向父祷告，就是藉着主耶稣到神面前去的道路。

16-20节：“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原文意是同住），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同住），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保惠师原文意：“在你旁边的看顾者”。

从“真理”来看，主耶稣是真理，圣灵是真理的灵，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17），主耶稣道成肉身是为真理（神的话）作见证（约十八37），因此主耶稣是说神的话（约三34），圣灵是为来为主耶稣作见证的（约十五26）。圣灵要使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6）。

圣灵也就是神的灵，圣经称祂为圣灵，对我们来说称为保惠师，祂是三一神的第三位，是神差遣祂来，也是主耶稣差遣祂来（约十五26）。从创世以来，圣灵有许多工作要作，但是对基督徒讲，圣灵有一项新的工作，就是要进入基督徒里面。同时还要永远与基督徒同住。这项工作只有在恩典时代，神才赐给人。以马内利（赛七14），神与人同在，原文的意思，不只是“神与人同在”，而有神“挤进”人里面的意思。这是伟大奇妙的恩典。

世人不肯接受真理，就不会认识真理的圣灵，也看不见圣灵，也不能接受圣灵。但基督徒却能认识圣灵，因为我们接受了圣灵，祂与

我们同住，又进入我们里面。

圣灵住进我们里面，成为神的印记，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13-14）。

我们外面像孤儿，因为主已经离开我们。但我们不是孤儿，因为主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在灵里我们能见祂，祂爱我们，我们也爱祂，祂常听我们在祂名里的祷告，（本章13节）。祂更藉着圣灵管理我们和我们的环境：“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十30，路廿一18）。祂爱我们就爱我们到底，谁也不能从祂手中将我们夺去，并且主应许必来接我们与祂同在。祂不撇下我们为孤儿。

“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这个活是在灵里面的活，圣灵进入人里面，人的灵就活了（罗八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里面，无心字），身体就因罪而死，心（原文无心字）灵却因义而活”（罗八10）。基督徒的灵（人的灵）活了，就能在灵里看见主耶稣（本章19节）。由于基督徒的灵活了，就能知道属灵的事，也就知道主在父里面，父在主里面（本章20节）。

21节：“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原文有光照的意思）”。本章15节“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十五10节“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原文是住）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这是一个带着应许的命令，一个爱主的人，必定爱主的命令，他也愿意遵守主的命令，主也必定爱他，他必住在主的爱中。能够住在主的爱中，是件了不起的事，“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约壹四16）。

22-24节：“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的父的道”。

“显现”原文有光照的意义，使人的属灵眼睛得以看见，不但得以看见主与他同住，而且懂得许多属灵的真理。希望主能与他同住的人，必需履行两个条件，一是爱主，二是遵守主的话。人被光照（显

现)后,更会懂得甚么是爱主,更愿遵守主的命令。一个没有接受主耶稣的人,没有圣灵住在他里面,他也不会爱主,更不会遵守主的命令,他不会有主的光照(显现)。这是犹大所不明白的。

25-26节:“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原文无话字)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原文是所有)的事(原文无事字),指教你们,也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说的一切话(原文是“所有”,没有话字)。这两节圣经文可译为:“我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所有的指教你们,并且也要叫你们想起,所有我与你们所说过的”。圣灵不只作指教我们的工作,也作另一个工作,就是使我们回想起,主曾对我们说过的一切话。并且圣灵是在所有临到我们的一切事上作工作。不论大事或小事,祂都要指教,问题是我们听见没有,或是听到后,愿不愿顺服。听不见,是因世界的声音太多,将圣灵的话挡住了,“使圣灵担忧”(弗四30)。听到后不顺服,是消灭圣灵的感动(帖五19),是体贴自己的肉体。

主耶稣说过的话在那里,是记载在圣经上(提后三16,彼后一21)。因此我们应读好,读熟圣经。

圣灵是另一位保惠师,主耶稣是第一位保惠师(约壹二1的中保,原文是保惠师)。当第一位保惠师去了,另一位保惠师就来了。“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约十六7)。

“三一神”的启示:

圣经上告诉我们只有一位神。“因为只有一位神(原文无位字),在神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原文意中间人),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一神”(弗四6)。但圣经又说“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浸”(太廿八19)。又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原文是交通),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十三14)。表明虽是一神,但又有父,子,圣灵的区别。这区别不是名字上的区别。而是有身位(位格,Personality)的不同,这是一个奥秘,不能用人的头脑明白的。有一种异端说圣灵只是一个力量,这是不对的,因为圣经又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

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圣灵是神（徒五3-4），是有自己的身位，是可以被欺骗的，圣灵是有己意的，祂工作不是被动的，而是按自己的旨意工作。

神有自己的旨意，子也有自己的旨意，圣灵也有自己的旨意，但祂们之间，彼此的旨意，是不会互相矛盾的。

圣灵的工作：

1. 圣灵在旧约和神同工，“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一2）。
2. 圣灵在新约和主耶稣同工，“……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太四1）。“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太十二28）。
3. 圣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工作（启五6）。七灵是指圣灵完全的工作，七这个数字是完全的意思。
4. 圣灵在门徒里面作工：圣灵在门徒里两方面的工作：内住和浇灌。
 - 4.1. 内住：当主耶稣道成肉身，在地上工作时，圣灵还没有进入门徒里面，必需等主耶稣复活后，向门徒吹一口气，门徒才受了圣灵（约廿22），这时圣灵才进入门徒里面，这吹的一口气，是圣灵内住。是圣灵开始在门徒里面，作指教门徒的工作。（约十四26，约壹二27）。

约翰福音七章39节“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的人要受（原文是接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原文意：尚不是，并不是指圣灵不存在或没有赐下来，而是指圣灵尚不是被人接受的时候），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圣灵必需等主耶稣去了（死而复活），得了荣耀，圣灵才会来，“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约十六7）。“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3）。当主耶稣得了荣耀，向门徒吹一口气，圣灵就开始在门徒身上工作。

- 4.2. 浇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原文是倾到）下来”（徒二33）。这是圣灵另一方面的工作。是为着使门徒作见证有能力（徒一8）。这是圣灵的浇灌。

基督徒的平安：

27-29节：“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你们听见

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

基督徒是天上的国民，但现今仍在地上，在不属基督的国中生活（约十八36），又在地上为主作见证。属天的国民在地上，是会遇到试探和苦难的（约十六33），因此他们需要从天上来的保护，那就是平安。

基督徒的平安是里面的平安，不是外面的平安，基督徒可以经历各种外面的苦难，但他里面是平安的，他不会忧愁，不会胆怯。这是基督所赐的，在灵里的平安，而不是思想，感情，意志中属魂的平安。这平安是从信心来的。信心是在人的灵里。

基督徒的平安从哪里来：

- 1.从神和主耶稣而来：“如此，仁爱（原文是爱）和平（原文是平安）的神，必常与你们同在”（林后十三11）。“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弗六23）。“我留下平安给你们……”（约十四27）。
 - 2.从圣灵来：“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原文是平安）……”（加五22）。
 - 3.从基督徒追求而来：“体贴（原文是思想）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6）。“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二22）。
 - 4.“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原文意裁判）……”（西三15）。基督徒必需活在平安的感觉里，当心里不平安时，就必需回到主面前去，寻求神的旨意。不能在（没有里面平安的感觉（或有良心责备时））下，任自妄为。
 - 5.基督的平安是我们言行的准则。当基督徒里面受到责备而失去平安时，表示圣灵正在担忧，这时就应顺服，不可体贴肉体。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 6.追求和众人之间有平安（和睦）：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原文是平安）”（罗十二18）。
-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原文是平安）……”（来十二14）。

“……要彼此和睦（平安）……”（林后十三11）。

28节：“……因为父是比我大的”，三一神是有次序的。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廿八19）。父是最大的（约十29），再是子，再是圣灵。

子是父差来的，圣灵是父与子差来的（约十36，约十五26）。

子要荣耀父（约十七4），圣灵要荣耀子（约十六4）。圣灵要为子作见证（约十五26）。

29节：“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事情成就的时候，就是指“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的时候。也就是主预言祂自己受死，埋葬，复活再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当主耶稣复活后显给门徒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约廿20）。

30节：“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但要叫世人（原文是世界）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罢”。

主耶稣开始传天国的福音，医病（拯救罪人），赶鬼（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三8），天国就降临在地上（路十七21），神就在一小群天国子民中掌了权（路十二32）。因此主耶稣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动词将来式）出去”（约十二31）。当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是撒但被赶出去的时候。撒但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了，他就要抵挡主的工作：他入了犹大的心叫他去卖主，又要筛门徒如同筛麦子（路廿二31-32），所以主说“这世界的王将到”。撒但可以在主的外面作抵挡的工作，他永远不能进入主的里面，所以他在主里面是毫无所有。主耶稣在被卖以前，先要把对门徒说的话说完，到祂被卖后，祂主要是对大祭司一伙的人和彼拉多说话，因此祂说：“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

神怎样吩咐主，主就绝对顺服并遵行，这就是主对父的爱。世界是撒但控制下的一个系统，主耶稣是不该钉十字架的，是这个系统将主耶稣钉了十字架。这个被撒但控制的世界系统清楚知道：主耶稣是为了爱父，就自愿遵行父的旨意，被钉在十字架上（约十17-18）。

“起来，我们走罢”。表明主耶稣在晚餐前后，在餐桌上对门徒说的话结束，祂和门徒向客西马尼园走去。

第十五章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主耶穌和門徒吃完逾越節晚餐，離開晚餐的房屋，走向客西馬尼園的路上，主耶穌繼續對門徒說話，和向父的禱告。

1-2節：“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原文無人字）。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舊約聖經中神是用葡萄樹比喻猶太人（賽五7）。新約，恩典時代是用真葡萄樹比喻主耶穌。聖經是用樹來表徵人（可八24）。

聖經告訴我們葡萄樹的生命具有特別的性情：第一，葡萄樹是多結果子的（詩一百廿八3），多結果子表徵他有丰盛的生命（約十10），同時也表徵神的生命不斷增多，結果子是為了彰顯真葡萄樹（基督）的生命。第二，葡萄經過壓榨（表示十字架的破碎）才能成酒，酒能使神和人喜樂（士九13），因此以色列人向神獻的祭物中是用酒作奠祭（民廿八7）。

主耶穌在十四章說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十五章就繼續說這生命是葡萄樹的生命。

真葡萄樹的“真”字，在希臘文的意義是“沒有虛謊”（約壹二21），是形容詞，他和“真理”（名詞）是同一個字根（約壹二21）。中文也譯為真實或真正，或譯為“真”（如約十七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

舊約有兩種葡萄樹，一種稱為上等的葡萄樹，指猶太人（耶二21），一種稱為外邦的葡萄樹，或所多瑪的葡萄樹（申卅二32），這種葡萄樹是指外邦人。

主耶穌是屬真理的葡萄樹，因為祂就是真理，祂這葡萄樹的生命是充滿真理的。

“我父是栽培的”：主耶穌成了一棵樹，這是指祂道成肉身。神栽培祂在地上，這是指神差遣祂來到世界。

門徒是屬主耶穌這葡萄樹上的枝子，這是指門徒也有真葡萄樹的生命。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剪去”原文意是“挪开”，一个不结果子的枝子，虽然有真葡萄树的生命，但他不愿从葡萄树得着生命的供应，失去了结果子生命的功用，只有将他挪开。挪开是神的管教。挪开后他会枯干。除非他悔改，否则就要被烧（本章6节）。

“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修理干净”原文意是“洁净”，洁净是使生命更纯一，没有任何掺杂。葡萄成熟需要更丰盛的生命。

3节：“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道，已经干净了”，干净原文就是洁净，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37），神的道是有能力的，因此门徒干净了，但不都是干净的（约十三10）。卖耶稣的犹大不干净，因为他拒绝神的道。所以在基督徒团体中，不是每个人都干净。

4-6节：“你们要常（原文是住）在我里面，我也常（原文无常字）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原文是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原文是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住）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原文无常字）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甚么。人若不常（原文是住）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这些经节告诉我们四件事：

1. 门徒和主耶稣的关系是枝子与葡萄树的关系，这不只是同一个生命的关系，而且必需是随时连结的关系。
2. 门徒和主耶稣的连结是里面的连结，是属灵的连结，是彼此内住的关系，就像父与子的内住（约十七21）。
3. 枝子会有两种结果，一种是多结果子，另一种是不能结果子。
4. 不能结果子的枝子，将会有一种结局就是枯干，最后会扔在火里烧。

旧约，以色列人是神的葡萄园，犹太人是神的葡萄树，但是那些葡萄树，却变成了外邦的葡萄树和坏枝子（耶二21）结的是野葡萄（赛五4）。这是因为犹太人虽是上好的葡萄树（有神的律法和先知引领），但不是真葡萄树，没有真葡萄树的生命，既使指望他结好葡萄，他靠自己的能力和功法，是不能结出好葡萄，不能荣耀神。

新约，神的儿子带来神的生命，成为真葡萄树，这棵树永不会变成外邦的葡萄树。神将这真葡萄树种在地上，使亚当的后裔成为这树的枝子，叫他们有了真葡萄树的生命，在世界上结出好葡萄，结出好果子。使神和人喜乐。使神得着荣耀，成就神的旨意。

约翰福音第十章11节，主耶稣说祂和门徒的关系，是牧人与羊群的关系，为了使羊能得到神的生命（约十28），牧人必需先为羊舍命。但是本章乃是说到生命的内住，而不是得生命和羊群受牧养的关系。生命的内住乃是里面的连合（合一）。

7-8节：“你们若常（原文是住）在我里面，我的话（原文是即刻的话）也常（原文是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按中文翻译，主耶稣一共说了8个“里面”，因此这葡萄树和枝子的事，是里面生命的事。

在里面与基督合一的枝子，就不会枯干，里面就会常住有主的话，“我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他所愿意的，向主的祈求，主会成就。他也会多结果子，神就因此得荣耀。这就是主对门徒的要求。

今天在教会里面，在基督徒的身上，多着重外面的工作，忽视里面生命的连合。基督徒在生活中失败，软弱，体贴肉体，爱世界，甚至落在罪中，有时也挣扎，立志，他们忘记了主耶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甚么”。基督徒可以作许多离了主的工作，他还以为是在完成大使命，凭自己传福音（参看徒十六6-7），结果子。实际在神前是没有价值的。他的真实属灵情况，是生命枯干，他没有主的话，祈求不蒙垂听，不能结属灵的果子（加五22），不能荣耀神。这种枝子可能会落到一个结局：在火里烧了。除非他肯悔改，神能使他看见里面合一的路。这条路只有谦卑，顺服，舍己的人，才能有属灵的启示和看见。

基督徒所有离开主（不住在主里）的生活和行为，都是要经过火烧（来六5-8）。

有些基督徒还要经过地狱的火（太五22）。

传道人的工程要经过火（林前三13）。

神的审判要从教会起首（彼前四17）。“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

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5 10）。

今天教会正经历基督洗净的过程：“要用水藉着道将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26）。启示录二章和三章是基督对教会的审判，所有忠心的人都要仔细读，并要悔改。

另一种是能结果子的枝子，他自愿住在葡萄树上（里面生命的连合），因为他知道离了主他就不能作甚么，所以他常回到灵里，因此他里面常有主的话。此外，他还必需接受神的修理（十字架的破碎，旧人的除去），使枝子干净，生命纯一，没有掺杂。这样才能结果子更多，使神得着荣耀。

住在主里面，也就是里面生命的连合，这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受圣灵管理的。他更多思想天上的事（西三1-2）。更常思念圣灵的事（罗八5-6）。

9-10节：“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住）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住）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住）在祂的爱里”。爱是感情，基督徒能住在主里，是因为爱主的缘故。爱的具体表现是遵守主的命令（约十四21）。

爱是朋友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主人和仆人间的关系（本章14-15节）。

11节：“这些事我已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原文无心字，是里面）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基督徒的喜乐是里面的，不是外面的快乐，是生命的喜乐，既使外面环境对他不利，他仍能维持里面的喜乐，连于真葡萄树上的枝子，就有这喜乐，这是主的喜乐。枝子不连于葡萄树上必定没有这喜乐。如同基督徒的平安，也是主的平安（约十四27），是里面的平安，不是外面世界的平安，外面起了风暴，祂却睡着了（太八24）。

12节：“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只有在基督徒之间才有彼此相爱的关系（约十三34-35，约壹四11-12），他们之间的爱是神的爱。住在主爱里的（连于葡萄树上的枝子），必然遵守这命令。

13-16节：“人为朋友舍命（原文是魂），人的爱心（原文无

心字 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告诉你们了”。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遵守主的命令，就是爱主的，他和主的关系就是朋友相爱的关系，是超过了主仆的关系。主在这里所说的朋友不是指属世界的朋友，而是指属灵的朋友。在旧约圣经中亚伯拉罕也称为神的朋友（代下廿7，赛四—8，雅二23），希伯来文的“朋友”原意就是“爱”。

主告诉我们的是祂从父那里听来的，圣灵告诉我们的，是祂从主那里听来的（约十六14-15）。源头是父，但三一神有先后，次序的安排。

主告诉我们的话是记载在圣经里面。圣灵也常用圣经的话指教我们，同时也使我们想起主对我们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6）。

人为朋友（这朋友是主耶稣）舍魂是不容易的，有时舍命（肉身）比舍骄傲（面子、身份、地位）、爱好、旧习惯、嫉妒、诡诈、贪婪（钱财）、谗毁、忌恨、伸冤更容易。

以上经文主耶稣说了几件里面的事：也就是门徒和主的关系：

1. 枝子必需住在葡萄树上，表徵基督徒必需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的，主的话（原文是即时的话或及时的话）就住在他里面。基督徒里面没有主即时的话，是用以证明他是否住在主里面。
2. 基督徒还要住在主的爱里（不是人的爱），因为神才是爱（约壹四8·16），从人来的爱，不是主的爱。用甚么来证明，我们是否住在主的爱里，乃是根据基督徒是否遵守主的命令。
3. 此后主说，叫主的喜乐（不是人的喜乐）存在基督徒里面，并叫基督徒的喜乐（不是出于人的喜乐）可以满足。从亚当的伊甸（伊甸两字就是快乐）园开始，神就给人快乐的环境，神希望人有喜乐，亚当如果吃了生命树的果子，他就会有从神的生命来的喜乐。但在恩典时代，耶稣将神生命的喜乐，赐给了凡住在主里面的人。不住在主里面的就没有这喜乐。

因为神的爱，神的喜乐，神的平安都是里面的，都是出于神的生命，而不是人凭自己能作到的。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但不一定连于神的生命。只有当枝子被父修理干净时，把出于肉体的东西除去，基

督徒才能住在主里面，才能住在主的爱里，才能有从神来的喜乐。

16节：“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原文是住或存留）。使你们奉（原文是在我的名里）我的名，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就赐给你们”。

主分派我们去结果子，结果子不限于传福音，更包括基督徒自己应该有圣灵的果子（加五22）。只有肯对付肉体的人，才能结属灵的果子，结了属灵果子而自己又常常保存果子的人（常常对付肉体的人），他在主名里的祈求，父就赐给他们。

基督徒在基督的名里向父无论求甚么，能得着答应的应许：

- 1.“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十四13）。
- 2.“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六24）。
- 3.“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甚么，他就赐给你们”（约十五16）。

基督徒在主名里的祈求，一定是使主得荣耀，同时也使主的喜乐能满足自己，他结的果子（圣灵的果子）一定是常存的。

17节：门徒和门徒间彼此的关系：

“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吩咐门徒彼此相爱的话，主说了三次：

- 1.“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原文无心字，本句可译为：若有彼此相爱在你们之内），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十三34）。这是在最后的晚餐桌上，因为主将要离开门徒，就给门徒一条彼此相爱的新命令。主所用的爱字，原文是神的爱，主命令门徒之间必须要有神的爱，这和一般人类团体中的爱不同。这是用神的爱来区别主的门徒与非主的门徒。
- 2.“你们要常（住）在我的爱里……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十五9，12）。说这句话之先，主先说门徒要住在主的爱中（本章9节），表明门徒必须先住在主的爱中，才会懂得也才会有神的爱，也才能用神的爱来彼此相爱。
- 3.“不是你们拣选了我，乃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

你们的果子常存，……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本章17节）。彼此相爱，是主对所拣选的门徒的要求。这里说门徒先要结果子，有了圣灵的果子（爱，喜乐，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五22），才能将这些常存的果子彰显出来。也才能彼此相爱。

18-25节：门徒和世界的关系。

“世人（原文是世界）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原文不是神的爱字）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过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写的话说“他们无故的恨我”。

圣经中对世界的启示：

- 1.世界是撒但控制下的一个系统（世界的原文意就是系统）：“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19）。“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原文是世界）的风俗（原文是世代），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二2）。
- 2.这世界的王是撒但：
“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十四30）。
“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十二31）。
- 3.基督徒不属这世界：
“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十五19）。
“……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约十八36）。
- 4.这世界恨恶主耶稣和基督徒（约十五18-19）。
这世界逼迫主耶稣和基督徒（约十五20）。
- 5.基督徒要审判这世界（林前六2）。
- 6.基督徒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约壹二15-17）。要胜过世界（约

壹五4)。基督徒不要与世俗为友(雅四4)。基督徒要从世界分别出来。撒但原是神造的天使，神将他放在天上的伊甸园中，成为遮掩约柜的基路伯(结廿八11-19)，因为他受膏，权柄很大，想抬高自己与神同等而犯罪(赛十四12-15)，就被赶出天上的伊甸园。他为了敌挡神，他将他权下的世界系统化，用情欲充满这个系统。引诱天使和人生活在邪恶，淫乱的情欲中。使人爱世界，不爱神。基督徒不要沾染世俗(雅一27，原文是世界)。基督徒要圣洁。

7.基督徒要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撒但争战(弗六12)。

26节：圣灵要为主作见证：“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是受主所差遣的(约十七18)。因此基督徒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既活在世界上又要和世界分别。当基督徒被世界迷惑、引诱、恨恶、逼迫时。圣灵就会为主耶稣说过的话作见证，使他们想起主所说的一切话，因为圣灵是保惠师，是真理的灵，永远与基督徒同在，也要在他们里面(约十四16-17)。

27节：门徒要为主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基督徒是住在主里面的，主的话也在他们里面(约十五7)，他们就能为主耶稣作见证。

第十六章

约翰福音十六章、是紧接着十五章、主耶稣继续对门徒讲话。原文是不分章节的。

1-4节：主耶稣说，门徒将受逼迫：“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要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他们这样行、是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19节、已经告诉了门徒：“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他们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

在主耶稣的年代、犹太教是受大祭司、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控制。他们逼迫主耶稣、也要逼迫门徒。会堂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

(徒十五21)。将人赶出会堂(约九22)、是用宗教的权柄、来逼迫主耶稣的门徒、使人顺从宗教权柄。杀害基督徒、是宗教和政治相结合的迫害、因为宗教不能定人死罪(约十八31)。当时、他们不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也未曾认识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他们逼迫基督徒、杀害基督徒、还以为是事奉神。但是主耶稣已经教训了他们、他们拒绝了主的教训、因此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约十五22)。

5-7节：“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现今我住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那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然而我将真情(原文是真理)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原文是有负担)、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

主耶稣在肉身中与门徒同在对、圣灵是存在的、圣灵一直与主同工(太四1、十二28)。只是没有差来住进门徒的里面(灵里、提后三22)。主耶稣在肉身时、是主耶稣对门徒说话、祂的话能进人的灵里、给人永生(约十28)、使人改变(路十九1-9撒该的改变)。因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主耶稣离开门徒后、圣灵就进入门徒里面(约廿22)、对门徒说话的就是圣灵、圣灵能给门徒生命(加五25)、使门徒属灵(罗八6-10)。圣灵对门徒说的话、是从主耶稣来的、主耶稣把祂要对门徒说的话、先告诉圣灵、圣灵将受于主的话再告诉门徒(本章14-15节)。

圣灵要进入人里面、必须主耶稣先用祂自己的身体作赎罪祭、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赎、解决了亚当所犯的罪(罗五12)、将基督徒从撒但的权势下拯救出来、使我们与神和好、得到神的生命。这工作只有藉三一神的第二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作赎罪祭、才能完成。这不是圣灵能作的。所以主耶稣必须先去、保惠师才来。主耶稣死而复活、祂是神、是无所不在的、不受任何限制。千万不要错误的认为、现在是圣灵时代、只有圣灵工作、主耶稣不再工作、所以要向圣灵祷告。要敬拜圣灵。主耶稣可以坐在神的右边(西三1、徒七55)、当祂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在大马色的路上向保罗显现(徒九1-7)、祂可以在拔摩海岛、向使徒约翰显现(启一12-20)。祂也应许住在我们里面(约十四23、罗八10)。

但主耶稣的显现、不是基督徒自己求来的、是主耶稣自己决定

的。

8-15节：“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原文是世界）为罪（单数）、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世人能为罪（原文是单数的罪）自责、这是圣灵在人里面的工作。单数的罪（sin）既指罪性（罗七14）、也指总罪（罗五12）。总罪是包括罪性和罪行（罪行又称诸罪sins）。世人能认识自己有罪性和罪行、并且自责、这是圣灵的工作。为罪自责、是因为他们不相信主耶稣、他们的罪未得赦免、仍活在罪中。

为义自责、是因主耶稣往父那里去。圣灵使世人知道主耶稣是义者、祂为世人的罪被钉死、祂是没有罪的、祂不该永死、因此祂复活了、并且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边、圣灵使世人知道主耶稣是义者、就证明世人没有义、世人就应为义而自责。

为审判、圣灵进一步使人知道有罪就有审判、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是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藉着死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来二14）。魔鬼在主耶稣钉的十字架上、受了审判。世人若不相信主耶稣、就必为自己的罪受审判。

主耶稣有好多事要告诉门徒、但门徒不能领会（原文意：门徒需要一步步的带领）、只等圣灵来、祂会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17）。表明圣灵将带领门徒进入神的话。

圣灵是把祂从神和从主耶稣所听见的说出来、圣灵不是凭自己说。主耶稣所说的和父说的是一致的。因为凡父所有的都是主耶稣的。

圣灵还要把将来的事告诉门徒、如基督徒的复活、身体的改变、被提到半空见主。又如启示录中的预言等。

在约翰福音十四、十五、十六、三章中、主耶稣说到圣灵工作的原则和源头：

圣灵工作的源头：

- a、源头是主耶稣：“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本章13节）。“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本章14节）。
- b、源头是神：“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八27）。
- c、源头是圣灵“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

圣灵随己意工作的结果、是将人带到主的话中、带到神的旨意中、而不是将人带到圣灵自己的面前、使人去敬拜圣灵、去荣耀圣灵。圣灵是神（徒五4）、祂自己的身位是荣耀的（彼前四14）。但祂工作的目的不是要荣耀自己。

圣灵工作的结果：“祂要荣耀我”。圣灵工作的结果、是使主耶稣得荣耀（本章14节）。而不是使圣灵自己得荣耀。圣经上没有教训要我们去敬拜圣灵、没有要我们把荣耀归于圣灵。

“祂要为我作见证”（约十五26）。圣灵的工作、是为主耶稣作见证。使人因圣灵作的见证、去相信主耶稣、去敬拜主耶稣、去爱主耶稣。

圣灵工作的方法：

- a、教训：在基督徒里面作教训的工作、使基督徒有智慧和启示的灵、能以认识主、并愿舍己、背负十字架跟随主。
“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说的一切话”（约十四26）。
“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27）。
- b、赐能力：使门徒藉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十五13）。这是圣灵在基督徒里面运行的能力（弗一19、三20、西一29）、使基督徒属灵生命成长、能有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22）。
- c、赐胆量：圣灵降在基督徒身上、使基督徒得着能力、为主耶稣作见证（徒一8、太十19-20、28）。这是圣灵使基督徒有胆量、为主耶稣作见证（徒四29-30）。

圣灵工作的目的：

- a、传福音、拯救罪人：“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

自己责备自己”（本章8节）。

b、将神的生命带给人（加五25）。

c、在基督徒里面为印记、作基督徒得基业的凭据（弗一13）。

d、赐基督徒恩赐：

1、个人属灵的恩赐（罗十二6-8、林前十二7-11）。使人得益处、使基督徒彼此被建造。

2、赐下建立教会的恩赐（弗四11-12）、建立基督的身体、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

e、为将来的事作见证、为新天新地作见证（启廿二17）。

16-19节：“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祂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甚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祂所说的话、耶稣看出他们要问祂、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么”。

主耶稣说的等不多时、是指祂要钉十字架、死、埋葬、门徒就不得见祂、再等不多时、是指祂复活后、向门徒显现、门徒就喜乐了（约廿20）。

20-22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变为喜乐。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他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处、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夺去”。

当主耶稣被卖、被钉十字架、门徒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

妇人生产、表徵主耶稣、经过十字架的苦难、将神的生命赐给门徒、而生出教会。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当晚向门徒显现、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主赐的喜乐、是里面的喜乐、没有人能夺去。

23-24节：“到那日、你们甚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甚么、祂必（原文没有必字）因我的名、赐给（原文是将来式动词、意“将赐给你们”）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

我的名求甚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原文没有必字）得着（原文是将来式动词、意是“将得着”）、叫（原文是附属连结词、原文意是“那么”）你们的喜乐可以（原文是现在式虚拟语气、意“可能”、英文译为May be）满足（原文是被动完成式动词）。

这是主耶稣完成了救赎、使门徒与神和好、门徒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神前、在主耶稣的名里、向父祷告。在主耶稣没有完成救赎以前、这是不能的、所以主说、你们向来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这是主耶稣给门徒的权利、可以奉主的名（原文是在主的名里）向父祈求、父答应门徒的祷告、是因主的名字。每当父因主的名、答应了我们的祷告、我们的喜乐就被满足了。

25-28节：“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原文是“全部说出”）告诉（原文是将来式）你们、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到父那里去”。

约翰福音已经讲过：门徒與主的關係。門徒與門徒的關係。門徒與世界的關係。門徒與聖靈的關係。这里是讲门徒与父的关系。

門徒與父的關係：主耶穌要将父明明地告诉门徒。

主耶稣在世上、多次向犹太人讲说祂的父、但犹太人拒绝认识主的父。主耶稣也对门徒讲了许多关于父和门徒的关系、主耶稣将门徒直接领到父面前。

“我父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29）。表明门徒是在父手中。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约十二26）。表明父看重服事主的人。

从约翰福音十四章到十六章、主耶稣说到门徒与父的直接关系的话更多：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十四2）。表明门徒是父家里的人。

“父就赐给你们另一位保惠师”（约十四16）。表明父差遣圣灵

来帮助门徒。

“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约十四21）。表明父与门徒的关系是爱的关系。

“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约十五2）。表明父直接在门徒身上做工。

“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约十五8）。表明父在门徒结果子的事上得荣耀。门徒要想荣耀父就要多结果子。

“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就赐给你们”（约十五16）。表明父听门徒奉主名的祷告。

“父自己爱你们”（约十六27）。父爱门徒。

以上是主耶稣已经说过的、父与门徒的关系。主还要将父明明地告诉门徒、有可能在主复活后、有四十天之久、与门徒讲论天国的事时（徒一3）、将父明明地告诉门徒。也可能藉着内住的圣灵告诉门徒。

29-30节：“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

门徒已认识到：凡事主都知道（约二24-25）、这证明主是神。并且门徒也相信主是从神出来的、这也证明主是神。（本章27-28节）。

31-32节：“耶稣说、现在你们信么、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

时候将到、指主当晚要被卖。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31）。但父不会离开主。

33节：“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胜了世界”。

当主耶稣被卖、门徒分散时、他们因主预先说的这些话、应该有里面的平安。门徒里面不应有惧怕、忧虑。虽然外面有从世界来的苦难。但主已经胜过了世界。门徒的心可以安息。

第十七章

本章是主耶穌在被賣前向父的禱告

1节：“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愿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時候到了”、指主耶穌當晚要被賣、次日要被釘十字架。

“愿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甚么能使神得榮耀、就是行神所喜悅的事、遵行神的旨意。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8）。

“我常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八29）。

主耶穌遵行神的旨意、道成肉身、為人类的罪、成為贖罪祭、使神得到榮耀、神就將祂升為至高、賜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5-11）、這是父榮耀了子。

2节：“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原文是凡有肉體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聖經告訴我們神曾將萬有（所有受造之物）交給主耶穌管理：

“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一2）。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林前十五27）。

神所創造的一切都已经交給主耶穌管理、包括凡有肉體的、但只有人才能得到永生。而這些能得永生的人、是父賜給主耶穌的。

3节：“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聖經中的“認識”和“知道”是不同的。“認識”是里面的、“知道”是外面的。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舊約神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叫誡命、新約中、神和主耶穌的話都叫命令、原文是同一字）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加四9）

認識祂的人就能遵守神的命令、表明這種人有永生、這是里面的認識。

知道是外面的知識、有知識的人不一定相信和接受主耶穌。（來

十26是知识上的知道)。

因此认识了独一的真神和耶稣基督就是永生。

4-5节：“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主耶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所有的工作已成全、最后就是被钉死十字架、埋葬、复活、升天回到祂的荣耀中。主耶稣是父差遣到世上的、现在祂要回到天上之前、祂先向父祈求。

6-8节：门徒是父所拣选再赐给主耶稣的。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原文是认识)、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原文是即时的话)、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认识)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

门徒是神赐给主耶稣的、主耶稣要使门徒认识拣选他们的神、就要将神的名向门徒显明。旧约神要摩西认识祂、就将神的名“耶和華”启示给他。但是在新约不再用“耶和華”。新约圣经中所启示神的名是“神”、“主耶稣基督的父”(林后一3)、“我们在天上的父”(太六9)、“我们的父神”(腓四20)、、“慈悲的父”(林后一3)、“荣耀的父”(弗一17)、“阿爸父”(加四6)。因为新约和旧约不同、在新约恩典时代神的生命、已经进入门徒里面、门徒已成为众子、因此是神家里的人(弗二19)、是父与子的关系。就不再用“耶和華”了。新约圣经按原文没有用耶和華这名。

主耶稣不但将神的名向门徒显明、也将神的道赐给门徒、门徒也领受了并且遵守了神的道。因为主的话是带着能力的(约六63)、能使门徒领受、并遵守和相信。

“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

这是表明主耶稣在地上、所说的话、所行的事、都不是凭着自己、都是按父的旨意去作。(约五19、30、八28、十二49、十四10、)。

9-10节：主为门徒祈求：

“我为他们祈求(原文有“求”和“问”的意思)、不为世人(原

文是世界 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本节经文的祈求、是求问之意、而不是乞求、恳求之意。是在祷告中向父神求问。

现在主耶稣正向十字架走去、祂要将身体献上作为燔祭（利—9）、此时祂还在神所造的、已受咒诅的地上、向父祈求、他所祈求的有两件最重要的事：

第一、为三一神的荣耀祈求（本章1、4、5节）、因为撒但在伊甸园、拦阻了神的旨意、想使神的荣耀受亏损、主耶稣道成肉身、就是为成全神的旨意、败坏撒但的作为、使父与子继续享有、在未有世界以先、三一神的荣耀。

第二、为门徒祈求、这些人是主耶稣按照神的旨意、在世界上所拣选的人、主耶稣道成肉身就是为救赎这些人。

不为世人祈求、主为门徒向父所祈求的内容、是关于门徒合一的事、不是有关救赎世人的事、所以在当时的祈求、只是专为门徒不是为世人。但是主耶稣在向父的祈求中也关心世人（本章21、23节）。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这表明父与子的合一。

“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因着主从世界拣选了门徒、门徒领受了神的道（本章8节）、也遵守了神的道（本章6节）、又确实知道主是从父出来的（本章8节）、

因此主因门徒得了荣耀。

11-18节：主耶稣为门徒祷告：

“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阿、求你因（原文是“在主的名里”）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原文“是一”、不是“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原文

是“在真理里”)使他们成圣(原文是“圣洁”、动词、可译为“成为圣洁”)、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遣他们到世上”。

以上经节表明主耶稣为门徒祈求有三件事：

主耶稣求父不叫门徒离开世界、只求父保守门徒脱离那恶者。

求父用真理使门徒成圣、因为父的道就是真理。

求父因所赐给主的名、保守门徒、叫他们合而为一、像父与子一样。

一、不叫门徒离开世界：

门徒原是属世界的、但神从世界中拣选了门徒(约十五19、弗一4)、因此、门徒就不属世界了。但主耶稣又差遣门徒到世界(约十七18)、使他们在世界中成为光和盐(太五13-16)、继续为主耶稣作见证(约十五27)。故此主耶稣求父、不叫门徒离开世界。但由于世人的行为是恶的(约三19)、不接受光和盐、反而恨门徒。因此、主耶稣求父保守门徒脱离那恶者。从以上经节的启示、我们知道基督徒是入世的、而不是出世的。基督徒应该在世人中间成为光和盐、为主耶稣作见证、而不是避世去闭门修行、仿效各种宗教(佛教、天主教)的作法。因为基督徒里面有神的生命、圣灵会在凡事上指教他们。而且神能救门徒脱离凶恶、不叫门徒遇见试探(太六13)。因此主耶稣求父、不叫门徒离开世界。

二、求父用真理使门徒成圣：

“就如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圣洁”原文不是动词、是名词。“成为”原文是“是”、动词、可译为“是圣洁”)无有瑕疵”(弗一4)。当神在基督里拣选了门徒、门徒就属于神了、在地位上就是圣洁的、所以称为圣徒(林前一2)。但门徒自己的行为、并不已经是圣的、因此需要在真理里成圣。神的道(话)就是真理、门徒要在神的话中、圣洁自己的行为。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原文是魂了)(彼前一22)。

“正如你按真理而行(原文是“在真理里面行事”了)(约三3)。

根据圣经教训、基督徒虽然得救了、已经是神家中的人了、在地

位上是圣的。如果他们不在神的话中、使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行为得到洁净、在行为上就没有成圣。

主耶稣差遣基督徒进入世界、为主耶稣作见证、他们必需在真理里成圣、才能有好行为活在神和人的面前、使神得到荣耀。而且神是按我们的行为报应我们。

三、为门徒合一祈求：

“合一”原文没有“合”字、应该译为“是一”、门徒有相同的生命、有同一位圣灵内住、他们同有一神、一主、一灵、就应该是同心（“心”原文是“思想”）的（腓四2）。为甚么又要为他们的合一祈求呢、这是因为门徒还有肉体、有肉体的就会有嫉妒、分争（林前三3）。

“你们就要意念（原文是思想）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原文是“魂相同”、表示思想、感情、意志相同）有一样的意念...。凡事不可结党（原文是相争）、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原文是思想）”（腓二1-5）。这是保罗对腓立比教会合一的劝勉。表明必需先对付肉体（相争、虚浮的荣耀、存心谦卑）才能有里面的合一（魂相同）。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本章21节）。

“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本章23节）。

父和子的合一不是外面的、而是里面的、是生命的关系。门徒的合一也应该是生命的、是里面的、属灵的、不是属肉体的。基督是真葡萄树、门徒是这树上的枝子、门徒与主是生命的关系、是不能分的、是合一的。

门徒的合一、是因门徒进入了主的名里（没有人的名）、在主的名里合一。神赐给主的名、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9）、凡求告这名的就必得救（罗十13）、主在地上时、也是因神所赐给主的名、保守了门徒。门徒是在主的名里（太十八20、徒十九5）。进入主名里的基督徒、必需遵行神的话、走合一的路。圣经是神的话、用圣经的真理、来对付基督徒的肉体、圣经是基督徒唯一的标准。

19节：“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圣灵怀孕、是道成肉身、祂的灵、魂、体都是圣洁的、祂不需要分别为圣。但为门徒的缘故、主耶稣在律法的义上、在对世界的事上、对己、对撒但、祂自己分别为圣。祂可以凭自己作事、但是祂不凭自己作。

主耶稣在神面前谦卑自己：

“……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惟独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
(约五19)。

主耶稣在门徒面前作榜样：

“我为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十三15)。

“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二21)。

20-21节：主耶稣为将要信祂的人祈求：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相信你差了我来”。

主耶稣也为将信祂的人祈求、使所有相信祂的人、都在父和子的合一之中、合而为一。因为门徒是合一的、门徒为主耶稣、向世人所作的见证、是合一的见证、世人因此能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神所差来的(徒二14)。

22-23节：门徒中只应该有主的荣耀、并因主的荣耀而合一。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原文是认识)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主将祂自己的荣耀赐给门徒、这是神儿子的荣耀、门徒看见了主的荣耀、门徒就因着主的荣耀而合一。在门徒中只应该有主的荣耀、而不应该有人的荣耀。主耶稣是头、门徒是肢体、在身体上只有头才有荣耀。所有的肢体都要连结于头、才是完整的身体。(弗四15-

16、西二19)。神所爱的是一个合一的身体。世人因这身体的见证、而认识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

24节：门徒与主不再离开。

“父阿、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

门徒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在基督里所拣选的（弗一4）、神在那时就将门徒赐给了主、又将万有服在主的脚下（弗一22）。表明神在创世以先、已赐给主荣耀、也表明神对主的爱。

主在那里、门徒也在那里、表明头与身体的关系、是不能分的。

25-26节：必需认识神的公义：

“公义的父阿、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经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神是公义的、世人不认识神的公义、主却认识神的公义、为了成全神的公义、神就差遣祂的爱子、来成为赎罪祭、完成神公义的审判。这是神对人的爱。主知道神爱世人、并且主已向门徒、启示了爱他们的神的名、并且还要使门徒继续认识神的名。我们认识神就是爱（约壹四8）。神使祂的爱子、来为我们的罪成为挽回祭、这就是神的爱了（约壹四9-10）。没有任何人、事、物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38-39）。

主耶稣在十字架献祭之前、当着门徒、向父祈求、把门徒带到神的公义、荣耀、和爱中、使门徒满了主的喜乐。

第十八章

本章是记载主耶稣被卖和定罪：

1-2节：耶稣和门徒进入客西马尼园。

“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祂和门徒进去了。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

约翰福音所记载的、主耶稣和门徒、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和被卖、和其他福音书不同、这是因为使徒约翰写约翰福音时、前三本福

音书已经完成、使徒约翰主要补充其他福音书上、没有记载的或记载不全的部份。

关于客西马尼园：马太和马可可是记载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路加是记载往橄榄山去。约翰说有一个园子。看来客西马尼是一个园子、位于橄榄山。但必需先过汲沦溪。这园子是主耶稣和门徒屡次去的、所以路加说、照常往橄榄山去（路廿二39）。

2-9 节：犹太带领宗教领袖和罗马兵丁、到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

“犹太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耶稣知道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原文没有“就”字、应该是“我是”、“我是”是神的名字、出三14）。卖祂的犹太也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祂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约十七12）”。

约翰福音没有记载、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也没有记载主耶稣受试探时说的话：“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魂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廿六37-38、可十四34）、“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可十四33）“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廿二44）等。主耶稣要藉十字架的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14-15）、撒但就要竭力试探主的魂、用忧愁、忧伤、死、惊恐、难过、刺激主耶稣的魂、想用这些使主耶稣惧怕死。主耶稣是没有罪的祂不应该死、但祂身体的死是为担当我们的罪、死不应该临到祂的魂、撒但试探主的魂、是要使神的旨意不能成就。但主耶稣胜过了撒但的试探、祂抵挡了这些试探。主得胜了、所以主耶稣说、“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本章11节）。马太、马可、路加是记载主耶稣正受试探时所说的话。约翰是记载主耶稣抵挡撒但所说的话。

10-11 节：“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

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路加福音廿二章 51 节记载主耶稣治好了那人的右耳。

12-14 节：主耶稣被带到大祭司亚那面前。

“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祂捆绑了、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度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亚那和该亚法都是大祭司（路三2、徒四6）、不过该亚法是当年作大祭司、该亚法曾对犹太人发议论的事、记载在约翰福音十一章 49 节。

15-18 节：彼得开始否认主。

“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么、他说、我不是、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大祭司认识的那门徒是使徒约翰、约翰在约翰福音书中、常不提自己的名字。如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约十三 23、廿一 20）。

马太、马可、路加、只记载主耶稣被带到大祭司的院内、没有记载是先到亚那面前、后到该亚法面前。也没有记载、彼得开始不能进大祭司的院子、而是约翰带他进去的。因为约翰认识大祭司。

19-24 节：主耶稣在亚拿面前受审。

“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祂的教训盘问祂、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你们为甚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甚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祂说、你是这样回答大祭司么。耶稣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

的”。

大祭司亚那要寻找告主耶稣的把柄，就盘问祂有关祂的门徒的事、和有关祂的教训的事。但在对话中不是亚那盘问主耶稣、而是主耶稣在审问亚那。事后，又将主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至于在该亚法那里是怎样审判的、后来又在公会怎样审判的（路廿二66）、约翰都没有记载。因为其他福音书上已有记载。

25-27 节：彼得又两次继续否认主。

“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祂的门徒么、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么、彼得又不承认、鸡立时就叫了”。

约翰记载彼得在第三个人面前否认主、这人是 大祭司的仆人、是被彼得削掉耳朵的人的亲属。其他福音书没有记载。

28-32 节：犹太人想要治死主耶稣、就将祂交给彼拉多。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彼拉多就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祂交给你、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祂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祂罢、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要怎样死的话了”。

这段经文再次说明大祭司、祭司长、长老、是要将主耶稣置于死地（约十九7）。

33-38 节：彼拉多审判主耶稣。

“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祂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耶稣回答说、这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作了甚么事呢、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祂说、这样、你是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要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彼拉多说、真理是甚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

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么。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个人、要巴拉巴、巴拉巴是个强盗”。

彼拉多认为、祭司长嫉妒主耶稣是王、才把耶稣解来（可十五10）。因此、彼拉多问主耶稣、你是犹太人的王么。主耶稣没有立即回答、反而问彼拉多、你是自己说的、还是听别人说的、这是主耶稣在反问彼拉多。

主耶稣不是这个世界上的王、因为祂的国不属于这世界。但主耶稣的确是王、祂也是真理（约十四6）、祂来为真理作见证。彼拉多不明白主耶稣所说的真理、他没有谦卑、继续追求、因之他失去了救恩。

彼拉多从律法上查不出耶稣有甚么罪、按照律法、他不应该判主耶稣死刑。所以主耶稣说“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十九11）。

39-40 节：

「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第十九章

本章是紧接十八章、彼拉多继续审问主耶稣、最后判主耶稣死刑、被钉十字架、埋葬。

1-3 节：罗马兵丁戏弄主耶稣：

“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的头上、给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他们就用手掌打祂”。

荆棘是亚当犯罪后、受咒诅的产物（创三18）。荆棘作为冠冕、表徵主耶稣担当了人类因罪受的咒诅（加三13）。紫袍是表徵王的衣着颜色（歌三10）。

4-8 节：彼拉多再次告诉犹太人、他查不出主耶稣有甚么罪。

“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祂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

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这是彼拉多第二次说、他查不出主耶稣有甚么罪、第一次是在约翰福音十八章38节。彼拉多从罗马的律法、不能定主耶稣有罪。

5节：你们看这个人。

“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

彼拉多将主耶稣带到犹太人的面前、叫他们看“这个人”、“这个人”是没有罪的人、祂现在站在罪人的中间、祂有权柄审判周围这些有罪的人、可是有罪的人反而要审判祂、要将祂钉十字架。“这个人”是神的独生子、祂是造物的主、祂现在站在被祂所创造的人中间、他们应当向祂俯伏、敬拜。但被造的人、反而将咒诅放在祂头上、祂可以求父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但祂不求。这个人是天国的王、但是祂的国不属这个世界、因此、祂的臣仆不会凭血气为祂争战。在这个邪恶的时代、在黑暗掌权的时候。这个人所有的遭遇、和祂的崇高的地位、荣耀的身份、圣洁的性情完全不能匹配。但祂是为了世人的罪、自愿成为赎罪祭。现在、这个人正被捆绑在祭坛上、祂自愿舍命。准备将祂自己、全部献给神。祂对神、这是何等的谦卑、何等的顺服。对人、祂这是何等的爱。对基督徒、这是何等的榜样。

6-7节：彼拉多第三次说、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

“祭司长和差役看见祂、就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罢、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为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这是彼拉多第三次对着犹太人、为主耶稣作见证、证明祂没有罪。彼拉多是按罗马的律法、证明主耶稣没有罪。、但由于主耶稣说、祂自己是神的儿子、所以犹太人按犹太人的律法、祂是该死的。在旧约、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的儿子（诗八十二6、约十34-36）、当时犹太人并没有将他们治死。这就证明犹太人并没有这条律法。因此祭司长和差役说的是谎言。

8-12节：彼拉多害怕。

“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那里

来的、耶稣却不回答。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么、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么、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

彼拉多害怕、因为听犹太人说、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又因为彼拉多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祂受了许多苦（太廿七19）。因此彼拉多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罢（太廿七24）。

“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表明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事上、彼拉多仍然有罪、何况他自己说、他有权柄释放主耶稣。

“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办我”。这权柄是从神来的。

13 节：“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铺华石处”原文意是用石头建造的、“华石”是贵重的石头（原文没有华字）、“处”指地方（原文没有处字）。

“厄巴大”是希伯来文、意思是“用石头铺的地面”。

14-16 节：犹太人喊着说除掉祂。

“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他们喊着说、除掉祂、除掉祂、钉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么、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以色列人的逾越节、是正月十四日晚、当晚吃逾越节的筵席。从正月十四日晚、到正月廿一日晚又是除酵节、（出十二18，民廿八16-17）。因此、以色列人的这两个节是合在一起、共有七日、统称为逾越节、这七日内每天都要献祭、甚么工都不可作、第一日和第七日都有圣会、这七天中必然有一日是安息日、当安息日、又要加上安息日应献的祭。因此“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本章31节）。所以主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的那日、是逾越节中为安息日准备的预备日。

主耶稣是星期四被卖。星期五钉十字架。星期六（犹太人的安息日）在坟墓里。星期天（主日）复活。

主耶稣是在逾越节的晚上、和十一个门徒、吃完逾越节的筵席（星期四）。当晚就去到客西马尼园、随即被卖。整夜在大祭司面前受审。次日凌晨、又被交给彼拉多定罪（星期五）。罗马时间上午九点钟（可十五25）、被钉十字架、死了。又埋葬在坟墓里。经过安息日（星期六）。到次日清晨、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主日）、复活。

“约有午正”（原文是六点钟）、即当天（星期五）早晨六点钟、彼拉多就判了主耶稣死刑。

17-18 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

“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

髑髅地意思是、有枯骨的地方。

各各他意思是、有骨头滚动的地方。

19-22 节：主耶稣是真犹太人的王。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犹太人的祭司长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祂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在前三本福音书、都记载了、主耶稣向彼拉多承认祂是犹太人的王（太廿七11、可十五2、路廿三3）。但在约翰福音十八章主耶稣只承认祂是王（约十八33、37）。而且说祂的国不属这世界、祂既是犹太人的王、祂的国又不属这世界、表明祂是真犹太人的王（罗二28-29）。不是当时犹太人的王。

23-24 节：兵丁分衣裳。

“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分、又拿祂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作了这事（诗二十二18）。

神的儿子主耶稣、祂不属这世界。祂在这世界上是一无所有、最后、连祂所穿的衣裳、也全部被人分尽。使经上的话得应验。

25-27 节：站在十字架旁的妇女。

“站在十字架旁边的、有祂母亲、与祂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看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他到自己家里去了”。

马太和马可、约翰三福音书、记载站在主耶稣十字架旁的妇女作个比较：

马太记载了三位妇女：

- 1、抹大拉的马利亚、
- 2、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
- 3、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廿七56）。

马可也记载了三位妇女：

- 1、抹大拉的马利亚、
- 2、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
- 3、撒罗米（可十五40）。

约翰记载了四位妇女：

- 1、抹大拉的马利亚、
- 2、主耶稣的母亲、
- 3、主耶稣母亲的姊妹、

4、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翰没有记载自己的母亲、多记载了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本章25节）。

- 1、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他身上赶出七个鬼（路八3）。
- 2、主耶稣的母亲、就是雅各和约西的母亲（太十三55）。
- 3、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就是使徒雅各和约翰的母亲。
- 4、主耶稣母亲的姊妹有可能是撒罗米。
- 5、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是另一位妇女、他不可能是主耶稣母亲的姊妹、因为两姊妹的名字不应相同、而且约翰是分开写的。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就是使徒约翰、他接主耶稣的母亲到自己家里去了。

28-30 节：主耶稣说：成了。

“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事已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袖口、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原文无魂字）交付神了”。

马太记载主耶稣钉十字架前、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他喝、是为了钉十字架时、减轻痛、但主耶稣尝了却不肯喝（太廿七34）。

马可记载主耶稣钉十字架前、兵丁拿没药调和的酒给他喝、他却不受（可十五23）。减痛的酒、很可能是用苦胆和没药调成。马太重点记“苦胆”、马可重点记“没药”。

十字架的作用是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13、加五24）。所以一定是苦的（罗八17、来十二2、彼前四19）。凡愿背十字架跟随主的人、是不喝止痛酒的。因为肉体虽苦。灵却喜乐。

口渴是用醋来止渴（太廿七48、可十五36、路廿三36、约十九29）。

路加和约翰记载主耶稣临断气前、只将“灵”交与父神、没有交“魂”（路廿三46、约十九30）。马太和马可没有记载主耶稣将灵交与父神、只记载主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气”原文是“灵”。“断了”原文是“离去”。灵离去、表徵灵到神那里去。

“成了”就是神交托主的救赎工作已完成（约十七4）。

31 节：尸首不能留在十字架上过安息日。

“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被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申廿一22）。主耶稣钉十字架当天，是我们现在的星期五，次日是星期六是犹太人的安息日。

32-34 节：耶稣已经死了、祂的腿不能打断。

“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祂已经死了、就不打断祂的腿、惟有一个兵用枪扎祂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

主耶稣是圣灵成孕、道成肉身、祂的肉身是没有罪的（来九14）、由于祂是担当人的罪而死、祂肉身的死、和我们肉身的死也不应相同。（可十五39）。

当身体的生理功用结束后、血管内的血停止流动而凝固、就分为

水和血两层。主耶稣的血是为了洗净人的罪（太廿六28）、从主耶稣流出来的水是赐人生命（约四10、启廿一1）。

由于两个被钉的强盗尚未死、就还有逃跑的可能、因此要打断他们的腿。

35-37 节：使徒约翰作见证。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经上又有一句话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出十二46、诗卅四20）。

主耶稣是逾越节的羊羔、祂是全部、完整的献给神、因此祂的身体必需是完全没有一点残疾的（利三1）。

“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亚十二10、启一7）。主耶稣是为我们的罪被扎、虽然当时我们没有亲手扎祂、属灵的意义是：我们的罪扎了祂、现今我们都要仰望我们的罪所扎的人。

38 节：暗中作门徒的亚利马太人约瑟、公开向彼拉多要主耶稣的身体。

“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

亚利马太人约瑟是犹太人、是尊贵的议士（可十五43）。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路廿三50）。又是素常盼望神国的人（可十五43、路廿三51）。但是他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

39-40 节：尼哥底母用香料包裹主耶稣身体。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和先生（约三10）、虽然他作了主耶稣的门徒、他也曾在祭司和法利赛人前为主耶稣说过公道的话（约七50）、但他只有表面的认识、不懂属灵的意义。

没药是香料、味苦、表徵十字架的苦。

沉香也是香料、用于裹尸、表徵死。

41-42 节：亚利马太人约瑟、将主耶稣安放在自己新坟里。

“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赛五三9）。

安放耶稣的坟、是亚利马太人约瑟自己的新坟墓（太廿七59-60）。

犹太人的豫预备日、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民廿八16-18）。他们就遵着诫命安息了（路廿三56）。

第二十章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本章是记载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向门徒显现的事。

1-2 节：门徒去看主耶稣的空坟：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

七日的第一日、就是安息日的次日（太廿八1）、安息日是我们现在的星期六、次日就是我们现在的主日、即星期天。清早、就是黎明前、天还黑的时候。

主耶稣被埋葬后、当时去到坟墓、看安放主的地方的、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就是主耶稣的母亲（可十五47、太廿七61）。

主耶稣复活的早晨、到坟墓的妇女、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主耶稣的母亲）、并撒罗米三人（可十六1）。马太只记载了抹大拉的马利亚、和主耶稣的母亲（太廿八1）。约翰只记载了抹大拉的马利亚一人（约廿1）。这是因为主耶稣是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十六7）。可能他比别的妇女先到坟墓、主耶稣就先向他显现。

因为抹大拉的马利亚先到坟墓、所以他首先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本章1节）。

此后另外的妇女也来了、才会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坟墓门辊开呢（可十六3）。

马太记载了当主耶稣复活的时候、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将石头辊开、坐在上面。看守的人、赫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这时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妇女们尚未来到坟墓（太廿八2-4）。

当抹大拉的马利亚先到坟墓、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约翰（本章1-2节）。说明、此时他尚未看见天使、也没有见到其他妇女。彼得和约翰立即跑去、看了空坟、就离开了。随即抹大拉的马利亚也回到坟墓、在外面哭、然后低头往坟墓里看、才看见了天使（本章11-12节）。

等其他的妇女来到、天使就对妇女们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祂不在这里、照祂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诉祂的门徒说、祂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往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祂、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太廿八5-7）。

天使向妇女们报告完了主耶稣复活的信息。主耶稣就忽然向妇女们显现（太廿八9）。表明主耶稣是何等的爱这些到坟墓寻找祂的人。决不会只让天使遇见他们。主会亲自在他们寻找主的时候、遇见他们。这对于门徒是何等的安慰。

3-10 节：彼得和约翰跑去看主的空坟。

“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彼得和那门徒（约翰）就出来、同时向坟墓跑去。表明两人是在一处、因为他们同时听见抹大拉马利亚的话、又同时出来、并且同时跑向坟墓。

当神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31）。彼得和约翰失去了跟随三年半的主。他们亲眼看见祂受审、钉十字架、断气、埋葬。但

他们无能为力。他们属人的感情充满痛苦、他们的思想没有主见、意志消沉。他们虽然还记得主所说的话、但在现实面前、信心软弱。撒但此时必然筛他们（路廿二31）、使他们失去信心。

抹大拉的马利亚报的信息、在他们灵里一击。使他们思想转向主、他们的感情燃起希望、意志立即决定、跑向主的坟墓。甚么力量支持他们竞跑、这是复活的大能（腓三10）。这复活的大能、也使保罗向着标竿直跑（腓三14）。

他们不是向坟墓跑去、他们是向他们的主跑去、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复活”。他们也不明白他们的主、现在是无所不在的。不被限制在一个地方。这里还有一个原则必需门徒先找主、然后主才会遇见他们。

约翰跑得比彼得快、他是主所爱的门徒、他看见空坟就相信了。彼得想的问题比较多（太十八21、十九27、约廿一20）、彼得虽然跑得比约翰慢、但他是先进坟墓、先看到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的。这表明主是自己复活的。当主复活时、细麻布和裹头巾不再束缚祂、就在原处脱落、是分开的。如果是别人帮助解开的、就会放在一处。彼得一定会考虑到、他所看见的这些事、证明主已复活（路廿四12）。拉撒路裹手脚的布、和脸上的手巾是别人解开的（约十一43-44）、他没有能力自己解开、因为他的手被裹住不能动。

复活与复生不同：拉撒路的“复生”和主的“复活”是不相同的。主的复活、是神在基督身上运行的大能大力（弗一20）、是神自己的无穷生命的大能（来七16）。拉撒路的复生、是靠从神来的命令、他自己没有能复活的生命力量。主的复活是永远的、是不会死的灵体（罗六9、林前十五44）、拉撒路的复活是暂时的、他的肉身还会死。

人犯罪以后才有复活：神在创造亚当时、没有定规人要死、因此就没有复活。亚当犯罪后、人才有死。神不愿人永死、就使人有复活、复活是针对死的、没有死、就没有经过死而来的复活。

主耶稣是复活的初熟果子。复活是通过主耶稣的身体来成就的（林前十五20）、复活的属灵实际、就是使死人（亚当的后裔）、得到神的生命（永生）。他的灵就活了（罗八10）。他就应该有复活的经历。

根据圣经、“复活”在基督徒的身上、有两方面的启示：一方面基督徒应有复活的属灵经历、另一面基督徒的身体死了会复活（林前十五21-23）。

新约圣经中、有七个不同的希腊字、中文都译为“复活”。常用的有两个希腊字：

- 1、anistemi、是动词、意思是“站起来、兴起”、Strong' 编号是450。和死字联在一起用、就可翻译成“复活”、如徒十七3、。表示从死亡里站起来。此字如不同死字连在一起、就翻译成“兴起”如徒七18。因此使徒行传十三章33节：“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第二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本节翻译成“复活”的词、并没有和死字连在一起、不应译成“复活”而应译成“兴起”。因此本节经文应译成：“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兴起了”、所以诗篇第二篇上说的、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不是指主耶稣复活说的、而是指神兴起主耶稣说的。这就与希伯来书一章25节的意义相同。
- 2、egeiro是动词、Strong' 编号是1453、原文意是“起来”、从睡梦中醒来、就翻译成“叫醒他”、如太八25。从死亡里起来就翻译为“复活”、如太十8。

基督徒应经历复活的大能：

圣经也启示基督徒和主耶稣同死、同葬、同复活的真理（罗六6-7、加二20、弗二5-6、腓三10、西二12）、因此基督徒应该有复活的经历。复活是神的大能（罗一3-4、林后十三3-4）。基督徒应经历基督复活的大能。从软弱里起来。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原文是形状上的联合）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三10-11）。先死后活。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到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四章7-11）。属灵争战中彰显的复活大能、魂复活的经历。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14）。受黑暗和死亡权势控制的人、靠复活的大能、蒙基督光照脱离死亡。

“…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林后—9）。基督徒从困难、危急的环境中、靠复活的大能得救。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罗四17）。由于他相信神能使死人复活、在献以撒的事上、他已经有复活的经历（来十一19）。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八11）。圣灵带领我们的身体不再犯罪、在事奉神的事上活了。

“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9）。身体有能力。

复活的阻力；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死人会复活。只有主耶稣、祂曾四次、预先告诉门徒说、祂要复活（太十六21、十七23、廿19、廿六32）。复活是向死夸胜的（林前十五53-55）。掌死权的是撒但（来二14）。撒但要竭其全力阻挡主的复活。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请彼拉多、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兵丁就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以阻挡主的复活（太廿七62）。但复活是神的大能、没有一种力量可以阻挡。此外、复活的阻力也来自基督徒身上的束缚、就如捆住手脚的细麻布和裹头巾、这些都是死亡的捆绑、是属世界的捆绑（约十九40）、属灵的意义；这些捆绑代表罪的捆绑（徒八23）、奴仆的轭的捆绑、世俗的捆绑、律法的捆绑、遗传的捆绑、理学的捆绑、使基督徒失去在基督里的自由、（加五1、四9、弗二2、西二8）。基督徒要靠复活的大能、除掉这些捆绑。

11-13 节：抹大拉的马利亚继续在空坟墓旁寻找主。

“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天使对他说、妇人你为甚么哭、他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去了、我不知道放在那里”。

这是抹大拉的马利亚首次看见天使、其他的妇女还没有到。

14-18 节：复活的清晨主向门徒显现、抹大拉的马利亚是最先见主的（可十六9）。

“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原文是看见 是耶稣、耶稣问他、妇人为甚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去了、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那里、我便去取他。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的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他又将主对他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抹大拉的马利亚没有认出主来、因为他不知道主已复活、又因为天黑、看不清楚、也可能是眼睛迷糊了（路廿四16）。但当主叫他的名字、他就知道是主、因为看园的不会知道他的名字。主是在坟墓外叫他、表明主已复活。他会想起主曾说、祂死后三日要复活的话。他坚信这是主、所以他称呼“拉波尼”。他想拜主耶稣、可能抱住主的脚、所以主说、不要摸我。

不要摸我、主的复活是新造的开始、作为旧造的赎罪祭、祂是被献在地上的祭坛上、祭物的香气、必需从地上、先升到天上、献于神前（创八21、弗五2、）。基督新造的新鲜和馨香之气、也必需先献给神。因此当主还没有上升到父前时、必需和所有的旧造分别。当主见父之后、门徒就可以摸祂了（太廿八9）。

我的父、就是你们的父、我的神、就是你们的神。这是新造、这是恩典。基督徒在基督里、已经是父的众子。是神家里的人了（弗二19）、有份与神的国了（弗五5、二19）。

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其他的妇女后来也看见了天使、又遇见了主耶稣、他们也去告诉门徒（太廿八5-10、可十六5-8、路廿四1-12）。但门徒不信（可十六11、路廿四11）。

19-21 节：“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原文有锁住之意）、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

“那日”、就是主复活的当日、晚上、门是关严的。没有人开门、主就进入了房内。

“复活是灵体”（林前十五44）。主的灵体不受物质的拦阻和限制。灵体是可以物质的手摸到的、用物质眼睛能看见的。灵体有骨有肉（路廿四39）、灵体可以吃食物（路廿四42）、灵体是无所不在的、是充满万有的（弗四8-10、太十八20）。

“愿你们平安”、这平安是主自己的平安（约十四27）、门徒没有见主之前、是哀恸哭泣（可十六10）。见主之后是喜乐（太廿八8、本章20节）。但他们必需要有主的平安在心里作主（西三15）。他们的灵、魂、体才有安息。

“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主在约翰福音十七章18节、向父的祷告说：“你怎样差我到世上（原文是世界）、我也照样差遣他们到世上”。这是教会受差遣进入世界。主虽然离开了世界、但祂却把教会留在地上（约十七11）。不叫教会脱离世界、但求父保守教会脱离恶者（约十七15）。主所差遣的教会要在真理里成圣（约十七17）。教会应该是一、像父与子是一（约十七11、21）。教会被差遣、是要为主耶稣作见证（约十五27）。是要荣耀主（约十七10）。

22节：门徒接受圣灵。

“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亚当被造时、神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气、这口气就是亚当的灵（人的灵）、这是旧造。

恩典时代、神的儿子、藉着祂身体作为赎罪祭的死、使旧造的人与神和好（弗二12-13）、凡是接受主耶稣作救主的人、神就将永生赐给他们（约三36）。他们就是从神生的、就是神的儿女（约一12-13）。他们因为有了神的生命、就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一4）。

对这些有神生命的人、神还应许将神的灵（圣灵）赐给他们（约七39）。神的灵不但住在他们个人里面（约十四17）、作指教的工作（约十四26）。同时也将他们联成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这就是教会。因此在主耶稣复活的当晚、祂就向门徒吹一口气、叫门徒受圣灵。

圣灵和教会的关系：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说：“我要将我的教会建造（将来式动词）在这磐石上”、主没有说、怎样建造？何时建造？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六章12节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因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主耶稣没有完成的事、等圣灵来完成。

圣经启示、教会的建造是圣灵的工作。

- 一、教会是神的殿、是圣灵的居所（林前三16、弗二21-22、彼前二5）。
- 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一23、西一24）、基督是教会的头。当基督徒接受主耶稣作救主时、圣灵就住进他里面（约十四17、林前六19、提后一14）。并且他又从圣灵得到永生（加六8）。圣灵又将全部基督徒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2-13）。这就是基督的身体（教会）。圣灵又将属灵的恩赐、赐给教会、用以建造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4-11、弗四11）。
- 三、圣灵在教会里设立长老（就是监督、徒二十28）。
- 四、圣灵在教会里、差遣有恩赐的人去作工（徒十三1）。并且引导他们的工作（徒十六6-7）。
- 五、圣灵对教会说话（启二章、三章）。
- 六、圣灵在教会中、呼召得胜者（启二章、三章）。
- 七、圣灵降在门徒身上、使门徒得着能力、为主耶稣作见证（徒一8）。
- 八、圣灵在教会里作启示的工作（弗一17）。

因此、当主耶稣复活的晚上、对门徒吹一口气时、圣灵就进入门徒里面、教会就被建立了、门徒自己就开始了聚会（徒一12-15）。教会的建立、不必等到五旬节。五旬节圣灵降在门徒身上、是教会得到能力、为主耶稣作见证（徒一8）。

23 节：教会为主作赦罪的见证：

“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你们”是指教会、教会要奉主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并为此

作见证（路廿四47-48、徒五31-32），凡是主所赦免的、教会就赦免、凡是主不赦免的、教会也不赦免、他的罪就留下了。（徒五1-11）。

24-29节：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肋旁、我总不信、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有哪一位门徒、是没有看见、就相信主耶稣必定复活的。圣经没有记载。

抹大拉的马利亚是看见了才信。当妇女们看见了天使和复活的主后、就去告诉使徒、使徒还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10-11）。所以当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主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祂复活以后看见祂的人（可十六14）。

“没有看见就信”、这是需要圣灵的启示。虽然使徒约翰、没有看见主之前、看了空坟就信了（仍是带着疑惑的心去看空坟）、但他仍说“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本章8-9节）。因此必需开心窍、才能明白圣经（路廿四45）。开心窍（原文是悟性）、悟性是基督徒思想功能中能懂得神旨意的地方、也是圣灵在人的思想中作启示工作的部位、这悟性是需要经常更新、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罗十二2）。

彼得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8）。这个对主的“爱”、“信”、“大喜乐”、都是来自圣灵的启示、而不是凭眼见。

这就是主耶稣所说的：“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这是指：必需圣灵在人里面作工、人才可以“没有看见就信”。不是凭人的肉体、就能作到“没有看见就信”。因此当主耶稣向门徒吹一口气说：

“你们受圣灵”、这是圣灵在教会里工作的另一时代的开始。这是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神和主耶稣是藉着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弗二22）。基督徒唯有经过圣灵的启示、才能明白圣经、才能信。

多马和其他的使徒都是“看见了才信”。主耶稣对多马说的话、实际是对全体门徒说的。同时也宣告：圣灵在人里面启示工作的开始。

30-31 节：必需信耶稣才能得到永生。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使徒约翰的职事是：领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藉着祂可以得到永生。叫人知道在这世界上、除了有受造的生命、还有非受造的生命、“这生命是在主耶稣里头”（约一4）。这非受造的生命、就是永生、就是神的生命。人只要信耶稣、就可以因祂的名、得到神的生命（约三16、约壹五11-13）、这是神给人的福音。

第二十一章

主耶稣复活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的显给（原文是站在旁边）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原文是看见）、讲说神国的事”（徒一3）。

“...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林前十五4-8）。

根据圣经所记、主复活后、最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十六9）、最后是向保罗显现（林前十五8）。

本章所记载的是向彼得显现。

1-3 节：

“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祂怎样显现、记在下面。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西门彼

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

提比哩亚（原文意从海神来的）海（约六1）、又称革尼撒勒（原文意竖琴）湖（路五1）、也叫加利利（环状）海（太四18）。旧约称基尼烈（竖琴）湖（民卅四11）。

彼得是加利利海的渔夫、主耶稣是在加利利海边、呼召他跟随主的（太四18）、他现在不是带领六个门徒、去为主作见证、而是去加利利海打鱼（本章3节）、主就亲自去加利利海边、找彼得和她们、向他们显现。

在主耶稣呼召十二使徒的事上、彼得是为首的（太十二、本章3节）。在建立教会的职事上、彼得也是为首的（太十六19、路廿二31-32）、主复活后、带领六个人去打鱼、也是彼得为首。因此主耶稣要向彼得显现。

彼得被主呼召、跟随主后、在服事主的事上、常常凭己意行事、多次受到神的对付（太十七4-6、24-26、约十八10-11）。最严重的是三次否认主。最后、当主用眼看他的时候、他想起主的话、知道自己的失败与软弱、就痛哭（路廿二61-62）。主为了挽回他、当主复活的早晨、藉天使告诉抹大拉的马利亚等妇女、要他们去告诉门徒和彼得、到加利利去见主。专门提到彼得的名字、这对失败后的彼得应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励（可十六7）。

主耶稣被卖的晚上、曾对彼得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如同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致于失去信心、你回头（原文是转回）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1-32）。这是主耶稣给彼得的命令。当彼得回头后、要作服事其他弟兄的工作、坚固他们。彼得要坚固别人、首先要坚固自己、要坚固自己、就必需先回头。现在彼得去打鱼、看来他还没有回头、因此主耶稣要向他显现。

跟随彼得去打鱼的六个人中、低土马的多马、是缺少信心的人（约十一16、廿24）。迦拿人拿但业也是信心不够的人（约一46-51）。他们都需要彼得的坚固。彼得对主是有信心的人（约六68）。也有从神来的启示（太十六17）。但他很自信。以致骄傲（魂的狂傲）、看不起别人（可十四27-31）。彼得失败后虽痛哭、但当

时的彼得对自己的肉体尚未绝望、不能立刻转向主、反而随己的欲望去打鱼。肉体受到神的对付和管教当时是愁苦的（来十二11）、但彼得必需认识神对他的管教是使他谦卑。一个不能谦卑的人、不可能服事别人。因此彼得应尽快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来十二12）、跟随主、走顺服的路、而不是去打鱼。

4-6 节：

“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就对他们说、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因为鱼甚多”。

不跟随主、走自己的道路、一定不蒙祝福、包括属世界的祝福、所以整夜没有打着甚么。

“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表明他们打鱼是为身体的需要——食物、只看重肉体的需要、没有看重属灵的需要。

“把网撒在船的右边”。这是主的命令、他们如果顺服、必蒙主恩。右边表徵祝福。即使是身体的需要也应仰望主。

7-14 节：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其余的门徒、就在小船上、将那一网鱼拉过来、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虽然彼得落在失败和神的管教下、他的心仍在继续仰望主、当他听见约翰说、在岸上说话的是主、就立刻跳在海里、不再顾那网中的鱼。

他们上了岸、主耶稣为他们预备了炭火、饼和鱼。表徵他们肉身所需要的、主早就为他们预备好了、不必自己去劳力、整夜打鱼。

15-17：主耶稣给彼得事奉的职事。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

我比这些更深（原文是更多）么、彼得说、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么、彼得回答说、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么、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么、就忧愁、对耶稣说、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主耶稣三次问彼得、是要知道彼得对主的“爱”：

第一次是问彼得对主的爱比爱打鱼或爱自己的肉体更深吗？彼得回答：“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主耶稣说、你喂养我的小羊（原文是羊羔）。

第二次是问彼得“你爱我么”？彼得回答的话和第一次相同。主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

第三次是问彼得“你爱我么”？彼得回答说“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主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主耶稣前两次问彼得所用的爱字、原文是Agape这是指神的爱、（约壹四8神就是爱、原文是指神的爱）。彼得三次回答主的爱、都是另一希腊字、是彼此亲密的意思、phileo、是指人的爱。这字有时也用在神和人之间、表示亲密的关系（约五20、十六27、廿2、林前十六22、启三19）。主耶稣第三次问彼得“你爱我”的爱字就是用的这个字。

圣经虽说Agape是神的爱、但圣经也叫人用神的爱去爱神和爱人（太廿二37-39）。主耶稣前两次问彼得、是要彼得用神的爱来爱主耶稣、彼得不敢用这个字、而是用“人的爱”、表明彼得认识自己的不行。以往彼得认为自己比别人强、现在谦卑了。林前十三章4-8节所讲的爱、是神的爱在人身上的表现。彼得认识自己没有神的爱。所以他不敢用“神的爱”的爱字。

主耶稣给彼得的职事：喂养小羊、牧养羊、喂养羊。自彼得失败后、认为自己已经不配在事奉主的工作上有份、虽然主在复活当天、主曾单独向他显现（路廿四34、林前十五5）、但他仍然不能从自己的肉体亏欠感觉中出来、因此他去打鱼。主耶稣就专一到提比里亚海边去找他、将事奉的职事交给他。

1.当主耶稣第一次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这不是爱不爱主

的问题、而是爱的深度问题、彼得回答说、“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表明彼得是爱主的、但彼得没有回答、是否爱主比爱打鱼一类世上的事或体贴自己的肉体更深、表明彼得除了爱主外、还有它爱、因此他只有回答说、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主说、“你喂养我的小羊”。小羊表属灵幼小的门徒、这是主给彼得的职事、喂养主的小羊、表明主还有许多小羊、这些小羊还在爱主以外的事或体贴自己的肉体、需要彼得用自己的经历去喂养他们。

2.主耶稣第二次问彼得、“你爱我么”？彼得还是像第二次的回答、“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主说、“你牧养（牧养这字是牧人的动词）我的羊”。牧养包括带领（约十3）、保护、照看（彼前五2）、使羊得生命（约十10）。这是牧人的职责。主耶稣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11）。主耶稣也是群羊的大牧人（来十三20）。现在主耶稣将牧养羊的职责交给了彼得。

3.主耶稣第三次问彼得“你爱我么”。彼得回答说、“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主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不只是喂养小羊、还要彼得喂养已成年的羊。

这也是主曾对彼得说过、“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2）。

4.彼得也不敢回答主说、“主、我爱你”、他三次回答的话都是说“主阿、你知道我爱你”。这意思是说我已三次否认过你、我怎敢说“我爱你”。对你、虽然我是一个失败者、但我的心仍旧是爱你的、我这心中对你的爱、只有你知道、所以我只能说“主阿、你知道我爱你”。

5.彼得的失败是神安排的，藉彼得肉体的失败，彼得才能认识自己的肉体。此后在事奉神的事上才不敢凭自己的肉体。

6.但彼得虽经过失败、却不要失去对主的信心、不要落在魂的消极中、以致自己落在撒但的控告下、而不能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走前面的道路。主耶稣在复活的当日不但藉着天使的话（可十六7）、也亲自向他显现他、现又在他打鱼的海边向他显现、专一的问他“你爱我么”、主又将“牧养和喂养的职事”交给他、表明主对一个真心爱主的失败者、无微不至的扶持。

彼得接受这牧养和喂养的职事后、曾说过、“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神旨意照管他们、不

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1）。牧养和喂养的工作乃根据对主的爱、这爱一定是神的爱。

18-19节：主耶稣预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去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明、你跟从我罢。”

主耶稣对彼得说这话时、彼得已不是少年、他已结婚、他有岳母（太八14）。约翰写这段事时、彼得已死多年、有遗传说、彼得是倒钉十字架死的。

20-24节：彼得问主耶稣约翰将如何。

“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阿、谁是你的那门徒。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阿、这人将来如何。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罢。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那门徒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就是使徒约翰。约翰是本书的作者、他自己解释、主指着他说的话、并非说他不死。有遗传说他从拔摩海岛流放回来、最后、也是为主殉道的。

25节：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下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没有一枝人类的笔、能将造物主所行的事写尽。

诗歌：“天上诸天当为纸张、地下万茎当为笔杆、地上海洋当为墨水、全球文人集合苦干、耗尽智力描写神爱、海洋墨水会干、案卷虽长如天连天、仍难表达通畅。”